

#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 家暴被害之外籍配偶工作及生活問題需求研究

受補助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研究主持人：馬財專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王宏仁教授

研究期間：99年02月01日至100年01月31日

中華民國100年01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 目錄

|                        |  |
|------------------------|--|
| 摘要.....                |  |
| 第一章、緒論.....            |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
| 第二章、無法停靠的避風港.....      |  |
| 第一節 家暴作為外配研究的切入點.....  |  |
| 第二節 「新住民」的邊際化勞動效應..... |  |
| 第三節 結構導引下的勞動參與模式.....  |  |
| 第四節 家暴新住民的就業困境.....    |  |
| 第三章 移民社會下的新住民家庭.....   |  |
| 第一節 婚姻作用下的移民.....      |  |
| 第二節 難以逾越的疆界.....       |  |
| 第三節 職場參與之制度與社會性支持..... |  |
| 第四章、研究問題與方法.....       |  |
| 一、 研究問題.....           |  |
| 二、研究方法與對象.....         |  |
| 第五章 東南亞受暴新住民之分析.....   |  |
| 第一節 受暴過程與社會支持.....     |  |

|                           |     |
|---------------------------|-----|
| 第二節 外籍配偶的勞動狀況.....        |     |
| 第三節 勞動參與困境.....           |     |
| 第四節 勞動轉化過程.....           |     |
| 第五節 生活需求與協助.....          |     |
| 第六章 大陸受暴新住民之分析.....       |     |
| 第一節 受暴過程與社會支持.....        |     |
| 第二節 外籍配偶的勞動狀況.....        |     |
| 第三節 勞動參與困境.....           |     |
| 第四節 勞動轉化.....             | 118 |
| 第五節 生活問題需求.....           |     |
| 第七章 支持性部門與組織.....         |     |
| 第一節 家暴特定對象工作之尋找.....      |     |
| 第二節 家暴特定對象之生活協助.....      |     |
| 第三節 受暴特定對象之就業需求.....      |     |
| 第四節 支持性組織提供的服務.....       |     |
| 第五節 焦點座談分析.....           |     |
| 第八章、新住民研究發現.....          |     |
| 第一節 受暴新住民之工作與家庭照顧之兩難..... |     |
| 第二節 受暴新住民之就業意願.....       |     |

|                       |  |
|-----------------------|--|
| 第三節 受暴新住民之就業與再就業..... |  |
| 第四節 受暴新住民之多元就業困境..... |  |
| 第五節 動態發展的婚姻關係.....    |  |
| 第九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  |
| 參考文獻.....             |  |
| 附錄一 家暴後外籍配偶深度訪談表..... |  |
| 附錄二 制度性支持單位深度訪談表..... |  |
| 附錄三.....              |  |
| 附錄四 簽到表及座談會逐字稿內容..... |  |

## 表目錄

|                              |  |
|------------------------------|--|
| 表 1 國人與外籍或大陸配偶結婚人數之統計 .....  |  |
| 表 2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按國籍分 .....     |  |
| 表 3 新住民人數統計 .....            |  |
| 表 4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籍別統計 .....    |  |
| 表 5 核發國人東南亞地區各國籍配偶簽證 .....   |  |
| 表 6 新住民工作狀況 .....            |  |
| 表 7 東南亞籍新住民受訪者之編碼與基本資料 ..... |  |
| 表 8 大陸籍新住民受訪者之編碼與基本資料 .....  |  |
| 表 9 支持性部門與組織受訪者之編碼 .....     |  |

## 摘 要

家暴事件在近幾年來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在我們生活周遭世界。對於家暴後離異所產生婦女的報導，突顯出家庭暴力事件的普遍。家暴所產生的特殊影響與傳統家務勞動使促這些新住民婦女在人力資本匱乏及缺乏勞動延續經驗的情況下，本研究認為有必要對不同婚配家庭的婦女從其家暴歷程與勞動參與困境與特質進行分析。本研究認為勞動市場中邊際勞動的生成，皆以具體反映在婦女弱勢婦女族群的勞動參與過程之中。弱勢勞動者其勞動工作內容是否引發其產生家務勞動到競爭勞動職場的轉化現象？家暴現象使得婦女成為家庭排除的個體，然而更嚴峻的是因家暴離異後產生的婦女，更必須在勞動市場當中面對可能產生的結構性排除。在競爭性勞動體制之下，外配所面臨的困境，多元性的制度及社會支持承載著什麼樣的角色？從勞動分析的層次來說，輔助婦女從家務勞動轉化到市場化勞動工作的參與機制是什麼？是否此勞動轉化在「家暴—婦女釋放 Vs 勞動市場—婦女就業」的勞動銜接過程，存在著重大的鴻溝，使得外配婦女無法產生生命中的勞動轉化與跨越？

本研究透過國內外家暴建構與新住民婦女相關研究之整理，並結合次級資料分析蒐集近幾年來國內新住民家庭（女方為外籍配偶）婦女，在家暴離異後其適應及勞動參與結構上的困境與發展。透過受訪者陳述其個人在家暴歷程的不同階段，勞動參與、轉化的個人經驗，並從制度性支持的就業及職訓單位主管之訪問與資料蒐集來檢證與建構此部分討論的理論化詮釋。整體而言，本研究之重要發現歸納於下：國內外配因家暴現象所引發勞動就業困境上的分析，外配在衝突及家暴歷程中，對其勞動就業之延續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就業機會之取得原為外配之雙重勞動生產中所賦予的任務，然而此勞動工作的參與卻相對引發外配與夫家更為緊張的相處關係與模式。此外，在家暴過程中，由於缺乏娘家系統的支持，受暴外配亦與原生國度其他外配或勞工所形成的新生網絡產生連結。從而在家暴過程中取得其所缺乏的相關資源。最後，從本研究不同國籍別外配的資料中，分

析出不同國別的外配在其原生社會的權力位置，也相對會影響其在受暴過程當中，採取不同之回應策略。因此在現今家暴離異日盛的台灣社會，本研究鎖定「新住民」家暴婦女作為考察對象，對於此特定弱勢族群的勞動分析，希望能補足台灣邊際勞動論述層面的缺口。在勞動研究的分析上，能進一步與國際學術社群有關勞動社會學研究產生理論性的對話。

**關鍵字詞：家暴、婦女、邊際勞動參與、勞動轉化與制度性支持**

## 第一章、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人類的全球性移動並非在現今全球化社會才出現。無論是因為何種因素所造成的移民，都是人們為了生存、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或追求更高的利益而作出移動的選擇。在全球的移民流動上，不管是永久移民或短暫遷移所產生的流動，多與遷移的推拉理論有關，雖然此理論受到諸多的批評與挑戰，但卻是最應用最多又最廣為人知的移民理論（夏曉鵬，2000；Teichmann, 2007；Langley, 2008）。隨著移動之發展，新住民透過婚姻的連結，產生了跨界的流動。新住民的婚姻所產生家庭組合重構了台灣社會家庭與人口結構的新風貌。然而在這些跨海婚姻的家庭中，從諸多研究卻逐漸發現類商品化婚姻所產生的現象，家暴的形成。

台灣多年的勞動研究曾指出，不同勞動參與模式在勞動場域終將形塑出結構性的不平等地位。近幾年來家暴案件的頻傳成為台灣日漸嚴重的社會問題，尤當新住民家庭漸增，這些新住民被家暴的現象與日遽增，家暴所造成的離異遠較一般離異的家庭存在更為複雜的問題，而這些問題亦將影響遠渡重洋婚配離異後的新住民之社會生活及勞動適應。本研究針對家暴被害外籍配偶的勞動困境、支持體系及社會需求等多元層面來進行分析。

近來台灣家暴事件的激增，至於在新住民家暴的問題到底多嚴重？內政部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至 2008 年底新住民受暴數也逐年攀升。內政部（2007）的統計資料顯示迄今家暴案件已接近五萬七千人；現代婦女基金會（2008）則指出，新移民女性受暴比例不斷攀升至近 10%；由於新移民家庭為取得身分證不敢求援，其受暴黑數遠較一般婦女高出甚多。家暴事件與歷程所肇生的被害主體便是弱勢婦女與小孩，近來新住民家庭隨著因家暴所產生的弱勢家庭及媽媽亦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自 1990 年代以來，我國有許多來自東南亞各國與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的配偶透過仲介、親友介紹或自行認識等管道結婚來臺，外籍與大陸配偶和國人



結婚的數量亦逐年增加。由表一「歷年國人與外籍或大陸配偶結婚人數之統計」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逐年下降，並於 2003 年達到國人與外籍及大陸配偶結婚之高峰，而為了杜絕利用假結婚之名來臺工作或遏止有心人士從事不法等情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6 年以前稱為入出境管理局）於 2003 年 9 月起實施「大陸配偶面談制度」；並於 2005 年由外交部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措施」，有效降低外籍與大陸配偶入臺的數量。

表一 國人與外籍或大陸配偶結婚人數之統計

單位：人

| 年別   | 我國總結婚登記數（對） | 外籍配偶人數 | 大陸籍與港澳地區配偶人數 |      | 外籍與大陸配偶所占比率（%） |
|------|-------------|--------|--------------|------|----------------|
|      |             |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
| 2001 | 170,515     | 17,512 | 26,516       | 281  | 27.10          |
| 2002 | 172,655     | 18,037 | 28,603       | 303  | 28.39          |
| 2003 | 171,483     | 17,351 | 34,685       | 306  | 31.86          |
| 2004 | 131,453     | 18,103 | 10,642       | 330  | 23.82          |
| 2005 | 141,140     | 11,454 | 14,258       | 361  | 20.14          |
| 2006 | 142,669     | 6,950  | 13,964       | 442  | 16.77          |
| 2007 | 135,041     | 6,952  | 14,721       | 425  | 18.29          |
| 2008 | 154,866     | 6,009  | 12,274       | 498  | 14.03          |
| 2009 | 117,099     | 5,696  | 12,796       | 498  | 18.71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通報（2010）<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9903.doc>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目前我國的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人數依舊可觀，如表二顯示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人數自 2004 年統計以來，逐年增加之趨勢，並於 2009 年首度突破 40 萬人大關，已成為我國的第五大族群。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數量亦逐年增加；外籍配偶主要來自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人數分配上以越南籍居冠、印度籍次之、泰國籍第三。因此據每年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增加的趨勢來看，其在臺灣所衍生的各樣生活問題及相關政策的制定、法令的規範與權益

的保障等措施的訂定將漸行重要。

表二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按國籍分

單位：人

| 國別<br>年份 | 外籍配偶   |        |       |       |       | 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 |        | 合<br>計  |
|----------|--------|--------|-------|-------|-------|-----------|--------|---------|
|          | 越南     | 印尼     | 泰國    | 菲律賓   | 柬埔寨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
| 2004     | 68,181 | 24,446 | 8,888 | 5,590 | 4,356 | 204,805   | 9,874  | 326,140 |
| 2005     | 74,051 | 25,457 | 9,675 | 5,899 | 4,541 | 223,210   | 10,487 | 353,320 |
| 2006     | 75,873 | 26,068 | 9,426 | 6,081 | 4,514 | 238,185   | 10,933 | 371,080 |
| 2007     | 77,980 | 26,124 | 8,962 | 6,140 | 4,502 | 251,198   | 11,223 | 386,129 |
| 2008     | 80,303 | 26,153 | 8,331 | 6,340 | 4,423 | 262,701   | 11,472 | 399,723 |
| 2009     | 82,379 | 26,486 | 8,166 | 6,694 | 4,346 | 274,022   | 11,771 | 413,864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10）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info9801.asp>

然而對於這群面臨家庭破碎的新住民女性，卻較缺乏研究針對這群可能面臨人力資本匱乏，以及受司法與警政體系所產生離異歷程上的延宕，而沈浮於邊際勞動市場中的婦女，其後續的勞動參與及生活適應的持續進行關注。在此脈絡下，本研究嘗試以質化的考察方式，從新住民家庭家暴事件的發展，受暴新住民必需逐漸成為家庭經濟來源的主體。許多受暴新住民為維繫家庭經濟安全，必須初次進入勞動職場或再次從家務勞動轉換至勞動市場，產生二度就業參與之勞動歷程。就此現象，本研究認為有必要針對家暴後的新住民族群，在面臨社會適應及勞動市場挑戰所形成的勞動參與困境進行分析。藉以瞭解就業職場中，這群新住民的工作內容、型態與特質，以及制度與社會支持在歷程中所產生的影響及其所可能產生之限制。台灣近來的勞動考察皆指出，勞動市場中職場性別隔離的現象仍普遍以水平的與垂直的方式存在於勞動的市場結構之中（王麗容，1995；嚴祥鸞，1996；伊慶春與簡文吟，2002）。在研究目的上，本研究試圖以受家暴之新住民做為主體，不管是否產生離異，在其從事勞動工作的過程涉及到勞動參與及二度就業轉化的問題與困境，這群女性勞動者在個人及結構因素的導引下，產生

了什麼樣的參與歷程，也將相對影響其未來生活上的適應。

## 第二章、無法停靠的避風港

本章主要是針對本研究的研究主題與對象受暴新住民的相關研究所進行的文獻工作之整理。本章的內容包括第一節為家暴作為外配研究的切入點；第二節為「新住民」的邊際化勞動效應；第三節為結構導引下的勞動參與模式；第四節為家暴新住民的就業困境。透過上述四節相關文獻的彙整，期冀得以協助本研究在思構後續的研究分析，能產生更為周延之論述。

### 第一節 家暴作為外配研究的切入點

早期法不入家門的觀念根植台灣社會已久，然自 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後產生重大的變化，透過法令制訂對家暴案從司法、醫療、警政與社政體系之合作模式，針對施暴者的治療輔導與受暴者的防護提供了具體規定。家暴法除協助家暴後的受害者外，從實務協助受暴婦女過程中<sup>1</sup>，得以有效防制家暴的「持續」進行。對於家庭婚姻暴力的施暴成因分析，終究必須回塑到施暴者的社會文化、個人、家庭與其他層面來進行詮釋，才能徹底瞭解社會建構下的暴力原因如何作用在家庭場域，以及後續如何產生介入的策略。勵馨基金會（2005）的調查指出，高達 50% 比例的男性曾聽聞身邊男性友人以暴力對待其女性伴侶；此外亦有 10% 承認曾經對女性伴侶使用暴力，顯示台灣家暴問題屆臨嚴重的界線。調查結果亦反映出父權化下女性順從男性的迷思與刻板印象。

國內的家暴現象，近幾年來隨著外籍及大陸籍新住民家庭在台人數的激增，外籍及大陸婚配家庭區塊所產生的家暴問題也隨之揚升。內政部統計資料(2008)指出，外籍女性配偶的人數遠較外籍男性配偶為多，統計如下表三所示：

---

<sup>1</sup>家暴法實施之後，建構了多元警政、社政、教育、醫療及司法等處理家暴之防治網絡，共同關注家暴議題及家暴的防治工作。對傳統私領域而言其重大意義在於透過法律確定家暴不再是家庭私領域的事務，並建構完整網絡來支持受害者以及透過公權力積極介入與維繫等功能。

表三 新住民人數統計

| 年別   | 按戶籍登記數       |        |               |               | 台外聯姻所佔<br>比率(%) |
|------|--------------|--------|---------------|---------------|-----------------|
|      | 結婚登記數<br>(對) | 合計(人)  | 外籍男性配偶<br>(人) | 外籍女性配偶<br>(人) |                 |
| 1998 | 145,976      | 10,413 | 1,788         | 8,625         | 7.13            |
| 1999 | 173,209      | 14,670 | 1,953         | 12,717        | 8.47            |
| 2000 | 181,642      | 21,339 | 2,277         | 19,062        | 11.75           |
| 2001 | 170,515      | 19,405 | 2,417         | 16,988        | 11.38           |
| 2002 | 176,662      | 19,210 | 2,768         | 17,339        | 11.65           |
| 2003 | 171,483      | 19,643 | 2,794         | 16,849        | 11.45           |
| 2004 | 131,453      | 31,310 | 3,176         | 28,134        | 23.82           |
| 2005 | 141,140      | 29,607 | 3,319         | 25,228        | 20.14           |
| 2006 | 142,669      | 23,930 | 3,214         | 20,716        | 16.77           |
| 2007 | 137,353      | 24,700 | 3,141         | 21,559        | 18.33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08）

根據內政部（2010）統計資料顯示，2006至2009年家暴事件受理通報件數約呈現倍數的成長，家暴事件通報案件為：2006年66,635件；2007年72,606件；2008年79,874件與2009年89,253件。其中因婚姻、離婚或同居的暴力案件，2006年通報件數為41,517件；2007年43,788件；2008年46,530件與2009年52,121件。四年之內，婚姻家暴案件不減反增，增加10,604件或約成長1.26倍。又以2009年為例，該年婚姻暴力通報案件占總家庭暴力案件的58.4%，足見我國的婚姻暴力的現象日趨嚴重。透過相關資料之蒐集彙整，外籍與大陸配偶受家暴的統計數據如下表四所示。

表四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籍別統計

單位：人

| 年度   | 籍別          |     | 全國合計  |
|------|-------------|-----|-------|
| 2007 | 外<br>國<br>籍 | 印尼  | 474   |
|      |             | 柬埔寨 | 104   |
|      |             | 泰國  | 61    |
|      |             | 菲律賓 | 92    |
|      |             | 越南  | 2,284 |
|      |             | 小計  | 3,015 |
|      | 其他          | 144 |       |
|      | 大陸籍         |     | 2,702 |

|      |             |       |       |
|------|-------------|-------|-------|
|      | 港澳籍         | 15    |       |
|      | 總計          | 5,876 |       |
| 2008 | 外<br>國<br>籍 | 印尼    | 510   |
|      |             | 柬埔寨   | 140   |
|      |             | 泰國    | 110   |
|      |             | 菲律賓   | 84    |
|      |             | 越南    | 2,954 |
|      |             | 小計    | 3,798 |
|      |             | 其他    | 175   |
|      | 大陸籍         | 3,107 |       |
|      | 港澳籍         | 22    |       |
|      | 總計          | 7,102 |       |
| 2009 | 外<br>國<br>籍 | 印尼    | 601   |
|      |             | 柬埔寨   | 144   |
|      |             | 泰國    | 95    |
|      |             | 菲律賓   | 114   |
|      |             | 越南    | 3,326 |
|      |             | 小計    | 4,280 |
|      |             | 其他    | 221   |
|      | 大陸籍         | 3,678 |       |
|      | 港澳籍         | 36    |       |
|      | 總計          | 8,215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0126172171.xls>

表四的資料呈現出，自 2007 到 2009 年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籍別由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等東南亞國籍者最多，皆高於大陸籍、港澳籍與其他國籍者。大陸籍配偶主要是由外人介紹或經自由戀愛等方式與國人結婚（陳淑芬，2003），與臺灣同文同種的優勢，來臺的生活適應問題和東南亞籍配偶相比，亦較為容易。外籍配偶來臺的原因大多是為了要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邱方晞，2003），因而透過仲介或親友介紹，離鄉背井、遠渡重洋來到想像中富庶的臺灣。但臺灣多數迎娶東南亞外籍配偶的男性，其社經地位與家庭經濟處於中下階層或身心方面存有障礙（張菁芳，2008），因有傳宗接代的壓力或需要他人陪伴照料，南亞外籍配偶在吃苦、認份與頗多華裔及原生家庭的弱勢下，外籍配偶漸受到青睞產生婚姻的連結。

東南亞外籍配偶因與丈夫的感情基礎薄弱貧窮、子女教養與家庭婚姻維繫等

因素（薛承泰、林慧芬，2003；翁毓秀，2006），這些原因都是讓外籍配偶產生適應問題及與丈夫爭吵的導火線。一旦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受限於語言溝通、識字程度低落、不若本國婦女有娘家與親友的支持系統、國籍取得的顧慮與對社會資源系統不瞭解等（李瑞金、張美智，2004；施曉穎，2009），都讓遭受家暴的外籍配偶面臨家庭、子女照料、經濟、就業與身心健康的劇變時，無法有更良好或完善的支援體系。上述種種因素都使受到家暴的外籍配偶陷入生活困境與身心俱疲的壓力之下，因此，如何解決受家暴外配的就業與生活適應困境，都是值得正視並亟欲解決的問題。

在制度設計上，內政部早於 2003 年便成立新住民保護諮詢專線<sup>2</sup>，提供新住民遭受家暴時的隱性保護與求助管道。2007 年《入出國及移民法》修訂案通過後，賦予移民官完整的司法警察權，更健全了對新住民的防護機制。然因缺乏完整的學術研究，在新住民家暴的初步考察上，僅能從賽珍珠基金會(2004)的調查分析發現，整體新住民受暴案件數量雖不高，卻有日漸增加的趨勢，突顯出新住民婚姻家庭家暴現象的未來發展。如同一般家暴案例，新住民婦女在受暴後卻不肯脫離施暴者，亦受家暴婦女典型之一，此家暴迷思現象的成因更值得深思。部分受家暴婦女不肯脫離施家暴的場域，只因為受暴婦女覺得受虐是可理解的世界，在脫離原來世界之後反而進入不可預知的未來，家暴便被內化成為受暴者的自我內涵。在不同階段或過程中女性會試圖合理化成為男性的「衝動情緒及行為」，然此合理化的衝突循環，成為家暴事件中婦女不可避免的宿命<sup>3</sup>。家暴事實的延續與迷思進一步促使這群新住民在獨立自主的歷程中，面臨比一般離異的新

---

<sup>2</sup>內政部隨著新住民家庭的激增，積極思考如何透過專線轉型，提供廣大外籍配偶更為實際的諮詢服務。尤其「113 婦幼保護專線」也提供了外語服務，目前部分外籍配偶亦會利用 113 來要求協助。

<sup>3</sup>警政署指出 2008 年正值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屆滿 10 週年，家暴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以 2008 年為例，警察機關共受理了 2 萬 7147 件家庭暴力案件；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則有 7 萬 9255 件，以及執行保護令 9 萬 7939 件。

住民存在更複雜的多元困境。

對於為何會產生不同家庭暴力的詮釋觀點，從心理的精神分析模式、形象互動論、女性主義觀點、生態模式、父權制模式、社會情境與學習模式等理論的討論(Healey and O' Sullivan, 1998; 葉肅科, 2001)。其中 Healey and O' Sullivan (1998) 曾就實務運用上區分為三大面向<sup>4</sup>，分析不同暴力起源的詮釋，也提出各種不同的處預策略。這些家暴歷程對個別女性所產生的傷害，更推促了社會弱勢家庭數目逐漸增加的趨勢。因家暴而離異的婦女潛藏著更為複雜心路與勞動歷程的問題。基本上，從家暴事件到弱勢家庭的形成本為一動態歷程，歷程中對新住民產生哪些影響，端視施暴與受暴後離異的個體在後續所建構的互動狀況所決定。雖然雙方可能已經具備法定的離異事實或瀕臨離異之邊緣，但多數申請保護令或離異後持續暴力糾葛與困擾，仍然無法改善這群受暴新住民的宿命，使得這群弱勢族群無法取得正常的生活適應及穩定的勞動參與，更強化了其成為社會中持續經濟弱勢之可能性。

## 第二節 「新住民」的邊際化勞動效應

不管是從個人層次或結構層次的分析，從歐美國家文獻中普遍發現的「貧窮女性化」現象(Pearce, 1979)。在薛承泰(2001)研究中亦指出台灣女性亦有貧窮化的趨勢。因為婦女在近十年間的就業模式未獲改善，促使部分婦女在職場面臨工作機會的邊緣化。因家庭問題被迫成為弱勢家庭，若制度支援不夠健全，受暴之新住民婦女更成為首當其衝的受害者。據主計處(2004)「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發現，婦女角色不再僅是承載「家務勞動」，在弱勢家庭中都必

---

<sup>4</sup> Healey and O' Sullivan (1998) 所區分的三大面向，包括社會及文化理論層面(social and cultural theories)：著重在家庭暴力之社會結構，檢視家父權制度、文化價值等合法化男性優越及主控權因素。家庭為基礎之理論層面(family-based theories)：則專注個人因素關注家庭結構與家庭互動因素導致之家庭暴力行為。至於個人為基礎之理論層面(individual-based theories)：則著重加害人的心理問題，如個人人格上的異常、童年受虐經驗等。



須承擔起家庭的經濟壓力；畢竟，職場中兼職勞動工作的參與並無法支撐起家庭經濟的需求。新住民多因子女處於就學階段，教育支出比重佔其家庭收入19.4%，低薪加上子女教育費用的負擔，使弱勢家庭的經濟基礎較一般家庭更為脆弱。成為新住民之後，就業參與的急迫性將是其所必須立即面臨的問題。然而在其進入勞動職場之前，勞動市場卻存在相對隱性的結構限制，這些限制主要源自於弱勢婦女的邊際化效應。

長期高失業的效應促使勞動市場中邊際勞動者的孕生，勞動者如新住民亦必需透過邊際勞動的參與來維持其家庭生活的發展。因而邊際勞動便形成為當代資本主義社會中，弱勢勞動者的主要勞動參與型式（Blossfeld and Hakim, 1997; Gorter, 2000）。先進工業化國家勞動型態中非典型勞動型式逐漸對此邊際勞動產生積極的吸納，亦促使女性雖然在勞動參與率上有逐年緩慢增加的趨勢<sup>5</sup>，但與男性勞動參與比較上仍存在著顯著的差異。諸多研究顯示女性常是勞動市場中的附屬職位者或邊際勞動者<sup>6</sup>（marginal workers），同時是低薪（王麗容，1996）及高度流動的工作族群（馬財專與葉郁菁，2008）。上述就業結構不利因素對女性在勞動市場的「工作選擇」產生重大的限制，這些限制亦對女性持續從事邊際勞動的生產工作存在相當重要的影響。

### 第三節 結構導引下的勞動參與模式

台灣勞動職場從1990年代初期開始，勞力密集產業開始出現大規模的員工

---

<sup>5</sup>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2003）的調查資料顯示，瑞典與美國婦女勞動參與率皆高達七成，歐洲體系國家如英、法、德三國的婦女勞參率皆超過六成。然而台灣卻緊縮在五成之下（2006年：47.6%），遠遠落後於這些國家。在國內資料分析，從1993年到民國2006年整整十幾年間，總體勞動成長率僅增加2.25%，呈現緩慢的上升。

<sup>6</sup> 婦女成為邊際勞動之形成原因，主要源之於婦女在勞動市場就業過程存在著不利女性的三大因素：一為職業性別隔離，二為部分時間工作者，三為中斷型就業形態<sup>6</sup>或是從事不中斷型就業轉入部分工時的勞動型態（伊慶春與簡文吟，2002；馬財專，2008）。

解雇。首當其害的就是長久以來做為這些產業主要勞動力的女性員工(張晉芬, 1997)。歐美勞動職場中因非典型勞動工作的增加,吸引許多邊際勞動力的投入,尤其產生以女性勞動者競相投入的現象(Yeandle, 1996, 1999; Karen and Aene, 2004)。這些資料皆指出邊際勞動區塊所吸納的勞動人力特質,仍是以女性或新移民為主要的組成;這群因家暴所形成的新住民在面臨「立即性」的經濟壓力及勞動困境的雙元迫使下,是否迫使其為求經濟獨立而朝向以邊際性勞動的參與模式,作為其參與職場主要的勞動選擇?

我們必須指出资本主義發展所衍生的彈性勞動中有關部分工時、兼職工作和替代方式分配的工作正在洗刷著全時工作的基礎,並創造更加趨於邊際性的勞動場域。這些爭議亦為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的研究學者在比較諸多先進國家後所產生與提出的疑慮(Bolle, 2001; Carnoy, 2001)。就資本主義市場而言,使用婦女勞動力對於積累發展具有非常優渥的條件,也促使婦女勞動邊際化的形成。勞動市場中有需要的時候才請妳做,反正妳的薪資也只是貼補家用(謝國雄, 1996; 伊慶春與簡文吟, 2002)。從近幾年來勞動市場中有關非典型就業勞動的迅速發展,皆符應了資本主義中後福特主義彈性勞動型的發展需求。

Brodsky (1994)與 Gouliquer (2000)指出「彈性」是一個具體本質變遷與勞動及資本的策略使用,是雇主與勞動者在僱傭勞動過程中的粉粧。Wigfield (2002)根據 Atkinson (1985)的彈性勞動作型態所進行的分析更指出,數量及功能上的彈性都與性別因素存在著重要的關連性及影響關係。因而,婦女成為填入此非典型勞動型式的主要勞動力,當然更可能高度含括新住民此勞動族群。在勞動市場中,相對於正職的勞務工作,女性顯然所從事的多屬於邊際的勞動型式。無酬與有酬的性別分工以及生產與再生產的分離對女性的影響,不僅使其從事的家務勞動缺乏薪資報酬,也促使女性勞動市場中的就業情況受到很大的影響。由於女性須承擔家庭勞動,因此投入工作職場的時間缺乏完整及持續性,進而形成了 Scheiwe (1994)所強調的性別化的時間(gendered times)利用,上述作用亦將影響家暴後新住民的勞動參與過程。

在描繪勞動者的工作圖像上，Knights and Willmott (1990) 繼承 Burawoy 的勞動過程研究，除了將勞動過程重新概念化的討論外，其更重要的貢獻在於將勞動者「主體性」的觀念帶入勞動過程的研究。申請人認為邊際勞動市場的勞動者其勞動過程是不是具有主體性的發展將嚴重的影響到其後續的就業發展。針對新住民勞動自主之討論，早期西方女性主義從反對家父權壓迫女性的角度作為出發，倡議提昇女性地位，因此對於女性物化的非自主勞動形式多所批判 (Dale & Foster, 1986; Wearing, 1986)。這種由資本主義篩選所產生的勞動型式，是否使得受家暴新住民的勞動參與上產生更多的困境？其勞動自主性是否得以完成亦為本研究所要考察的問題。在下列的章節，我們將著重在新住民二度就業的勞動參與上所產生的相關討論。

本研究探索受暴新住民在家暴之後，是否得以爭取到女性身體的自主權及親子的監護權；而其工作權的爭取，亦必須靠「身體自主」來進一步完成其在勞動場域上的發展。但上述勞動市場的結構困境將迫使或導引婦女朝向邊際及彈性勞動的投入，這些狀況是否會作用在受暴新住民此勞動集群上是有待考察的問題，並藉以回應弱勢族群在勞動參與困境與勞動自主性的討論。除上述問題的考察外，受暴新住民在適應過程中，是否有健全穩固的家庭支持，亦存在著相當重要的影響。

因此，在家庭支持可能存在之建構與考察上，張清富 (1995) 曾指出台灣社會政策對弱勢家庭的介入仍舊停留在保守、非普及性及非預防性的觀點。未能以積極及全面性的保護與預防觀點對弱勢家庭進行政策性的歸劃，可見其所制定的政策內容和弱勢家庭所需仍有一段距離，未能掌握到實質的協助工作，再加上從事婦女福利的社工師人力不足 (李瑞金, 1995)。對於新住民就較難提供整體的協助，僅從受助者的向度思考，新住民的求助動機亦是值得注意的。新住民對使用福利往往會有矛盾情緒的雙元性，一方面認為使用福利是一種恥辱，但卻又不得不依賴福利之協助。然而部分的調查分析報告指出，其實許多的弱勢家庭對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措施並不清楚，因此常導致空有社會福利措施，卻無法幫助真

正需要的弱勢家庭，這部分在受暴新住民身上更容易產生。每當一個新住民家庭形成時，意味著一個家庭可能立刻陷入貧窮危機之中，緊接著而來的福利需求除了藉由情緒支持之外，更實際的是如何協助弱勢家庭能夠脫離生活及勞動適應上的危機狀況。

#### 第四節 家暴新住民的就業困境

自 1980 年代之後，針對家庭中的婦女角色以及勞動市場上的婦女勞動參與，議題的討論觀點含括性別角色分工、家庭生活週期理論和人力資本理論 (Waite, 1980; 謝雨生, 1982; 伊慶春、呂玉瑕, 1996; 王麗容 1994, 1997; 簡文吟、薛承泰, 1996; 李大正、楊靜利, 2004; 簡文吟, 2004)。從人力資源的角度指出，婚前人力資本較高的婦女若是中斷就業，其再就業的機會比其他中斷就業的婦女高。部分的研究指出現今女性對連續就業的認可程度較高，勞動特質也較傾向於不間斷之工作生涯型態 (呂玉瑕, 1981; 簡文吟、薛承泰, 1996)。此外，對女性不利的結構環境，如性別職業隔離和同工不同酬、薪資差異等，會使婦女在面臨挫折或家庭和工作的衝突時，容易選擇中斷就業生涯 (張晉芬, 1995; 簡文吟、薛承泰, 1996) 或退出勞動市場。上述發生在婦女勞動就業障礙的作用，皆可能對於家暴後新住民在人力資本的積累上產生影響。上述討論顯示出促使婦女就業的因素與困境，並非單一結構所能夠完全解釋，唯有透過元層面的探索，才能夠讓我們充分掌握影響受家暴的新住民其初次就業或二度就業的結構環境。有關婦女二度就業需求與政策之討論，王麗容 (1994) 與劉毓秀 (1997) 從台灣與歐美、北歐國家福利體制之比較，顯示出台灣的婦女就業政策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此外，張晉芬 (1995) 從女性勞動困境，例如參與、訓練、升遷、工作與家庭的兩難之外，在法令上亦呈現制度支持上的缺乏。由於國內尚未營造出對婦女二度就業的完整建置 (王麗容, 1999; 李彥樺, 2005)，傳統家務勞動為婦女所負擔，在受家暴的新住民則必須同時兼顧因家庭與工作的抉擇。因此，不

管是初次或二度就業，對這群弱勢新住民而言皆是沈重的負擔。此外，從國外 Menjivar (2002) 的研究中更指出，新移民女性外出工作雖是提升其經濟地位與獨立良好的開始，但也相對的導致其在家中的處境更加的困難。其雙重壓力來自於，必須扛起維繫家庭的經濟壓力之外，亦維繫了父權既有家庭結構中的男尊女卑的文化壓力。而此對於受暴之新住民婦女，其所存在的經濟問題與參與困境將更加複雜。

### 第三章 移民社會下的新住民家庭

本章整理了全球化發展下的移民現象，針對移民社會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家庭形式與組合，進行相關文獻的歸納與討論。本章共分第一節婚姻作用下的移民；第二節 難以逾越的疆界；第三節 職場參與之制度與社會性支持。透過這些文獻的整理初步歸納出移民社會的生活與勞動上的發展與相關問題。

#### 第一節 婚姻作用下的移民

巨幅廣告「專辦東南亞各國外籍新娘，只要四十萬」隨處可見。近幾年來，從東南亞鄰近國家或大陸地區遠嫁到台灣的女性新住民人數逐年增加。女性新住民人數佔據新住民人數的八成以上，其中以越南及印尼兩國最多；在 2000 年時達到高峰（參見表五），在 2001 至 2006 年六年間則趨向成長平緩的趨勢。根據 2007 年內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新住民已佔 1.6%，約有三十八萬四千人，其中又以來自香港、大陸的新住民最多，佔 65.1%。在移民社會中，因婚姻所形成的人口移動，代表著很重要的族群變化。在資本市場機制的自由運作下，婚姻仲介業者在運作的過程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也因此，促使部分學界的研究者將「外籍新娘」現象視為資本主義國際市場中「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夏曉鵬，2002；王宏仁與張書銘，2003）。然而商品化下跨國婚姻連結所產生的新住民家庭，似乎在移民社會中相對潛藏著多重家庭問題發生的可能性。

表五 核發國人東南亞地區各國籍配偶簽證

| 國家 \ 年代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3  | 2004  | 2005  |
|---------|------|------|------|------|------|------|-------|-------|-------|-------|-------|
| 越南      | 530  | 1969 | 4113 | 9060 | 4644 | 6790 | 12327 | 12340 | 12823 | 11566 | 11953 |
| 印尼      | 2247 | 2409 | 2950 | 2464 | 2331 | 3643 | 4381  | 3230  | 2602  | 2746  | 2683  |
| 菲律賓     | 1183 | 1757 | 2085 | 2128 | 544  | 603  | 487   | 377   | 389   | 193   | 260   |

|     |      |      |       |       |      |       |       |       |       |       |       |
|-----|------|------|-------|-------|------|-------|-------|-------|-------|-------|-------|
| 泰緬  | 870  | 1301 | 1973  | 2211  | 1173 | 1230  | 1259  | 1389  | 1556  | 1780  | 1523  |
| 柬埔寨 | -    | -    | -     | -     | -    | 656   | 875   | 567   | 632   | 644   | 890   |
| 合計  | 4899 | 7574 | 11212 | 16009 | 8879 | 13040 | 19397 | 17903 | 18110 | 17146 | 17559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06)

台灣隨著近期東南亞區域外籍新娘的大量湧進，建構於台灣與東南亞間仲介機制運作的成熟，促使市場中仲介婚姻交易熱絡。在國內仲介業者對「外籍新娘」的快速行銷與管制過程下，亦促使外籍新娘婚姻在原本「去商品化」的社會過程中，逐漸浸染跨國婚姻商品化的特質。然而這似乎不是台灣獨有的現象，綜觀全球的發展，其實商品化的跨國婚姻正在全球產生擴張，從歐美國家風行的「郵購新娘」到日本的「菲律賓新娘」，這些都是同樣在全球化經濟邏輯運作框架下所孕生的「市場」與「商品」。

## 第二節 難以逾越的疆界

夏曉鵬(2002)指出台灣的家庭照顧工作有七至八成由女性負擔，這種將家庭再生產的責任女性化的傾向，正是造成越來越多台灣女性選擇不婚或不育的主要結構性因素。近來「少子化現象」是台灣女性以不婚和不育用來抗拒再生產的負擔，其實反映了整體制度社會福利支援上的不足。現今新住民的移入與生產，適時的填補了台灣社會福利過度缺乏所導致的再生產不足。然而外籍婚姻離異之後，子女監護權之判給都是極具爭議性的社會問題。整體而言，新住民提供的無償家務勞動及生育，實際上穩定了國內廉價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並新增了廉價勞動力的來源，更有效的填補了勞動市場中彈性勞動的需求。從表九資料顯示，新住民女性多數因工作權取得不易，無工作比例高達 66.6%，有工作僅有 32.1%，其中從事臨時工作者高達 12.5%，擁有工作權的新住民多集中於製造業、服務業及臨時性工作的勞動工作。早期大陸新住民配偶則因法令更為嚴謹，必須在來台六年之後方得以取得工作權，使得大陸新住民婦女呈現出更低的勞動參

與，亦壓迫多數大陸新住民必須以非法勞動參與作為進入職場的單一選擇，雖於今年 2008 年透過修法縮短大陸新住民工作權的取得時間，然長久以來的運作已深深壓縮到大陸新住民的勞動參與空間。表六中整體女性新住民無工作的數值呈現出新住民的勞動場景，以及其在職場結構中所位處的弱勢勞動位置。在歷經家暴的新住民身上，可能存在的勞動及生活需求困境將更加的嚴峻。從表七與表八同時呈現出東南亞籍外配的參與行業及失業率。

表六 新住民工作狀況

單位：人；%

|       | 合計      |       | 有工作  |           |           |      |         |               |     |               | 無工作  | 不知道 |
|-------|---------|-------|------|-----------|-----------|------|---------|---------------|-----|---------------|------|-----|
|       | 人數      | 百分比   | 計    | 固 定 性 工 作 |           |      |         |               |     | 臨時<br>性<br>工作 |      |     |
|       |         |       |      | 小計        | 農林<br>漁牧業 | 工業   | 服務<br>業 | 公共<br>行政<br>業 |     |               |      |     |
| 總 計   | 175,909 | 100.0 | 29.4 | 18.5      | 100.0     | 8.8  | 40.8    | 48.9          | 1.5 | 10.9          | 68.3 | 2.3 |
| 新住民   | 82,358  | 100.0 | 34.6 | 22.3      | 100.0     | 11.5 | 48.1    | 38.9          | 1.4 | 12.3          | 64.1 | 1.3 |
| 男性    | 4,243   | 100.0 | 81.0 | 71.8      | 100.0     | 1.1  | 45.6    | 48.7          | 4.6 | 9.2           | 17.7 | 1.3 |
| 女性    | 78,115  | 100.0 | 32.1 | 19.6      | 100.0     | 13.6 | 48.6    | 37.0          | 0.8 | 12.5          | 66.6 | 1.3 |
| 大陸新住民 | 93,551  | 100.0 | 24.9 | 15.2      | 100.0     | 5.2  | 31.3    | 61.8          | 1.6 | 9.7           | 72.0 | 3.1 |
| 男性    | 4,161   | 100.0 | 51.6 | 35.5      | 100.0     | 2.2  | 36.2    | 59.3          | 2.2 | 16.1          | 43.5 | 5.0 |
| 女性    | 89,390  | 100.0 | 23.6 | 14.2      | 100.0     | 5.6  | 30.8    | 62.1          | 1.6 | 9.4           | 73.3 | 3.0 |

資料來源：新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2003）

表七 東南亞國籍新移民行業別統計

單位：%

| 行業別    | 總計   |
|--------|------|
| 製造業    | 47.7 |
| 住宿及餐飲業 | 20.0 |
| 批發及零售業 | 10.5 |
| 其他服務業  | 8.5  |
| 農林漁牧業  | 6.2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九十七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表八 各國籍配偶失業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及在臺居住時間<sup>7</sup>

單位：%

| 項目別           | 整體    | 東南亞國家        | 其他國家 <sup>8</sup>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sup>9</sup> |
|---------------|-------|--------------|-------------------|-------|-------------------|
| 總計            | 7.16  | <b>5.63</b>  | 4.74              | 8.33  | 13.01             |
| <b>性別</b>     |       |              |                   |       |                   |
| 男             | 4.50  | <b>1.69</b>  | 4.54              | 9.55  | 4.00              |
| 女             | 7.37  | <b>5.75</b>  | 4.91              | 8.30  | 19.25             |
| <b>年齡</b>     |       |              |                   |       |                   |
| 15-24 歲       |       |              |                   |       |                   |
| 25-34 歲       | 6.47  | <b>5.94</b>  | -                 | 50.16 | -                 |
| 35-44 歲       | 7.19  | <b>5.36</b>  | 4.54              | 8.38  | 22.23             |
| 45-54 歲       | 7.24  | <b>6.32</b>  | 4.77              | 7.99  | 6.96              |
| 55-64 歲       | 6.55  | <b>7.26</b>  | 3.35              | 7.19  | 3.95              |
|               | 9.27  | <b>4.05</b>  | 7.79              | 10.73 | -                 |
| <b>教育程度</b>   |       |              |                   |       |                   |
| 不識字           |       |              |                   |       |                   |
| 自修            | 10.33 | <b>11.47</b> | -                 | 8.63  | -                 |
| 小學畢業          | 8.10  | <b>7.65</b>  | -                 | 10.73 | -                 |
| 國中、初中         | 5.21  | <b>4.93</b>  | 13.47             | 5.77  | -                 |
| 高中、高職         | 6.19  | <b>4.76</b>  | 5.16              | 7.81  | -                 |
| 專科            | 7.56  | <b>6.44</b>  | 6.72              | 9.26  | 0.69              |
| 大學            | 7.08  | <b>3.00</b>  | 8.07              | 9.31  | 1.33              |
| 研究所以上         | 13.08 | <b>5.94</b>  | 3.79              | 10.68 | 28.78             |
|               | 1.46  | <b>100</b>   | -                 | -     | -                 |
| <b>地區</b>     |       |              |                   |       |                   |
| 北部            |       |              |                   |       |                   |
| 中部            | 7.46  | <b>6.19</b>  | 3.09              | 7.05  | 18.65             |
| 南部            | 5.88  | <b>5.25</b>  | 4.88              | 6.97  | 6.39              |
| 東部            | 6.51  | <b>4.09</b>  | 6.15              | 9.68  | 4.90              |
| 臺北市           | 9.86  | <b>14.10</b> | 7.14              | 6.73  | -                 |
| 高雄市           | 6.47  | <b>7.99</b>  | 5.59              | 6.42  | 4.88              |
| 金馬地區          | 12.93 | <b>5.70</b>  | 8.22              | 17.14 | 16.19             |
|               | 16.45 | <b>22.06</b> | -                 | 15.57 | -                 |
| <b>在臺居住時間</b> |       |              |                   |       |                   |
| 未滿 1 年        | 40.56 | <b>4.78</b>  | 62.00             | 11.61 | 79.53             |
| 1 年-未滿 2 年    | 7.78  | <b>4.78</b>  | -                 | 16.31 | 20.44             |
| 2 年-未滿 4 年    | 6.79  | <b>4.37</b>  | -                 | 13.71 | 3.39              |
| 4 年-未滿 6 年    | 6.45  | <b>5.15</b>  | 4.00              | 9.56  | -                 |
|               | 7.39  | <b>6.16</b>  | -                 | 9.98  | -                 |

<sup>7</sup> 表格中斜體字之數據為樣本數未滿 30 者，百分比僅供參考（內政部，2009）。

<sup>8</sup> 由於其他國家及港澳地區配偶樣本回收較少，推估失業率誤差較大，因此失業率相關數據僅供參考（內政部，2009）。

<sup>9</sup> 同上註。

|          |      |             |      |      |       |
|----------|------|-------------|------|------|-------|
| 6年-未滿8年  | 5.94 | <b>6.36</b> | -    | 5.93 | 20.37 |
| 8年-未滿10年 | 6.52 | <b>6.18</b> | 7.79 | 6.73 | 4.88  |
| 10年以上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九十七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基本上，從父權體制或資本國際分工皆以鉅觀層面詮釋「外籍新娘」現象的成因。若針對「外籍新娘」在家庭系統之討論，則可概分為將其視為買賣婚姻；另一分析則認為傳統的家庭關係便是一種剝削女人的體制與關係模式（夏曉鵬，2002）。由於「外籍新娘」是商品化過程與擔當媳婦責任的複合成品，因此「外籍新娘」如何與夫家所有成員產生互動，又如何透過家庭機制「融入」台灣社會；以及透過何種策略來「逃離」層層的要求與控制。這些沈重負擔促使外籍婚姻家庭融入過程中，存在著諸多適應上的問題；這些適應過程所發生的問題亦促使外籍婚姻家庭家暴事件逐漸增加。使近來因家暴的新住民，存在著更複雜的適應與勞動歷程（內政部，2007）。柯嘉媛與唐文慧（2005）指出新住民婚姻下的女性，多數從事的是照顧及家務勞動的勞動角色。這些外籍新娘被束縛於家庭私領域，整體的生活世界更侷促於以家庭為主軸的私場域與空間。面對商品化婚姻容易造成家暴之歷程，如果一旦成為受家暴的新住民，其所面臨的生活及勞動挑戰與困境，將遠甚於一般家庭配偶。因此，本研究鎖定在這群移民社會下的新住民弱勢婦女，針對這些積極想融入台灣社會，卻因商品化婚姻的原罪，在經歷家暴歷程後所產生的新住民，如何於台灣展開其另一階段的勞動參與及社會適應，將是台灣未來必須積極面對的勞動與社會課題。

### 第三節 職場參與之制度與社會性支持

台灣若從勞動市場的參與結構來分析，充分說明著至今依然存在著「男主外、女主內」的勞動分工體制。亦因長期缺乏勞動經驗及資本上的積累，使得受

暴新住民在勞動參與過程存在著相當程度的困境。面對困境的跨越，這群深受家暴的新住民更須在不同歷程上有著不同的支持憑藉，更突顯出弱勢婦女族群勞動參與在制度性及社會性支持的重要。對於不同形式支持的內在機制分析，也是本研究主要的考察重點。

### 一、制度性支持

新住民因缺乏社會支持網絡支持，因此一旦落入經濟危機，其他的生活問題也將隨之而至，包括子女負荷、社會關係及勞動參與等。尤其是在就業勞動市場中，直接面臨的便是勞動及家庭照顧之雙重承載。面對小孩的照顧問題，受暴新住民根本無法協尋自己原生家庭的幫忙，使得家庭照顧無法移轉，成為新住民在勞動參與上的重要束縛，間接的照護壓力促使彈性化勞動就業成為她們的主要選擇。這些多重負擔迫使此弱勢勞動族群在勞動選擇的空間上產生重大的限制。

多數研究著重於新住民家庭型態對子女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卻甚少從整體結構面來輔助受暴新住民配偶所遭遇的多元結構困境，促使這些家庭極易落入貧窮及依賴福利之情況。究竟現今之政策制度設計<sup>10</sup>及服務輸送的過程與機制<sup>11</sup>，是否得以協助新住民突破身為「母親」與「工作者」雙重身份上的困境？而此矛盾角色又如何影響她們進入就業市場的勞動實踐？透過上述問題之考察得以協助瞭解她們在勞動市場所可能遭遇到的排拒與歧視。畢竟唯有擁有一份穩定的工作及獨立謀生的能力，才能擁有更多與施暴先生談判離婚的空間與籌碼，以及離婚後迅速取得自身穩定家庭經濟之維繫。

---

<sup>10</sup>制度性支持是以各地方縣市政府作為推動主軸，已於 2004 年推動「母子鳥」計畫，建構弱勢家庭個案管理中心，提供家庭變故及弱勢婦女脫貧、照顧、住宅與生活等福利措施的資源轉介及媒合。

<sup>11</sup> 從 2005 年在全國各地也分別設有 38 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28 所婦女庇護中心，7 所外籍配偶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各項福利及保護安置服務。

目前台灣針對家暴被害女性新住民所面臨的經濟不安全與貧窮危機扶助措施，僅在 2000 年頒布及 2006 修訂的「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在部分條文中關注到女性新住民相關扶助措施，透過法律制度強化其保障及提供相關扶助內容等重大措施。然而多數邊緣性的新住民根本無法得知與取得法令制度上的保障，因此制度福利「如何遞移」到新住民，尤其是家暴新住民弱勢勞動族群的過程中，其運作過程所產生問題的複雜性更是值得深入探索的問題。

## 二、社會支持系統

社會支持概念的起源，Veiel and Baumann (1992) 認為是跟人類基本需求有關，這些基本需求必須透過許多社會關係不同面向加以組成。Lin and Dumin (1986) 指出社會支持是由兩個部分所組成：「社會」和「支持」。社會的部分，反映出個體跟社會環境的連結，呈現於社群、社會網絡及個人信賴關係。因此，社會支持是由社群、社會網絡及信賴夥伴所提供，且被感受到或實際的工具性和情感性供給。社會支持的三個層次，最外層是和較大社群間的關係，反映出將其整合或者其歸屬的社會結構。第二個層次是由個體和其他非/直接聯繫之個體所組成的社會網絡支持。最內層的關係是由信賴夥伴所組成，基於彼此對互惠交換的期待，及共享福祉的責任。

新住民從面對家庭生活暴力到必須肩負起家庭經濟，是存在不同階段適應歷程的轉換。在此歷程中，除了政府和社會各種福利資源制度性支持之外，更重要的是個體所存在的社會支持。國內雖有許多研究針對新住民的支持系統研究，對於子女的角色多從被照顧者的觀點。社會支持在新住民歷經家暴之後，所擔任的機制與角色將促使不同的新住民在勞動場域中，產生不同的勞動歷程與結果。這些社會支持在弱勢新住民的勞動歷程及其所可能形成的結構誘因將是本研究所要考察的重點。在下一段落中，將進一步針對本研究在研究問題、方法與執行進度上進行說明。

## 第四章、研究問題與方法

### 第一節 研究問題

多數新住民家庭研究議題，較缺乏從家暴、離異到弱勢家庭在歷程上的分析，因為家暴形成的新住民較一般新住民存在著更複雜的生活適應及勞動參與困境。根據統計，新住民家庭的貧窮率為 8.52%，由此可見新住民所需承載的經濟壓力遠較一般配偶嚴重。因而在就業安全體系中，更需針對家暴新住民在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系統建置與提供更健全的資源介入與輔助服務機制。針對新住民面臨人力匱乏及結構限制之窘況，如何透過制度設計或社會支持促使其在初次或二度就業歷程上得以順利發展，藉以強化其家庭經濟安全上的維繫，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本研究的思考脈絡，不管是從勞動或生活需求之適應來看，其所遭遇之就業困境與生活需求的勘探，將是本研究刻意突顯新住民家暴配偶之就業及生活的特殊發展脈絡。

隨著我們在移民社會所觀察到的現象，台灣近來商品化新住民婚姻的增加，致使相當高比例的新住民婚姻在家庭領域產生問題。由於新住民婚姻所構築的「物化基礎」，促使外籍新娘在婚姻家庭中處於低劣的位置結構，被期待順從的再生產機制與過程，包括職場工作的生產及生兒育女的雙重生產（王宏仁，1995；夏曉鶯，2002），在媳婦的生產角色上，越南女性來台，平均六個月就懷孕，並成為缺乏社會支持系統的新手媽媽（王宏仁，2001）。這些錯綜複雜的因素，促使新住民容易在家庭裡無法符合重要成員的眾多期待，這些落差使得家暴事件在近幾年在台逐漸增加。針對這群「已經取得」台灣公民權及工作權的弱勢受暴婦女，其所面臨之困境遠較一般家暴配偶更形嚴重。新住民婚姻離異下的所產生的勞動困境，實際上是糾結了社會及勞動問題之現象，也在最近幾年儼然成為重要的社會現象。

## 一、家暴對新住民女性配偶之影響

本研究以「受暴新住民」作為研究對象。探索此弱勢勞動族群在離異之後所產生的就業參與困境與生活需求，並試圖瞭解其勞動障礙及制度與社會支持如何影響受暴新住民就業之行為及勞動選擇。受暴新住民如何藉由制度及社會支持<sup>12</sup>，在其就業的發展過程中得以擺脫在勞動市場上的限制。因此，受暴新住民在就業發展歷程上的社會支持系統如何組成，組成型式為何？及其特殊社會網絡的形成是否對新住民的生活適應及就業歷程產生影響，上述論題皆是本研究所要探索的研究主軸。

如同一般家庭受暴女在就業市場中，所面臨的便是勞動及家庭照顧之雙重承載；在新住民家庭受家暴的婦女更須面臨及承載較複雜化的緊張關係。這群流離尋岸的受暴新住民面臨必須獨自承載「親職」、「家務勞動」與「職場勞動」的多重生產角色。因此，部分受訪者全家近十口的家庭照顧工作與勞動市場的適應便成為這些受暴新住民所必須積極突破的困境。尤其是在離異前，因工作權的法定限制使其缺乏職場參與機會，而此問題在早期的大陸籍新住民身上更為嚴重。

經濟困境與學齡階段子女照顧的雙重負擔，是否亦將促使這些受暴新住民缺乏選擇性的填入到非法及彈性勞動的工作型態？在這些弱勢勞動族群身上，明顯因地域及社會生活適應上的不足，缺乏有效的社會支持系統。制度性支持的軸線對這群弱勢受暴新住民將具有更深化的影響效果。到底制度性支持體系如何呈現具體的影響作用在這群弱勢的勞動者身上，亦為本研究所要考察的重要問題。

## 二、受暴新住民的就業

---

<sup>12</sup> 如警政署會同移民署於今年 2008 年研議新訂「內政部處理大陸地區及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法制支持，不僅明確律定兩署權責和處理方式，如果大陸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時，身分證明文件被扣留，除了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取回，亦可請警察機關陪同取回，或向移民署註銷換領新證件。

諸多研究皆指出美國及日本對新住民的福利計畫，皆朝向透過個體的勞動來維繫其經濟自主，減少新住民成為福利體制下的依賴者。在台灣，受暴新住民由於在家庭關係與位置結構上多數缺乏全職的勞動工作經驗，所擁有勞動參與多僅為兼職的工作經驗。這些兼職性的勞動工作對於其人力資本積累所產生的作用為何？是否讓這群新住民停滯於不同兼職勞動工作的轉換。家暴與單親上的連結，赤裸裸的建構在新住民婚姻及性別剝削的勞動工作過程中，這是否也儼然成為不可避免的束縛？家暴與單親之連結，是否可能促使勞動市場所建構的性別剝削，具體的呈現在新住民的勞動工作過程之中，而成為不可避免的陷阱？

### 三、受暴新住民的勞動轉化

家暴後，這些受暴新住民是否持續受到施暴者的干擾，進而促使這些家暴之後的新住民在就業職場上無法產生穩定性就業，進而產生家庭經濟及生活適應上的問題？在缺乏家庭及親族的社會支持下，制度上的支持對於這群受家暴的新住民在跨越勞動障礙過程中承載了何種機制？制度體系的支持是否讓受暴新住民得以避免陷入邊際及彈性勞動的勞動市場？此外，這些受暴新住民在勞動歷程當中還是必須面臨勞動轉化上的問題。因此脫離「家暴陰影」及跨越「勞動困境」，仍然是這群弱勢勞動族群所要經歷的歷程。受暴新住民從家務到職場勞動轉化過程所面臨的困境，是否伴隨著更多尚未解決的生活適應困境？本研究探索不同婚配家庭的新住民在生活及就業層面所經驗的歷程與困境；試圖從家庭領域出發，更為完整的呈現家暴後新住民的社會建構內涵及其勞動過程的多元困境。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對象

本研究在資料蒐集過程分成二階段來進行，第一階段為文獻資料上的蒐集；第二階段為田野訪談工作之進行。第一階段部份以文獻研究法蒐集與探索目前家暴與新住民等相關文獻討論。並藉以分析蒐集近幾年來國內新住民在其勞動

過程與參與結構上的發展與變化。第二階段針對於現今因家暴的新住民家庭所形成的新住民在社會生活適應及勞動工作參與歷程進行深入訪談。對於受家暴新住民與公部門相關社政及勞政單位的深入訪談是本研究資料收集最重要的階段，透過深入訪談法訪問新住民在家暴歷程之後，在多元層面參與過程的描述來建構較為周延的詮釋與討論。然因受限於家暴新住民之匿藏性甚高，且多數不願意跟陌生人談述此不堪的私領域家庭事務，研究者透過個人脈絡及組織協尋（中南部及北部區域社區發展協會、新住民中心、家暴防治中心、南洋姊妹會、賽珍珠基金會及勵馨基金會）來進行受訪樣本蒐集。

本研究共計完成 34 位受訪者（表九），新住民部分共完成 26 位受訪者，在國別上為越南（6 位）、泰國（2 位）、印尼（4 位）及大陸（14 位）受家暴新住民受訪，在支持性團體與組織部分共計 8 位受訪者。本研究立基於經驗資料之蒐集，將分析聚焦在受訪者的資料回應，所形成本研究之初步研究發現。在此部分透過訪談基本資料的整理，彙整成下列兩個表格。在基本資料的分析上，先行區分為東南亞籍與大陸籍之受暴外籍配偶來進行區分，並透過區別分析呈現其基本樣態。

首先在東南亞新住民年齡多介於 30~40 歲之間，教育程度普遍較低，多以國中程度為主。從結婚年數來推估，東南亞籍來台結婚時的年齡多在 20~25 歲之間。在婚姻狀態上，多已離婚，未離婚之新住民在家暴連結上皆已申請保護令或居住於庇護所。目前各新住民多有子女，僅 C2 因來台時年齡較高無子女，子女數以 2~3 位為主。目前在公民權的取得上，新住民皆已擁有身份證。在工作經驗上的分析，新住民來台之後，多有勞動參與之豐富經驗，然多屬餐飲攤販、批發零售業及製造業為主，且有多數皆是參與兼職性勞動工作，因此在工作經驗上多參與過相當多元之勞動工作。

表九 東南亞籍新住民受訪者之編碼與基本資料

| 代 | 籍別 | 年齡 | 教育 | 結婚 | 婚姻 | 子女數 | 目前 | 工作 |
|---|----|----|----|----|----|-----|----|----|
|---|----|----|----|----|----|-----|----|----|



移民署 結案報告

| 號  |    |      | 程度    | 年數   | 狀態                              |                             | 身分   |                                       |
|----|----|------|-------|------|---------------------------------|-----------------------------|------|---------------------------------------|
| A1 | 越南 | 29 歲 | 高中肄業  | 8 年  | 離婚                              | 2 男：10 歲及 5 歲               | 有身分證 | 目前無<br>(曾做過早餐店、包裝業)                   |
| A2 | 越南 | 32 歲 | 國中    | 5 年  | 未離婚<br>(已申請保護令)                 | 1 男：4 歲                     | 有身分證 | 皮革業<br>(原生國：製鞋業)                      |
| A3 | 越南 | 30 歲 | 高中    | 10 年 | 離婚<br>(目前與前夫同居)                 | 1 女：7 歲                     | 有身分證 | 目前參加美髮職訓<br>(曾幫前夫檳榔攤生意；原生國：工廠)        |
| A4 | 越南 | 34 歲 | 高中肄業  | 10 年 | 未離婚<br>(已申請保護令)                 | 老大：9 歲<br>老二：6 歲            | 有身分證 | 目前參加美髮職訓<br>(曾做過鐵工；原生國：製衣)            |
| A5 | 越南 | 35 歲 | 國中    | 15 年 | 離婚                              | 1 女：13 歲<br>1 男：11 歲        | 有身分證 | 經營越南小吃店<br>(曾與丈夫做過採茶業；原生國：製包業)        |
| A6 | 越南 | 28 歲 | 國中    | 10 年 | 為離婚<br>(目前住庇護所)                 | 老大：8 歲<br>老二：6 歲            | 有身分證 | 檳榔<br>包裝工作<br>(曾做過家庭代工)               |
| B1 | 泰國 | 33 歲 | 未受過教育 | 12 年 | 未離婚<br>(已申請保護令)                 | 老大：10 歲<br>老二：9 歲<br>老三：2 歲 | 有身分證 | 賣早餐<br>(曾做過工廠、家庭代工、賣鹽酥雞等工作)           |
| B2 | 泰國 | 35 歲 | 國小    | 15 年 | 離婚                              | 老大：14 歲<br>老二：11<br>老三：7    | 有居留證 | 清潔工作<br>(曾做過火鍋店、電池包裝、洗碗工、賣麵等工作)       |
| C1 | 印尼 | 39 歲 | 高中    | 15 年 | 先生 3 年前過世                       | 1 女：13 歲<br>1 男：9 歲         | 有身分證 | 屠宰雞鴨<br>(曾做過紡織業、臨時工、餐飲業、製作豆腐皮、務農及洗碗工) |
| C2 | 印尼 | 61 歲 | 國中    | 22 年 | 未離婚<br>(已申請保護令)                 | 無<br>(在印尼與前夫有 4 位小孩)        | 有身分證 | 看護<br>(領有早期的照護證照；曾做過餐旅業)              |
| C3 | 印尼 | 40 歲 | 國中    | 11 年 | 未離婚<br>(已申請保護令)                 | 2 位<br>(1 男 1 女，皆就讀國小)      | 有身分證 | 目前無<br>(曾做過教養院、餐廳、種蘭花；原生國：會計)         |
| C4 | 印尼 | 32 歲 | 國中    | 12 年 | 未離婚<br>(已申請保護令) 未離婚<br>(已申請保護令) | 2 位<br>(皆就讀國小)              | 有身分證 | 製作巧克力<br>(曾做過電子業作業員，在巧克力工坊學習電腦技能)     |

再者於表十中針對大陸新住民的部分，在年齡上分佈程度較大，其年齡多介於 35~50 歲之間，教育程度上則產生明顯的落差，雖有少數大學或高中畢業，然仍多以國中程度為主。從結婚年數來推估，大陸籍來台結婚時的年齡不像東南亞籍的分佈多在 20~25 歲之間，來台的年齡較為分散。在婚姻狀態上，多尚未離婚，未離婚之大陸新住民在家暴連結上皆已申請保護令或分居。目前各大陸新住民多有子女，但也有多個家庭並無子女，子女數的落差很大。目前在公民權的取得上，新住民多已擁有身份證，但仍有蠻高的比例仍然僅有居留證。在工作經驗上的分析，大陸新住民來台之後，多有勞動參與之豐富經驗，然與東南亞的新住民一致，在勞動參與上仍多屬餐飲攤販、批發零售業及製造業為主，且有多數皆是參與兼職性勞動工作，高教育或具有專業證照在台灣明顯無助於其勞動工作之取得，在工作經驗上亦呈現相當多元之勞動工作。

表十 大陸籍新住民受訪者之編碼與基本資料

| 代號 | 籍別 | 年齡   | 教育程度 | 結婚年數 | 婚姻狀態                  | 子女數   | 目前身分 | 工作                      |
|----|----|------|------|------|-----------------------|---|------|-------------------------|
| D1 | 大陸 | 33 歲 | 國中   | 9 年  | 離婚<br>(沒有申請保護令)       | 老大：小二<br>老二：小一<br>老三：大班<br>老四：3 歲<br>(老大、老四歸老公) | 有身分證 | 清潔(環保局以工代賑)             |
| D2 | 大陸 | 31 歲 | 高中肄業 | 11 年 | 離婚<br>(申請保護令時，直接同意離婚) | 1 子：10 歲  | 身分證  | 夫家的家族企業(兼導遊、殯葬業)        |
| D3 | 大陸 | 34 歲 | 國中肄業 | 10 年 | 離婚<br>(曾申請過保護令)       | 老大：小一<br>老二：大班<br>老三：小班                         | 身分證  | 打零工、菜市場批發、喪葬樂隊(原生國：鐘錶店) |
| D4 | 大陸 | 31 歲 | 大學   | 5 年  | 未離婚                   | 1 女：4 歲   | 居留證  | 飲料店、早餐店                 |

|         |    |      |               |              |  |                              |     |  |
|---------|----|------|---------------|--------------|--|------------------------------|-----|--|
|         |    |      |               |              | (未申請<br>保護令)                           |                              |     |  |
| D5      | 大陸 | 39 歲 | 小學            | 4 年          | 未離婚<br>分居<br>(住庇護<br>中、有<br>申請保<br>護令) | 無                            | 居留證 | 手工、洗碗  |
| D6      | 大陸 | 48 歲 | 國中            | 12 年         | 未離婚<br>(有申<br>請保護<br>令，未<br>過期)        | 1 男：11 歲<br>1 女：8 歲          | 身分證 | 早餐店、水果店、自助<br>餐<br>(原生國：<br>老師、電視品管)           |
| D7      | 大陸 | 45 歲 | 未受<br>過教<br>育 | 6 年          | 夫過世<br>(有保護<br>令)                      | 1 男：10 歲                     | 身分證 | 打零工(種菜)<br>(原生國：售票員、電<br>腦刺繡、洗頭)               |
| D8      | 大陸 | 48 歲 | 高中            | 12 年         | 離婚<br>(住庇護<br>所、有<br>申請保<br>護令)        | 1 女：5 歲                      | 身分證 | 賣蓮花、賣金紙、賣紅<br>豆餅、清潔<br>(原生國：美容師，有<br>證照)       |
| D9      | 大陸 | 43 歲 | 未接<br>受教<br>育 | 半年           | 未離婚<br>(調解離<br>婚中)                     | 無<br>(在大陸與<br>前夫有 2 位<br>小孩) | 身分證 | 撿回收  |
| D1<br>0 | 大陸 | 33 歲 | 高中            | 14 年         | 離婚<br>(有申請<br>保護令)                     | 1 女：小六<br>1 男：小四             | 身分證 | 早餐店、便當店、賣<br>菜，有中餐丙級證照<br>(原生國：幼教老師、<br>信用社)   |
| D1<br>1 | 大陸 | 35 歲 | 國中            | 9 年          | 未離婚<br>(有申請<br>保護令)                    | 1 位 6 歲，目<br>前送往大陸           | 身分證 | 做工地、攪水泥、抹<br>牆、壁吞土、鋪地磚、<br>油漆、清潔打掃、賣包<br>包、賣牛肉 |
| D1<br>2 | 大陸 | 44 歲 | 國中            | 4 年          | 未離婚<br>(未申請<br>保護令)                    | 無                            | 居留證 | 賣關東煮、賣電器                                       |
| D1<br>3 | 大陸 | 40 歲 | 高中            | 8 年<br>(2002 | 未離婚<br>(目前住                            | 1 女：9 歲                      | 居留證 | 麵店、巧克力工廠<br>(原生國：會計出納)                         |

|         |    |     |    |   |                                 |   |     |                             |
|---------|----|-----|----|---|---------------------------------|---|-----|-----------------------------|
|         |    |     |    | 年在<br>福建<br>登記<br>結<br>婚，<br>2008.<br>4月<br>才一<br>起來<br>台灣) | 庇護<br>所；有<br>申請保<br>護令，<br>未過期) |   |     |                             |
| D1<br>4 | 大陸 | 46歲 | 高中 | 10年   | 離婚<br>(未申請<br>保護令)              | 無 | 身份證 | 工廠包裝員、自己開小吃店<br>(原生國：國小教國語) |

針對受暴新住民在勞動及生活適應的支持性討論面向，本研究聚焦於勞動就業（鎖定於就業服務）與社會扶持（鎖定社會支持與勞動轉銜）之訪談對象，表十一為在此兩層面透過下列受訪者受訪資料之整理，進行分析與回應。

表十一 支持性部門與組織受訪者之編碼

| 編碼 | 部門組織            | 職務   |
|----|-----------------|------|
| F1 | 南洋姊妹會           | 執行主任 |
| F2 | 勵馨基金會           | 社工員  |
| F3 | 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社工員  |
| F4 | 北部就業服務站         | 站長   |
| F5 | 賽珍珠基金會          | 執行長  |
| F6 | 南部就業服務站         | 站長   |
| F7 | 雲林縣雲萱婦幼文教基金會    | 執行長  |
| F8 | 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       | 社工督導 |

至於在焦點座談部分，本研究在 2010 年十一月假台大校友會館，在執行訪談工作之後，召開座談會議透過會議中的議題提問（詳見附錄三），並將座談會中的回應資料，放置於附錄四之中。在多元部門與組織的高度參與下，提供了相當重要的建議。本研究將焦點座談之分析放置於第八章中。

## 第五章 東南亞受暴新住民之分析

本章共分為五節，分別探討東南亞受暴新住民之受暴過程與社會支持、外籍配偶的勞動狀況、勞動參與困境、勞動轉換過程以及生活問題、需求與協助等五大部分分析。第一節先瞭解受暴新住民的家暴歷程以及與原生國親友之聯繫關係並瞭解家暴經歷及友人的協助狀況等；第二節由工作經驗、就業困境、就業協助、工作自由度、工作技能之需求與學習及原鄉專業技能或職照在勞動市場之轉銜等五個區塊，探究東南亞受暴新移民在台灣的勞動狀況；第三節從子女照料、工作彈性與就業歧視之觀點，切入分析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勞動參與困境；第四節瞭解新住民的工作滿意度與勞動轉化過程，分析轉換工作的原因與問題；第五節則是分析新住民在勞動需求之外，尚有哪些需要協助之部分，並瞭解實務上她們都尋求哪些服務，而支持性機構提供哪些相關協助等。

### 第一節 受暴過程與社會支持

#### 一、家暴歷程

外籍配偶遠離家鄉嫁至台灣，原本懷抱一個能改善原鄉生活、提升自己的美夢，但卻因為無法選擇另一半，這樣的陷阱卻也使某部分新住民走入惡夢中。由訪談內容發現，受暴新住民的另一半幾乎都有酗酒的情況，因為酒精的催化加上個性問題或生活壓力，新住民只要有些許意見，就會引爆爭執，進而對新住民拳腳相向。有些外籍配偶也會受到夫家其他家庭成員的脅迫，雖然這些家庭成員沒有對新住民動粗，但長期的辱罵，也使她們產生心理壓力與無助感。

A3 因為先生與前妻已有三個小孩，因此婆婆極力反對她再生小孩，認為外籍配偶並非要生小孩而應該料理家務或外出工作賺錢。A3 在公婆持續地謾罵與

否定之下，毅然與先生結束婚姻關係，這段婚姻除了公婆的因素外，相當幸福美滿，沒有任何家暴跡象。然而與先生離婚並回越南以後才發現懷有小孩，因此A3最終決定想與前夫繼續維持婚姻。但在離婚後又回台灣的時間，A3發覺前夫變成另一個人，追究原因發現前夫早在婚姻關係還維持時，就已外遇，前夫因為與外遇對象之間的不愉快，對A3暴力相向，A3經歷這一連串殘酷現實的打擊之下，罹患了憂鬱症。

不准我生啊，因為她（婆婆）覺得她的兒子有三個就夠了。...我要把小孩子生下來再打算，我非常的堅持，...隔了沒多久我家公婆就知道我住哪裡了，...兩夫妻馬上拿木頭來準備打讓我流產。...（與先生）離婚才打，因為離婚後講了很多很複雜的事情，...到後來我才發現他吃醋，他跟的那個女人又跟了別的男生，他又喝醉，看到我就像看到那個女生，打我，...到最後我發現他跟這個女人半年了，我憂鬱症很嚴重。（A3）

外籍配偶透過介紹嫁至台灣，對於交付終身的另一半在結婚前缺乏感情基礎，也不熟悉先生的台灣家庭狀況，部分外籍配偶是真正到達台灣之後才發現所嫁非人。許多新住民的先生其實有酗酒、賭博、吸毒等不良生活嗜好，再加上性情乖戾，情緒往往無法得到控制，而引發爭吵或肢體衝突。A5與A6來台之前，對於先生並不熟悉，更別說能事先瞭解先生是否有不良習性，等到與先生相處後，才發現先生其實是酗酒成性、每喝酒必鬧事甚至會動手打人的人。但對於這些外配來說，發現先生的真面目已是為時已晚的事。有些外配會想利用夫妻感情或小孩的情感，讓先生性情軟化，進而改變酗酒鬧事的習慣。但經由受訪者的陳述，這些做法都是徒勞無功，僅是徒增外配在這段時間內再次的身心受創。

我來三個月後他就對我動手了。...剛結婚的時候他說他不會喝酒，過來就每天都喝酒，喝酒就鬧事。...他回來吵我不理他，不理他不行，他念念念，我在床上看書他還用腳踢你，你不想理他，他就這樣，他就把氣出在小孩子身上，我看不過去我會出聲，出聲他就會對我大小聲。（A5）

從以前我先生就是這樣喝酒，可能我剛過來跟他還不熟悉，沒有感情，就慢慢讓他改

變，結果也是沒有。生大女兒的時候他就會摔東西，生第二個的時候更誇張，還打我鼻子，打到筋斷掉，我也不申請家暴，那時嫁過來第二年我就生妹妹了，十九歲就嫁過來，年紀輕輕的也不知道怎麼辦，就忍耐跟他好好地生活，想說有一個家庭了，看我先生能不能改變，結果沒有，過六年他還是打，拿東西摔我眼睛。(A6)

有些受暴外籍配偶表示，先生除了喝酒後罵人及打人之外，到後來甚至出現殺人的念頭，都讓這些東南亞籍外配每天生活在驚恐之中。有些新住民在台灣與先生相處隨著時間增加，感情並未同時加溫，反而變成先生宣洩生活壓力的出氣筒。外籍配偶不僅要負擔家務、照料小孩，還要擔心經濟問題，並面對先生三不五時的暴力等，從訪談過程的諸多陳述更體現出外籍配偶悲慘的遭遇。

我先生那時候都聽婆婆的話。…如果沒看到我，就挑撥我先生。我跟他（先生）說我們有三個孩子要撫養，你不要這樣每天喝，孩子如果你不帶，你要去工作，不然你帶孩子我去待工廠你就不高興，我這樣說。…他跟我說，我在這裡無親無故，他如果打我、要殺了我也沒人理，這次真的拿刀要殺我。…這次他是真的拿刀子從頭髮砍下去，他說我今天要讓你死，要簽離婚妳也不簽，一直罵我不工作或怎樣。(B1)

他就是會動手，可是他就是很聰明，他不會動手到你可以驗傷這樣，比如說他會拉妳的頭髮還有抓脖子這樣，然後就是用東西丟妳。…越來越誇張，就講到他要殺我，感覺很恐怖。因為我那個工作是做 12 個小時，他就已經很不高興了，…他就很不高興加上愛喝酒，…莫名奇妙回來就發脾氣。(C4)

根據許多研究可以發現，迎娶外籍配偶的男性多居於社會結構的中下階層，由於這些男子在社會地位上無法與他人競爭，因此向東南亞國家尋求配偶。有些娶外籍配偶之男子因不堪長期的生活、經濟壓力，轉而利用酗酒來麻醉自己，而不願正視這些壓力。外籍配偶嫁給這樣的先生後，因為先生不願外出工作養家或因為長期喝酒而無法正常上班，長久下來經濟勢必發生問題，也造成夫妻間衝突

的導火線，有時再加上其他家庭成員的火上加油，讓爭吵局面一發不可收拾，更易促成暴力行為之出現。

他那個人真的好懶，真的講到這邊我覺得很可惜，他很懶阿，都不要上班，都天天喝酒，他很喜歡賭博啦、喝酒啦、罵人啦、罵那個三字經，…有時候喝酒完之後，罵罵罵，會打人。他喝酒的時候沒有人在他旁邊念他會睡覺，不過因為我婆婆超愛念，我婆婆就叫我跟我老公講叫他不要喝酒，…如果我罵我老公然後就會吵架，然後我老公就會打我，…到後期沒有人在他旁邊念他，他就不會打我。(C1)

因為他喝很多酒回來，不成人樣，…有時候講什麼我也是有一點講不聽，很討厭他，很氣他，所以有點大聲，他就拿木棍等東西追我追到路上。酒醉了就什麼都不知道，…連他媽媽都怕他。(C2)

## 二、原鄉之聯繫

在婚姻歷程中，婚配的結合是以兩個結婚的個體透過婚姻的連結來串連起兩個家庭的連結關係。在外配受暴過程中其所凸顯的是，受暴者在此長長的歷程之中，是否擁有足夠的社會支持與相對之社會資源得以協助受暴者來度過此坎坷的歷程。與台灣受暴婦女在社會支持上最大的差異便是，在原生系統上所能夠提供的社會系統層面之支持，明顯降低了許多。很多受暴新住民在受暴過程中多未跟娘家聯繫此事，或是多等事情過了之後才說。

我很少講，後來我出來比較嚴重了，我還自己自殘耶，她說我笨，我什麼都不跟他講。(A5)

我一直不敢說，前陣子有時候會跟她（媽媽）說，現在她生病了，我跟媒人說這種情形不要跟媽媽說，因為她也會煩惱，又看不到我，亂想會更難過。(B1)

家暴的時候沒有，家裡的人都不知道，也不敢講給他們聽，那時候我的想法是錯的，我怕說別人會看不起，然後怕說別人不了解也不讓家裡擔心，也不想讓別人知道，只想讓家裡的人知道我很厲害那種的，但是那個都是錯的。…他們知道（離婚）的時候，家人很關心，姐姐五千、弟弟也五千，每個都放錢給我，讓我帶回台灣。(B2)



外籍配偶來台受家暴時，因為不願原生國家人擔心或不想被瞧不起，所以在受暴的當下都選擇對家人隱瞞，也因距離遙遠，以至於很難取得娘家的支持，在身心方面備受煎熬。往往在受暴情況告一段落或結束婚姻關係後，才願意對家人訴說在台遭遇。B2 在經歷家暴的當下，因礙於面子問題沒有立即讓原生國家人知道，一直到與前夫結束婚姻關係後，才覺得當初的決定是錯的。外配在發生家暴時，在第一時間無法取得家人的支持，獨自一人在異鄉苦撐，B1 不敢向生病母親訴說在台遭遇，只好繼續隱忍，甚至有如外配(A5)因無法忍受家暴的痛苦，而有自殘的經驗。受暴外配在無娘家支持系統之下，其身心所受的苦難往往超乎旁人想像。

### 三、家暴的延續與社會支持

部分受暴的外籍配偶在申請保護令後，可以暫時脫離先生的暴力陰影，但有些就算申請保護令，先生還是有動粗的情況(如 A3)，在保障體系之下，可說是就算有保護令，在實務操作上受暴外配也未必見得得以取得適時之保護。A6 及 C4 與先生還維持婚姻關係，目前居住庇護所，雖然有個短期遠離丈夫的避所，不過 A6 及 C4 依舊害怕先生的電話恐嚇及騷擾，可想見這些外籍配偶在受家暴之後所產生的心理傷害有多麼巨大。

現在也會，打習慣了，不知道為什麼，從開始打我，到現在還是在打，半年前還打，我也是有保護令，還是照打。(A3)

現在是沒有，電話也都關機了，目前我們還沒解決事情，我被嚇得也不敢接電話。(A6)

有，會，他就是會常常打電話這樣子在騷擾、在恐嚇妳，他不會放手的。(C4)

其實在家暴延續的議題上，多數受訪者所指出的問題，還是多限縮於丈夫持續的傷害與自我經濟獨立上的議題。此外，在小孩監護權的爭取上面，多因無法

取得較多的社會支持，在害怕無法取得小孩監護權之情況下，繼續生活在持續暴力的環境下。受暴外配在台生活或多或少多能取得先生家人、朋友、非營利組織或政府相關單位的協助，藉以協助她們走過暴力的陰霾。A3 在離婚之後，發現自己已經與前夫有小孩，因此在考量經濟、情感與小孩因素下，目前與前夫同居中。但前夫因外遇問題而對 A3 暴力相向，礙於小孩撫養問題及經濟狀況而無法脫離暴力環境，導致 A3 對未來的生活更感茫然無助。

我自己也不了解我自己，我問我自己，到底是愛他、還是我沒有經濟能力不知道怎麼生活、還有小孩子？我還在裡面轉圈。…可是我最怕的是，我現在好像沒有辦法相信他，因為我七年裡面曾經被打得很嚴重，打到我腦震盪很多遍。(A3)

A5 受暴時，因公公在世還能保護她，但公公過世後，就無人能倚靠。A6 不願離婚、脫離暴力關係，是因為想要在適時的情況下保有小孩的監護權。由於外配在台灣經濟情況較差又缺乏娘家資源之支持，因此在判例上，法官仍多數會將小孩判給先生與夫家。多因此考量，A6 只好持續與先生維持婚姻關係，然於社工之介入與協助下，A6 選擇為自己的權益發聲並努力爭取小孩監護權，而不再屈就於先生的暴力脅迫。

那時候有公公在啊，他每次回來喝酒就跟我吵，公公比較疼我，他會跳出來，變成他們兩個吵，我沒事啊…雖然他那時候跟我說離婚，公公說「如果你要離，你自己出去，媳婦跟孫子我要，我來養」，從我公公死後又沒有了。(A5)

我就是怕離婚小孩沒判給我，我小孩從小到大都是我親手撫養的，我放棄婚姻沒辦法放棄小孩，他們（社工）就叫我跟法官講，所以我就很勇敢的來家暴中心這裡，有地方可以住，離婚之後他們也會幫我們找工作…我就想說一出來可能就沒辦法回家了，

因為回家一段時間後，他也會用暴力對我們精神虐待，我想到這裡也不知道怎麼辦才好。(A6)

A1 則選擇與先生結束婚姻關係，在外自行租屋。她表示先生於離婚後，突然對她非常友善，和之前的他完全不一樣，因為 A1 認為先生從來沒有對她好過，所以對於離婚後前夫突如其來的殷勤感到相當害怕，不知道有何目的。B1 目前有申請保護令，但先生就像是不定時炸彈，喝酒後可能有暴力的行為出現，甚至有拿刀威脅的情況發生，因此 B1 在先生喝酒過後，只能被動地選擇投宿友人家，以躲避先生可能的暴力相向。B2 已和先生解除婚姻關係，現階段已脫離暴力的處境，不過與孩子們同住，需要負擔小孩的生活費，因此不敢請假，怕收入減少、生活會有問題，而沒有生病的權利；B2 當初受暴時，有公婆的協助，但因力量有限，所以幫助不大。C4 暫時居住庇護所，目前在巧克力工坊工作，雖然有經濟收入，但害怕先生隨時找上門，而出現心理焦慮的情形；但一起工作的同事相互扶持，讓她重溫家的溫暖，不再感到孤單。

他有要知道我住哪裡，我感覺他要追我回來，但是我心裡講說我跟他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心裡很害怕，我跟他夫妻到現在，他沒有讓我覺得他還是很關心我的，所以他現在對我很好，讓我覺得很害怕，因為從來沒有對我很好。(A1)

有時候會，怕又會有什麼事情發生，就是那次他拿刀要殺我，我有嚇到，拿刀威脅好幾次，但是沒有殺我，但這次拿刀殺我。每次都邊磨刀邊跟我說等下你就知道，我有時候去睡別人家，他喝酒的話。(B1)

最不安全喔，很怕自己生病，不知道哪天生病不能去賺錢。…他們（公婆）想很多方法要保護我，但是保護不了，我公公婆婆對我很好。(B2)

就是經濟壓力，也是會害怕真的有一天會碰到我先生怎麼辦，有一天他真的知道我們住哪了那會怎麼樣，會害怕。在家裡的時候真的感覺還滿孤單的，可是來這邊（巧克力工坊）工作大家姐妹這樣子，有家人的感覺。(C4)

#### 四、朋友的支援與協助

A2 與 C3 在家暴的歷程中，友人提供尋職協助或經濟接助，A2 就因朋友的幫忙，找到現在的工作，確保經濟來源；C3 則是有困難時，朋友們會給予一些經濟資助，讓她能度過難關。

越南的朋友幫我介紹現在的皮革工作，大部分都是同相較熟會彼此介紹工作啦！（A2）  
有啊，如果我有困難，他們就會稍微給我一點錢來幫助我一下，雖然不多。（C3）

A6 與 B1 在台灣都曾受朋友及鄰居的幫助，但擔心先生會對友人或鄰居不利（如 B1 的先生就曾對親戚動粗），因此不願麻煩他們，寧願自己概括承受所有暴力過程。此舉易限縮與外界接觸，並阻絕可能之求助管道，使得自己的生活缺乏，也相當無奈。

他們就叫我出來，重要的是可以離婚，我先生不可以來騷擾我，才有工作，他們很關心。我朋友是大陸人，他很好，給我房間住，我說我怕我先生找到他那邊騷擾她，所以我不敢去。（A6）

隔壁鄰居都討厭我先生，對面或隔壁的鄰居都很討厭我先生，現在我們都不敢造訪人家，因為這次我先生拿刀要殺我，對面有看到，來跟我先生說你不能這樣打你老婆，但她是女生，也拿他沒辦法。…以前是找我隔壁的嬸嬸，結果他把我嬸嬸罵得很難聽…我叔叔來維護我，他還打我叔叔的背，痛了好幾天，後來我就不敢去我嬸嬸家拜訪，我如果去那裡，我先生看到一定會罵我，我就不會再去過那裡。（B1）

B2 在台灣交友的自由受限，也因為先生的情況而讓周遭的人有所顧忌，不敢與其來往，生活中幾乎沒有朋友，有問題只能找婆婆幫忙。B2 取得協助的管道較為特殊，是和小孩學校老師接觸後，才得以獲得政府的協助，與先生解除婚姻關係。

我生活就是我和婆婆，我沒有交朋友。…朋友沒有，什麼人都會怕（先生），那時候也沒有什麼朋友就是有婆婆和另外一個朋友而已，他們都會怕（先生）…其實我走出來第一次是去學校。小朋友常常沒有寫功課常常遲到沒有去上學，因為我晚上做到半夜三點，早上六點又去上班做到早上十一點，那小朋友都還沒有去上課，我先生他就吸毒晚上沒有睡覺白天也沒有睡覺就玩電腦，…他說好但是沒有一次弄的，…我就這樣跟老師接觸，老師說什麼樣的方法還是不敢離開那個家，因為沒有安全感不知道去哪裡，不知道路又不熟，最後是自己被打的快要沒命了才去找老師。（B2）

部分東南亞籍外配的交友狀況皆受限於他人對於其先生的顧慮，而不敢與外配有太多的接觸與往來，也相對的截斷了求助之管道。A3 及 C4 都反應週遭的朋友或同事因為顧及自身的安全而不敢與她們有太多接觸，以免先生不高興而遭受波及，間接使外配在台灣的朋友愈來愈少，也無法取得更多的資訊與協助。

講真的，其實我來台灣，還沒有遇到事情的時候，大家都很好，結果遇到事情的時候，我的朋友都跑光光了，而且打電話也不接。（A3）

沒有耶，因為我都沒有什麼朋友。因為老公的關係，我就很少跟他們…因為我老公常常跑去那邊（電子工廠）鬧，他們（同事）才發現，他們有一點害怕，怕說給我接近的話怕我老公跑到他們那邊去鬧怎麼辦。（C4）

朋友對受暴外籍配偶而言，是隻身在台灣的倚靠，在沒有娘家支持之下，有朋友援助的外配顯得比較不孤單，也比較不會封閉自己反觀沒有與外界接觸或不願麻煩他人的受訪者，較容易有不安全感與不確定感。因此朋友的支援以及協助與否對受暴外配在心理調適上其實有蠻大的差異存在。

## 第二節 外籍配偶的勞動狀況

根據實際訪談後發現，外配的就業意願普遍偏高，但受限於先生或公婆的限制，外配無法選擇自己喜歡的工作。如果再加上夫家對於外出工作的支持度低，外配在工作之餘還得分擔時間料理家務或照顧小孩，降低配合工作時間之彈性，可以選擇的工作亦相對減少。此外，先生到工作場合鬧場或對外配精神上虐待等，都是受暴外配無法持續就業的主因，也影響其經濟及職涯之發展。

### 一、工作經驗及就業困境

東南亞外籍配偶因為取得工作權及公民權較大陸籍外籍配偶容易，因此多來台不久之後，由於經濟因素或原鄉家人對於金援的期待，部分外配縱然在沒有身分證的情況下，便已經開始在兼職勞動職場尋找工作。

部分外配如 A1 及 A4 所提及，先生在其職場投入的初期階段，便已經開始進行嚴格的管控，而有極大的工作選擇限制與不自由。A1 具有工作意願，但因先生不願其外出工作，再加上 A1 初來台灣，語言溝通能力有限，因此 A1 與先生有了口角並有肢體衝突的情形發生。A4 雖不怕辛勞的工作，但先生因為擔心她外出工作交到朋友後會變壞、跑掉，因此不願她工作，後來 A4 找到的鐵工廠工作需要日夜輪班，先生因為擔心她的安危，也不願她繼續工作，進而限縮她的工作選擇機會。A4 並透露工作不好找，即使她願意做也不嫌苦，但市場上就業機會有限，也讓她很難找到工作。

我來的時候一個月，隔壁有早餐店，叫我去那邊工作，因為那個老闆娘說我嫁來沒有工作，在家裡無聊不會講話可以出來學學講話，薪水少一點，可是我老公就不要，因為薪水比較少，他怕我去那邊人家都叫我工作，都欺負我，他都只說我不可以去，他沒有解釋很明白說，…我就很氣說為什麼不可以去，你去工作的時候，我在家裡也是關在房間裡面很悶，可以出來多學一些。…他就說你不要去，就不要去，沒有講所以才會吵架。以前我不會講話，我想問他很多為什麼，都不會講，我在那邊哭…他就說好像他欺負我一樣，他就推倒我，第一次家暴。(A1)

以前我想去外面賺錢養小孩，可是他不讓我去外面賺錢。我想出去外面可是他不相信我，他怕我跟我的親戚跑掉。…我想去外面上班賺錢…，他說怕你出去外面那個越南的別人會亂教，然後跑掉。在台灣做鐵工作，再來是做那個輪班，做了不到一個禮拜，老公不要讓我做，因為我老公說輪班回來，一個女孩子一、兩點回來不行。我工作如果找到，不會很困難，人家會做我就會做，就是找不到而已。(A4)

從部分受訪者的身上，我們看到勞動干預的因素，家暴加害人也就是先生成為外配勞動參與的最大障礙。由於先生不定時到職場吵鬧或對外配叫罵之舉動，都讓外配產生精神上的折磨，不僅要擔心影響工作表現、老闆或同事的異樣眼光以及顧客的感受等，還得應付先生對於外遇的不實指控。這樣不定時引爆的炸彈，使得受暴外籍配偶比一般外籍配偶更難持續就業，進而影響其工作經驗及職涯發展的積累。

我本來在火鍋店做…他說有人看到我跟男孩子講話，有兩個人。我同事都說你跟男生講話，他好像會亂想，他會在那邊罵，在很遠的這樣子罵，…一直叫小孩子去叫媽媽出來這樣子在那邊亂，老闆娘就開始緊張，本來罵的很遠的，後來就到店裡面去罵，我就開始到要回家的時候，打卡的時候轉頭眼淚就開始滴。(B2)

(大林教養院工作)我朋友介紹的，介紹之後，剛好我老公沒上班，他去我公司那邊

亂跟我要錢。…就是他很會亂，不然就跟我討錢，這樣遇到老闆就不好意思…我做兩年就辭職不做了。(C3)

剛來台灣去紡織，…有時候人家叫我去田裡工作，我去阿，有時候人家叫我來洗碗，我都去阿…去屏東工作，殺那個鴨、殺雞。…我老公都會去公司看我有沒有在工作，我都會跟他說我沒有再偷客兄啦(呵呵)，我老闆有時候會不開心，說這樣會影響工作，有時候會不要用我了，因為我老公都會來看，…有時候他不只跟我講話也去跟人家講話，可是別人也是要工作會覺得不舒服。(C1)

上述先生到職場騷擾的情形，普遍出現在受暴外籍配偶的勞動參與過程當中。先生到職場干擾的因素不僅會影響就業者的參與穩定性，更會影響僱用者長期聘僱的意願，進而中斷外配的持續性就業。長期而言，這也相對損傷彼此之間所存在雇傭關係之延續。此外，部分受暴外配認為沒有身分證是難找工作的原因，由於雇主不諳法令，使得雇主不敢僱用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或得知其可工作但刻意隱瞞，藉以取得低廉勞動力之運用。除了讓外配的工作機會相對減少之外；或致使其所得普遍偏低。除了上述問題之外，交通問題及照顧小孩亦成為受暴外配的求職困境之一。

我在這邊工作很難，而且剛嫁過來沒有身份證比較不好找，然後現在情況比較好。

(A2)

困擾，喔有，沒有身分證，交通不方便，然後時間沒有辦法去配合小孩。(B2)

C2 有受過看護訓練及看護的實務經驗，認為台灣引進外籍看護工成為她就業的障礙。因為外勞的薪資比本國勞工還低，使得國人聘僱外籍看護工的意願及所能負擔的能力較高，間接排擠掉 C2 的就業機會，多數外配的就業工作機會僅能從事短期、暫時性的工作，在勞動穩定性上普遍偏低，工作上亦較缺乏保障。



我在池上飯包、東石便當都有做過，我在飯店有做過，然後照顧阿公阿嬤也有阿。現在就是看護阿，就是在安養院那邊阿。…大多數現在台灣人都請外勞，所以我們找不到工作做阿，剛剛來隔壁有一個阿公也是請我，請了三個月就找外勞了。(C2)

## 二、就業協助

東南亞受暴外配在尋職方面，部分受訪者會利用公立就服機構之資源，並順利取得工作。但根據這些謀職成功的受訪者所述之工作內容，可以看出她們透過就服機構所找到的工作大多屬於勞力密集類型。然而從公立就服站協助過程中所產生的功能，似乎從訪談回應上較無法具體呈現出來。

做那個鐵工是那個就業服務站介紹的，我會去尋找幫忙，他們都會介紹。(A4)

有有…就那天去找一天就找到了，就馬上去面試，就同一天這樣子…爲什麼去做清潔，因爲他省時間，所有的工作就是時間不是太長就是沒有辦法太遠。(B2)

但亦有透過其他公部門相關機構協助但卻以朋友介紹工作為主之個案。A6雖然曾到就服站尋職，但因認為就服站媒合工作不夠快，再加上有朋友會幫忙介紹工作，因此認為透過朋友的網絡才能快速找到並符合自己需求的工作，以至於最後索性不尋求公立就服機構之協助。然而這樣一傳十、十傳百的連鎖效應在外配的交友圈傳開，雖然透過私人管道尋職較快速且容易，卻也要憂心她們可能因爲不了解自身權益，出現被雇主欺騙上當的情況發生，這亦是勞政相關單位應多加宣導與留意的區塊。

是有去找就服站幫忙啦！但我們大多數都是透過朋友找工作，比較沒有去就服機構尋

找幫忙的。(A6)

在這些協助過程中，也有效的產生就業媒合機制上的串連。從積極性勞動政策中所規劃出來的短期就業方案，在基層地方運作的過程中，也某程度的協助了受暴外配此弱勢族群，將之吸納到就業政策的制度體系運作之中。然整體而言仍有改善之空間。部分受訪者如 C1 就表示就服站的勞動工作資訊可能沒有辦法具體反映在勞動市場的需求上，雖然就服站表示有職缺，但卻發生尋職者到該公司卻說沒有徵人的情況，迫使 C1 最後認為自己出去找工作還比較可靠。C3 也面臨差不多的處境，都是公立就服機構提供民間職缺，但外配根據資料去找時，對方卻說不缺人。從就服機構到雇主求職端間之一來一往所產生手續及資訊上的落差，往往耗損掉求職者的信心與耐心。以至於認為公立就服機構所提供的協助都是虛假不實的，導致民眾對政府部門就服之功效產生質疑，卻也因為就服機構較缺乏落實後段的持續追蹤服務，而無法真正察覺為何外配媒合成效不彰之原因。

有，不過都沒有找到工作，都是我自己去找的。(就服站)會給我一個單子說這個公司有在找人，不過我去了那個公司發現他們都說沒有，他們都說留下來資料，但之後就沒有連絡了。(C1)

有啊，就我太晚去，說沒有工作了，沒有缺人了。說要寫住址，我看不懂啊，叫我找，我找不到，打電話說他沒有缺人，這樣很難應徵。(公所介紹)三個(工作)，…我有帶我一個台灣朋友，叫他帶我去找工作，他叫我先打電話，如果有就帶我去。結果打電話他說沒有缺人，我朋友說那是騙人的，問我在哪裡找的，我說公所。…我就不要再去公所找了。(C3)

上述例子似乎反應出就服站缺乏積極追蹤求職者後續的媒合情況，易沒有追蹤為何這些外配都無法找到工作之原因，然因受暴外配之弱勢地位，相關就服單位亦應留意後續的處理程序。然而在基層的運作過程之中，也經常產生媒合就業

失靈的現象，如 C2 所述，因為這些短期勞動計畫或方案，其所提供之就業工作機會，往往無法真正的符合外配家庭與工作之需求。C2 由於年紀較長，記性與體力比起年輕人都較差，雖然政府推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幫助中高齡者，但 C2 居住的區域所提供之工作機會較為繁雜與耗體力，礙於交通與體力問題，C2 沒能接受這些工作。因此就算政府有推出積極就業政策之輔助，然卻無法切合外配之就業需求。

有去鄉公所，多元也是有啦，但是都不適合。…有人叫我去鄉公所那邊加入多元，但是也沒用，那邊是說叫我去哪去哪裡給人照顧，這個阿嬤兩小時，再去那裡兩小時，我沒有辦法。最近頭腦不好，會忘記…又不能夠騎機車，又很會忘記路，走過了又忘記了，是不是這條路這樣，會迷路。…那天（鄉公所）介紹給我做酸菜阿，…用那個酸菜，很重耶，又高低不平，我會喘耶…那個要比較年輕的才能夠做，我們力氣不夠了，年齡拉。(C2)

### 三、工作自由度

綜觀東南亞受暴外配之基本資料可以發現，絕大多數外配都從事勞力型或低薪資的工作。B2 表示因為目前的工作屬於計時的清潔工作，只要一請假，就沒有薪資收入，且不敢任意更換工作，可見工作自由度相當低。C4 亦表示還沒找到下一個工作之前，也不會任意停止工作。受暴外配有家庭或小孩的牽絆及經濟壓力，只要有工作收入即可，多數不會在意有興趣與否或收入高低等問題，亦直接促使外配的勞動薪資水準普遍偏低之現象。

不會，我覺得我做事滿認真的，我滿用心去做，我不會我做清潔我隨便做，我先把那個工作做的好。就是錢的方面，現在還有力氣去工作，我做這個工作又是勞力的工作

，完全就是這個樣子，你要有做才有錢，一休息就沒有錢。(B2)

應該不會，我的意思說我不會說我還沒找到其他的工作，我不會這個工作就辭掉。(C4)

然而尚有許多受訪者目前沒有工作或正在參加職訓等，故無法得知這些受暴外配之工作自由度為何。也讓研究者發現受暴外配中，不論受限於「外籍配偶」之身分或「家暴」等雙重弱勢之下，都讓這群邊緣中的邊緣婦女，很難有更好的出路、更好的發展空間，僅能被動地接受家人指使或等待工作機會出現。

#### 四、工作技能之需求與學習

受暴外配在雙重弱勢之下，政府的協助對她們而言是相當迫切的需求。由內政部 2009 年所出版的《九十七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可瞭解外籍配偶在中文識字與語言溝通能力都相對薄弱。語言溝通能力可以經由平時與家人或友人互動中提升，然而與台灣非同文同種的東南亞籍外配在中文識字能力方面，就很難提升。許多受訪者表示，受限於目前政府識字班的時間無法配合、距離太遠或無法得到家人同意而無法參加識字班，故希望政府能打破時間、空間與政策之侷限，幫助她們識字能力的增進，以提高她們的職場競爭力。然 C4 並透露其因為受不了先生之暴力與生活壓力，曾多次服藥自殺，導致記憶力衰退之後遺症，故政府提供識字教學之餘，還應針對身心受創的外配們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以幫助他們走出陰霾、改變現狀。

如果多認識一點國字可能對我比較好。(C1)

我就是因為看不懂國字是我最大的缺點，其他的我都還好耶。本來我中文不大好，就是中文比較不懂，我比較不喜歡去上課，本來應該是要去上課的…因為發生了很多事情變成我記憶很不好…想不開，吃藥吃太多想自殺這樣。(C4)

當受暴外配脫離婚姻關係後，不必再花太多時間料理家務，因此有較多餘的空閒時間可以利用。有受訪者表示離婚之後，不再受家庭束縛，相較過去變得更自由、時間也更容易安排，因為正在接受賽珍珠基金會所提供的識字教育，還想再學習電腦技能，如果有任何學習機會都願意嘗試，可以看出其學習意願及動機相當高，也能感受到她們對於之後的人生充滿期待與熱情。若能成功學習電腦技能，也能讓外配多些獲取訊息的管道，以降低數位落差。

就想要學(電腦)，因為以前沒有辦法去做這個動作，現在是我自由了，時間是我的，不是先生也不是婆婆，以前就是順著他們覺得很累，就是沒有時間，就多學一點什麼都學。(B2)

同樣是脫離婚姻的受訪者，卻也因為不同顧慮而提出不同需求。由於小孩的生活費負擔沉重，因此希望政府單位可以幫忙找尋一個穩定的工作。同樣是離婚狀態、同樣是需要負擔小孩的費用，由 B2 及 A1 提出的需求加以分析，我們可以看出區域的差距：就經濟面向分析，B2 居住於北部，藉由就服機構找到清潔工作，雖有三位小孩要照顧，但因為小孩有認養人提供小孩生活費用，所以使 B2 經濟負擔減輕許多；A1 因居住中南部偏遠地區，雖然小孩監護權不屬於她，但還是需要負擔一些自己與小孩的生活費用，目前沒有工作的她，急需找到一個有穩定收入的工作，以支持基本生活開銷。另外，關於學習資源的部分，B2 因有賽珍珠基金會的幫助，每週固定時段會有專人到家中提供識字教育，免除交通往返的時間與金錢成本，由於是個人教學，上課時間亦較彈性，這也讓學習的動機大為提升，若有任何問題，也比較有人支應與協助；反觀 A1，因為經濟已成問題，故無心考量工作以外的事務，也無自我能力提升的意識，只求溫飽。經由比對，可以發現關於受暴新移民之協助的確存在區域性的差異，進而影響後續的自我發展與成長機會。

我就是期望他們（政府）可以幫我找一個工作，工作穩定就好了。…現在還有小孩，

可能就五點下班可以陪陪小孩，要賺錢要什麼要等小孩長大後，這樣我比較安心。(A1)

在工作技能學習的部分，有受訪者提出有別於其他外配的需求。A3 在原生國已經學習指甲彩繪的技術，但就她觀察發現光會指甲彩繪在台灣並不夠用，應該結合美容美髮技術，將三者整合才会有競爭力。因緣際會下，A3 參加政府美容美髮的職訓課程，雖然滿意這個制度，但由於 A3 未來希望自己可以自行開店經營，因此還希望政府能夠開設有關於經營管理的課程並讓她多體驗台灣的風土民情，這樣不僅讓她日後開店可以較順遂，也因為多瞭解台灣文化而能跟客戶溝通、拉近彼此的距離。A3 的回答十分有條理及遠景，對於這樣非常有想法的受暴外配，研究者發現她是所有受訪者中，在原生國教育程度最高的，也就是高中畢業，再加上過去在原生國唸的是中文學校，因此對於就業相關資訊的接收也比其他外配還要多元且正確。可能是教育程度偏高以及識字的關係，A3 對未來規劃就相當明確，相較於其他外配也可以清楚感受到她的比較能夠表達自己所要的是什麼，也比較懂得去追求自己的目標。正因為看到 A3 的例子，研究者認為識字教育真的是不可疏於經營之區塊，不論是對未來小孩的教育或是個人的成長，識字的確可以提升個人意識，並增加資訊的接收管道。所以政府未來應強制外籍配偶學習一定時數之識字課程，非但能提高整體國民之素質，也能藉由班級管理對於初來乍到的外籍配偶提供生活適應上之協助。

過年前我就想去找工廠的，有這個想法之後沒多久，這邊（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小姐就打電話跟我講，政府有幫我們職訓，這個（美容美髮）班還有錢可以領，那時

時候我很高興。…現在最想學的不是技術，我覺得我要更懂台灣的文化、風俗習慣，現

在我需要做一些美髮以後的路，而且想懂得在裡面管理跟一些做法。(A3)

## 五、原生國專業技能與證照在台灣勞動市場之轉銜

在東南亞新住民的受訪者中，不乏高中學歷或取得專業技能的外籍配偶，然而大多認為她們在原生國取得的學歷並沒有辦法在台灣產生加分作用，因此即使 C3 在印尼曾從事會計工作也有高中的學歷，但到台灣也無法發揮相關專長，只能從事教養院或餐廳等勞力工作。相對於學歷的不受重用，專業技術似乎比較能在台灣職場上發揮。A3 曾在越南學過指甲彩繪，在景氣好的時候，也有相當不錯的收入，只是後來被不景氣所牽連，因此 A3 認為如果能再補強其他相關美容技術，就比較不會受到景氣所影響。B1 在泰國有學過如何做豆漿，因此也啟發她賣早餐的念頭，較幸運的是，因為各國口味不同，她也得到其他人的指導而改良口味，因此賣早餐還是能夠維持基本的開銷。

我之前是做指甲彩繪的，做得不錯，可是最後做得不好，因為經濟不好了，可是因為我不懂美髮，沒有美髮技術。在越南學（指甲彩繪）的，…因為我覺得之前（在台灣）我做指甲彩繪，我也可以一天賺兩千多、三千多，我有我的技術，可是現在的技術用單方面去賺錢是比較困難的，如果我加上一些美髮的話，就可以把它們合在一起。（A3）  
豆漿是我在泰國有學過，但是有些東西是比較不一樣的，來這邊學去認識的人那裡學的，人家都會教我。（B1）

（在原生國擁有高中學歷及會計經驗，認為這樣條件在台灣找工作）不夠。（C3）

## 第三節 勞動參與困境

### 一、子女的負擔及工作的彈性

在受暴外籍配偶的勞動參與過程當中，不管是已經或尚未離異，最經常造成其在參與過程中的困擾因素，便是子女對其所產生的負擔。也由於婦女多承擔家

庭子女的長期照護工作，在子女因素的干擾下，造成諸多受暴外籍配偶就業上的限制性選擇。子女對於受暴外籍配偶而言，是心底最無法割捨的一部分，惟於日常生活之中，工作時間可說是最為規律、最為固定、最無法更改的時間。但就子女的照護而言，總是充滿著不確定的因素在內，例如小孩生病、看醫生，需要父母帶著去診所甚至醫院；小孩的家長會要參加；小孩的聯絡簿需要家長簽名並注意小孩的學校功課；小孩年紀尚幼或者住家距離學校過遠需家長接送上下學；小孩教養需要與家長有足夠的時間陪伴及溝通。家庭教育在一個人的幼年時期占了很重要的份量，家長在這段期間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

然而受暴外配因為現實的環境卻不允許，不容許一個愛孩子的母親能夠有時間與自己的孩子相處、不容許一個孩子在離開不適任父親後能在母親著呵護下成長、不容許母親在經濟與教養達到雙贏，這些結構障礙凸顯出我國勞動環境的不友善。由受訪者的回答可以看出，A1、A6、B2 及 C1 都認為很兼顧養育小孩與工作的責任，小孩的突發狀況，很有可能影響到工作的表現或限縮工作的選擇。由於地理環境素或因時間分配不均等因素，導致受訪者必須常常更換工作，以配合照顧小孩的責任；此外，受訪者亦表示為了要配合小孩上下學時間，因此無法在工資較固定的工廠工作，僅能接受檳榔包裝等工時較彈性、但薪資不穩定之家庭手工業；受暴外配一方面要擔心生活經濟問題，另一方面則要顧慮孩童的感受，如 C1 因為要配合工作時間而無法時常探視小孩，與他人相較，則有嫉妒的心理出現，而這樣的問題則需要自行調適，才能稍減不平衡的感受。

因為我的小孩的問題，我換了很多工作，我有去西螺那邊包裝，因為小孩子，我去西

螺那邊太遠了，做了一段時間就沒有去了。(A1)

拿檳榔回來家裡包，一千顆賣四百塊，一天看檳榔賣得好不好，老闆發多少，因為我

還要送小孩上課，那個部份比較困難一點，所以沒辦法去工廠，要賺錢要養小孩，他

們生活費用什麼都是要我負擔。(A6)



會，有時候不舒服，小孩子感冒，現在就是一發燒感冒就不能帶去學校，一定要帶回來。(B2)

有，我女兒、兒子都會想要看到我，可是我沒有辦法，早上四點就要出門，很累回家也想去睡覺，然後我女兒就問我說，媽媽妳是不是變心不愛我們了，我會跟他說，不會媽媽永遠都愛你，可是我女兒都會說那你怎麼都沒有來看我，我都覺得很對不起我老公，答應他要好好照顧小孩可是我都沒有常來看他們，我都很討厭自己...我朋友有時候都會跟我說他要載小孩去上學，我都會有一點嫉妒心，都是媽媽為什麼我不能帶我的小孩去上學，會覺得有點不公平。(C1)

在工作與家庭環境的不利因子之影響下，多數受訪受暴外配為求溫飽，必須犧牲與小孩在家庭相處的時間，不斷在夾縫中拉扯下生活，面臨工作與小孩放在天平兩端，卻永遠無法達到平衡的情況。

子女問題是否成為工作負擔，實際上取決於受暴外配個人思構下的選擇，因此亦有部分受訪的受暴外配認為小孩並未造成工作負擔。因為只要安排良好，子女的照護工作不會成為自己勞動參與上的限制。若外配能找到可以配合小孩上下學時間的工作，則小孩照顧的責任就不會與工作相衝突；如果小孩在生活上能獨立自主，也較不會影響受訪者的工作情況；另有受訪者指出現今政府的安親輔導制度也協助家庭的子女的照護工作，因此不會造成負擔。

不會耶，因為我小孩子很獨立，自己去洗澡、去吃飯，現在都是非常獨立。(A3)

不會，因為一直以來會把小孩子安排好。(電子作業員工作時間)早上八點到晚上八點，那時候小孩子就是國小半天就到安親班到晚上六點，然後安親班的娃娃車送他們到家；(巧克力工坊工作時間)早上八點半下午五點半，然後小孩在學校有輔導課到五點半剛好下班就下課。(C4)

## 二、受暴外配身份與就業歧視問題

受暴外配因為亟需個人經濟上的獨立，藉以協助其產生生活獨立之自主。因此多數受暴外配皆相當積極在尋找職場中的工作。然而從受訪過程中，本研究察覺不管是在全職或兼職勞動市場的參與上，如 A3、C3 與 C4 所述，多數受暴外配多有受到雇主歧視的感覺。A3 解釋雇主歧視的動機可能是因為外配的語言溝通問題所導致；C3 求職時，雇主曾問她國籍問題，明明該店家有張貼應徵廣告，但卻告訴她沒有缺人，也讓她感到無可奈何；C4 則認為她已經取得身分證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但求職時卻還是會被問到國籍問題，這讓她感到很不是滋味。訪談中雖無法得知受訪者當初求職時，該雇主對外籍配偶的看法，可是有些時候雇主應徵所問的問題是想多瞭解求職者，但這種無意侵犯國籍分野的問句，卻也可能使求職外配聯結到過去的經驗，進而產生憤懣的情緒。

畢竟我們是越南籍，去應徵是有點困難的。一樣是一個人，多少也會分越南跟台灣，

不是說他看不起我們，可能他自己感覺我們的溝通方面會有困難。(A3)

土庫這邊不知道哪一間餐廳，我打電話過去，他問我是不是印尼的。我說是，他說不

缺人，因為裡面有一個印尼的。(C3)

第一印象他就會問妳是哪一國的，我們就會感覺很不舒服。有時候回到家我明明有身

份證你幹麻還要分呢，妳哪一國、哪一國這樣。(C4)

自訪談內容亦可發現，不管是在招募進用、勞動條件之安置及福利資源的導入上都存在著相當多的就業歧視的實證問題。A4 就曾遭遇比其他擁有身分證的外配薪資還低之經驗，並表示同樣是經由就服站所介紹的工作，她的薪資遠比台灣人來的低，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在外配就業市場中經常發生。勞動薪資的低落也突顯外籍配偶在沒有拿到身分證時，更有可能遭遇到的勞動剝削。雖然就業服務法已放寬對外籍配偶的工作限制，不必另外申請工作證即可工作，但職場中礙於雇主可能不熟法令或刻意隱瞞等情事，外籍配偶的就業權益也因此屢遭剝奪。此

外，A4 的工作是由公立就服站所介紹，但還是發生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可見該單位可能對於雇主的法令宣導尚有欠缺。此外，就服機構對這些較弱勢求職者缺乏任職後的追蹤與瞭解，因而發生就業歧視之問題。避免投機的雇主惡意欺瞞或歧視勞工，未來相關就服單位之瞭解與勞動檢查機構也應多加強勞動檢查的部分，保障外配勞動者的就業權益。

因為我們在鐵工那邊有做，(同事)就問誰介紹你來，我說就業服務站，阿你咧？他也是就業服務站，你跟我工作一樣你一天多少，他說他一天一千五，我一天才一千，我跟你工作一樣為什麼這樣，他才說我是台灣人有身份證，那我沒有所以才這樣…有一點不公平，一樣的工作。…因為裡面有印尼來的，他是有身份證，那個董事長的老婆給他一天一千二，可是他比我工作輕鬆。(A4)

另外有受訪者表示，跟同事相處時可能會遇到被歧視的問題，這也讓她不知該如何解決。與同事間相處之問題亦可能影響到未來在職場的人際關係與互動上的拓展，以及工作的表現與工作之延續。

一個工作，人跟人的相處好難唷，…我覺得去哪裡工作，辛苦沒有關係，但是裡面的人跟人溝通…如果被人家討厭就好難。(A1)

然而在受訪的對象上，仍有少數認為在台灣勞動職場，就其個人的職場參與經驗，認為其實在勞動職場仍然是相當友善的。也都對於她們獨特的受暴身份，提供相關工作機會協尋上的協助。受暴外配在職場可以受到肯定與關心，對她們來說可以稍稍平衡在家中受暴的被剝奪感，長期而言，將對她們心理之調適上有較為正向的協助。

不會啦，我們嫁過來也是要工作，是我先生的暴力才讓我這樣，不然其他都沒關係，

因為我們沒有做壞事。有人還會因為我們受暴，提供我們工作機會。(A6)

沒有，台灣人都對我很好，我的問題都只有在家裡而已，外面老闆、同事都很好。(C1)

## 第四節 勞動轉化過程

### 一、工作滿意度

因受限於子女的照護工作，在時間切割下的勞動選擇，常讓受暴外配深感困擾。因此在東南亞籍的受暴外配中僅有一位對自己現在的工作顯示滿意，多數受暴外配，不管是從工資、工作量或工作時間等面向考量，皆對自我現有的工作感到不甚滿意。亦有受暴外配反應，就算知道自己不喜歡目前的工作，但卻不知道自己究竟喜歡什麼樣的工作或適合哪一些工作，因此不敢貿然轉換工作。此亦顯示外配對於自己的工作性向不確定，也缺乏瞭解自己的職場競爭力，無法確定自我在職場的勞動目標，這些都是值得相關單位可以再深入思考之問題。

來到台灣這邊的工作上，我在作皮革的工作，我覺得很滿意。老闆也都對我還不錯。(A2)

我不滿意包檳榔工作，我也不願意啊，可是我要顧小孩，沒辦法。如果真的離婚的話，

我想去工廠穩定工作，現在我小孩兩個都上國小了，這樣我就可以去工作。(A6)

有想去找，只是不知道是怎麼樣的，有會想，因為這個工作（清潔工）很累。…就是不知道自己（滿意何種工作），只知道這個工作我就是不滿意，我不應該來做這個。(B2)

在那邊（安養院看護）不想做了，受不了阿，我七點上半六點半從家裡出發，去那邊大概半小時，七點上班然後吃飯可以一小時，七點到四點九個小時他算八個小時，我們這一頓飯他算一小時，其實沒有夠耶，我們吃吃吃趕快就站起來做阿，我要下班能夠到八

、九點耶，受不了。…（工資）一小時九十塊，八小時七百二十塊，沒有其他的。（C2）

瞭解目前外配的工作內容之後，不難發現大多都是屬於勞力密集、低薪資的工作型態，在整體工作條件上亦相當差，缺乏相關勞動保障。雖然外籍配偶嫁至台灣成為台灣的一份子，然而因為受限國人對外籍配偶不熟悉、外配也無支持她們家務的家人等因素，以至於她們無法從事工作條件較好或無法配合時間固定的工作，因此喪失她們工作選擇的機會，只能委屈自己做自己不喜歡的工作。

## 二、勞動轉化

受暴外配因為各種原因而有多次的轉換工作經驗，但綜觀這些原因，研究者察覺到最大的共通點就是先生的吵鬧與騷擾。先生職場吵鬧似乎是受暴外配共同的夢魘，有的外出工作要躲躲藏藏不能被先生發現、有的因為怕先生帶給老闆或同事困擾索性辭職、有的還要面對先生對外遇的不實指控等，顯示受暴外籍配偶不僅在家中會被先生暴力相向與精神折磨，就算是外出工作也得飽受先生不定時的騷擾與他人異樣的眼光。

（採茶）也是採一段時間而已，然後後來上面好像有開新農場，叫我上午十點做到下午四點，小孩子讀大班，可以接小朋友，可是公公不給我做，…他嫌人家工錢少。…茶葉現在慢慢都沒有了，你要考慮到以後，所以這樣才開店，…那時候他（先生）還在店裡面鬧啊，給我翻桌子摔東西，所以在家裡常常在吵架。（A5）

我生第一個之前，有去工廠工作，去了大概七八個月…賣鹽酥雞，賣了五年比較久，到去年才退掉。…因為我生了老么，產後差不多三四個月，你工作的時候晚上有時他想睡覺會一直吵、一直哭，兩個姊姊也要準備給他們吃飯，…又要做生意。我先生又朋友來，剛好鹽酥雞可以下酒，結果喝一喝就翻我桌子，…我負荷不了，…我跟我先生說不然我不要做了，我做成這樣你還給我翻桌。…之後應徵到工廠，去那裡做才一個多月而已，又不讓我做…他打電話去那裡鬧，…他說我紅杏出牆，因為我加班，他就不相信、不

開心。這陣子還沒滿一個月，開始在家裡做豆漿饅頭。(B1)

大林那邊的教養院工作，…他（老公）去我公司那邊亂跟我要錢，…遇到老闆就不好意思，我做兩年就辭職不做了。…餐廳差不多做兩個月，…因為我的手神經發炎，不能使力，就沒有做。…種蘭花差不多兩個月，因為我包包放機車下面，什麼資料通通都不見，開車廂發現包包跟資料都不見，…我就說我不做了。(C3)

此外，由於被先生長期家暴，使得部分外配的身體上遺留永久的傷害。因為被先生家暴所造成的身體傷害，部分東南亞籍外配因而無法從事一些較為粗重的勞動工作，連帶地窄化了她們的工作選擇空間。

有找朋友做豆腐皮的，可是很奇怪做完我的臉都腫起來，都去看醫生，因為那個太熱了不適合我。所以我又回來殺雞。…也有去跑便當，可是後來腳又痛了（有一次我老公喝醉酒打我我膝蓋斷掉，到現在我都沒辦法找比較好的工作，很多工作我都不能作，因為不能站得很累，腳都會一直痛）。(C1)

一般人轉換工作的原因大多是要追求更好的發展，但受暴外籍配偶轉換工作的理由卻是因為受不了先生在心理或生理上的干擾，二者相比，更顯得受暴外配在台灣工作的艱難處境。

## 第五節 生活需求與協助

### 一、生活需求問題

受暴外配所反應的生活問題大致分為三類：第一，不外乎照顧小孩與輔導小孩課業之問題；第二部分是需爭取小孩監護權之協助；第三則為經濟收入來源的困擾。擔憂小孩照顧問題的受訪者如 A2 及 C3，A2 的先生沒有工作，家中的收

入全靠她支持，先生則負責照料小孩，但先生的脾氣火爆，只要一言不合就會對 A2 拳腳相向並不願承擔照顧小孩的責任，讓 A2 十分煩惱。C3 得先生因為吸毒多次入獄，常沒來由地毆打 C3，導致 C3 現在常常帶著孩子寄宿友人家，不與先生打照面，但這樣居無定所，再加上 C3 沒有能力輔導小孩課業，而認為目前孩子的課業指導工作是她最擔心的部分。東南亞籍外配在小孩子的教育承載上，明顯的產生相當複雜的問題。

我擔心就是，如果我老公不會生氣，帶小孩就沒有意見，如果他生氣他不會帶。(A2)

他(孩子)讀書讀得不太好，他功課不會寫，我真的沒有這個能力來教他啦。(C3)

由於長期處在家暴的環境中，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後，因為確保自己能夠繼續留在台灣，所以較有可能勇於出面尋求協助。求助的過程中，卻可能面臨是否要結束婚姻的兩難抉擇：若不結束婚姻關係，則要繼續忍受先生的暴力施壓；一旦結束婚姻關係，就要面對爭取小孩監護權的官司。然而外籍配偶在台灣因為沒有娘家的支持系統，因此很難取得小孩的監護權，所以 A6 希望能夠獲得法律扶助，讓她能夠順利取得小孩的監護權，這也是她最迫切的希望。

我就是希望我先生能好好的讓我供養小孩子到十八歲，小孩子要跟誰住都沒關係，重要的是我可以好好照顧他們到長大，一個爸爸這麼愛喝酒，不可能會照顧小孩，我真的很擔心他們，所以我很害怕小孩監護權如果沒判給我，我真的不知該怎麼辦，離婚又有什麼用？我真的很希望我先生可以放了我們三個母子，我再怎麼辛苦也會好好把小孩帶大，現在我很希望有人可以在法律上幫助我，讓小孩監護權歸我，也不需要生活上幫助我，我會好好上班，會努力養活兩個小孩。(A6)

對於離婚後生活經濟的顧慮也是受暴外配憂心之處。A5 雖然正經營越南小吃店，不過要應付店租等開銷，擔心小孩之後的教育費逐年增加會不堪負荷。此外，由於語言溝通能力不足、專業技能缺乏或就業歧視等問題，外配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仍然相當匱乏。也因此若面臨離婚後沒有夫家的經濟支持，個人與小孩的生活將頓時陷入困境，故 B1 積極希望未來能夠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以確保離婚後與孩子們的生活無虞。

小孩子之後過來之後讀書什麼費用可能比較多，所以希望政府可以幫他們出，這樣我的負擔不會那麼重。(A5)

萬一我真的離婚，我最困難的問題是，我不是這裡人，我工作若不穩定，煩惱的是如果租房子的話租金要從哪來？…因為工作不一定一輩子都能固定，有工作日子就能過，問題是租屋每個月都得付房租，如果沒有工作，那些房租不知該從何來？還煩惱孩子的問題，如果我離開這些孩子，孩子不知道會變成怎樣？怕以後變成壞孩子，這我也很煩惱。我想要孩子，這輩子都不想跟孩子分開，如果要到這三個小孩，小孩的撫養費要從哪來？…我又算是外國新娘，每個月再會賺也是剛好而已，沒有多餘的錢，又要養那些小孩。(B1)

## 二、支持性機構之相關協助

受暴東南亞籍外配在台灣雖然沒有辦法得到幸福的婚姻以及美滿的家庭生活，但各方組織所給予的關心與協助亦使受暴外配感到諸多欣慰之處。例如協助爭取小孩監護權、提供庇護所、中文識字課程、提供基本的民生用品、訴訟費用之補助等，上述的協助皆讓這些受暴新住民可以得到即時且適宜的幫助，這些協助讓她們在受暴過程有依靠的感覺，也得以減輕她們在台灣社會之孤獨感。



他們（社工）會幫我建議啦，教我怎麼做（爭取小孩監護權），我跟他們講我跟小孩子的情形，他們會跟我講建議我怎麼做，我不懂跟他們講，他們會教我。（A5）

我是打 113 才有現在這樣（住庇護所），…我是跟他們說我受到家暴，他們才出來幫我，我真的沒想到我們三母子可以離開。之前我先生在鬧事，鄰居打電話報警說有人鬧事，可能對老婆小孩怎麼樣，可是去警察局那邊也沒幹嘛就回家了，所以我也不知道可以住家暴中心那邊，然後我就打 113 試試看，結果就可以跟他分開。（A6）

在家裡，賽珍珠基金會派人來這邊找我學中文。…（家扶）協助就是認養人，認養小朋友補助那個錢一個人一個月好像有五千耶，三個加起來五千。還有米，就是吃用東西有時候會補助，看家裡缺什麼東西希望就會幫忙。（B2）

在台灣，米每年都有，我們低收入戶，如果我老公我自己顧，我可以拿到很多米。這邊（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也有送給我，可以吃到六七月份，可以吃到半年，沙拉油什麼都有。（C2）

去申請那個法扶那個免費律師幫我打官司，也有去申請那些補助。（C4）

## 第六章 大陸受暴新住民之分析

本章節主要聚焦於大陸籍的受暴新住民分析，除了分析其勞動就業及生活需求之外，架構在與東南亞籍受暴外配的分析架構之上，並試圖在本章中去進行勞動參與困境及生活需求之比較分析。本章亦包含第一節受暴過程與社會支持；第二節外籍配偶的勞動狀況；第三節勞動參與困境；以及第四節勞動轉化等分析脈絡之整理。

### 第一節 受暴過程與社會支持

#### 一、家暴歷程

從整體的外配研究指出，不管是東南亞籍或大陸籍的外配，由於婚配所連結的家庭在國內整體的社經地位來說，明顯偏低。亦有部分大陸籍外配都是成為婚配家庭的第二任太太，如 D2 除了自己所生的子女外，還要照顧先生前段婚姻所生育的子女。面對家庭暴力持續下，在為拿到身份證的迫使下，仍然必須選擇忍耐。有部分家庭則是政治意識型態的影響下，家庭成員對於大陸配偶存在著高度的政治敵意，如 D4 所述，家中成員對於與大陸的敵對狀態仍未能釋懷，配偶家庭因政治意識型態的干擾，先生與夫家成員對其普遍都帶有政治敵意。此外，更有些受暴案例是如 D7 所述，陸配在受暴過程中，其實是全家對受暴者的集體家暴現象，被家內男生（如哥哥或弟弟）輪流打是經常發生的事情。

11 年來的暴力雖只有兩次，精神上折磨比較嚴重。他滿愛賭博，賭得滿大的，外遇不斷。在第五年當中，我小孩還小，才三歲，差在沒有身分證，小孩放不下，所以選擇忍耐。後來第二次打得更嚴重是三月份，可是這幾年當中他一直外遇從來沒斷過，**其實婚姻早就出現了問題，只是我選擇忍耐，爲了小孩跟身分證都隨他。**(D2)

**他經常家暴，因爲我嫁給他那麼多年，我從生老大還在坐月子，就有一次，那是第一次打，後來就越來越多了。**那時候我婆婆就拿了很的藥給我吃，坐月子的時候都在

吃那些傷藥，那是第一次這樣子打。以後陸陸續續下來都有在打。(D3)

我們有一個姑姑，就是沒有嫁在家裡，然後她就是很討厭我因為我是大陸的。對我都有歧視的意味，她們家庭說實在就不喜歡大陸的。(D4)

我真的快要崩潰了，精神上真的受不了那種地獄生活，你看到他真的是受不了，晚上含著檳榔睡覺，睡覺打呼把檳榔吐到床鋪，甚至在房間的時候，故意在床鋪一邊看電視一邊抽菸，我們母子倆把被子包在頭上，根本沒辦法睡覺，你不從他他就是這樣子，一個晚上亂你，甚至起衝突，其實打到最後他已經越來越沒有力氣了，甚至我也推得過他，後面甚至說要打你祖媽也不怕你了，氣得要命。我被我小叔也打過，我報我小叔家暴也報兩次。公公去世了，公公以前也有用我兩巴掌，因為他通常都是護著這一家，像我小叔那邊是比較「治死你」我小叔跟我講說女人是三從四德，不可以有頂嘴。(D7)

過來才四個禮拜就把我趕出來。四個月在他家裡真的是好難受，天天這樣子晚上睡覺不讓你睡，天天罵天天鬧你，鬧的不可開交，真的我精神壓力很大。(D9)

從我來台灣第一個月開始，他就開始這樣子了，喝酒賭博工作不穩定，這裡找一份工作、那裡找一份工作，情緒不好就吵架鬥嘴，有的時候還會跟人家打架或打我。(D13)

有部分受暴受訪者在家中都成為經濟的主力。小孩的照護或委託保母的費用都是由受暴陸配個人在職場中不計形式的勞動參與所賺取得來的費用。如 D7 之陳述，在金融海嘯所帶動經濟不景氣之失業現象，失業且不容易找到全職工作的先生經常仰賴受暴配偶的經濟支持。但卻因為父權社會概念之維繫，經常使得這樣的依附關係下，強化了諸多家暴事件的產生。

沒有錢繳房租，我那時候帶著小朋友去照顧老人家一個多月是兩萬多，他就叫我要拿錢出來繳房租，你不去工作我那一點點錢繳完也是沒有，我說我沒錢了，那一點錢我自己留著，你自己想辦法，我在這裡沒有親戚，我自己留一點錢，萬一你不好我還有後路回去，他沒工作，我還帶小孩，小孩要買奶粉，我說你自己這裡有姊妹、有親戚朋友，

自己去想辦法，就這樣子，就吵架打架。(D7)

他一進門就「你這個垃圾到哪裡去了？跑到哪裡去玩了？你敢跑出去？我打電話你都沒有接到！」常常都是這樣，這個動作四年當中都不只一百次，就開始打我。(D12)

他如果說不如他的意的話，或是說他去賭博或是他在外面不順心，我們在吃飯他莫名其妙一個大碗就蓋過來了，反正頭常被抓去撞牆壁是常有的事，就被載到類似新店的慈濟醫院或更新醫院，其實那個被撞得都莫名其妙。因為如果當我閒下來的時候，我頭腦裡面就會重複一幕幕，婆婆那樣子辱罵，像先生那樣子虐待我，反正就是會想要藉助工作忘記不愉快的事情，那我就是等於在工廠我一個人是作三個人的工作。(D14)

## 二、原鄉之聯繫與支持

在婚姻歷程中，婚配的結合是以兩個結婚的個體透過婚姻的連結來串連起兩個家庭的連結關係。在大陸籍外配受暴過程中，因兩岸之間互動與流動的頻繁。大陸籍受暴外配在此受暴歷程之中，因為語言的隔閡較小，以及較台灣與大陸近來互動頻繁的情況下，較之於東南亞籍之受暴外配擁有較為足夠的社會支持與相對之社會資源。然而若跟台灣受暴婦女在社會支持比較，其原生系統上所能夠提供的支持，仍然明顯降低許多。因此也頗多受暴大陸新住民多仍然選擇緘默，依然是沒跟娘家說，或是事情過了之後才說。

剛好身分證也拿到，才跟大陸那邊的家人聯繫跟家人講。我是離婚才跟我娘家他們講，之前家暴的時候都沒有告訴他們。(D1)

他們滿支持我離婚的，叫我早點解脫，所以前兩天我有打電話回去報告過了，我確定我搬家也搬好了，小朋友也安頓好了，就打個電話跟他們講一下目前的處境跟狀況。(D2)

因為我也不敢讓我媽媽知道，那次就我媽媽她不知道，因為沒有跟她講。他摩托車也牽走，我身上就沒有錢了，錢都被他拿走了。(D3)

他們知道說他脾氣不好，他不知道有暴力，他們不知道不敢跟他們講，如果他們知道的話一定會讓我回去。但有時候他會講，他們也是長輩又遠有看不到，他有時候講電話會講的很難聽，他會說如果我死在這邊他也不管也跟沒關係，那他們老人家在那個

遠聽到當然會很急很難過。(D4)

我被她們全家欺侮，但是我不敢講這個，直到去年八月動手打我，我有跟我弟弟講一下。(D12)

有跟自己家人聯繫，比較要好的知心的朋友、父母自己家人。但是她們也沒辦法幫我啊！一切還是要自己去面對啊！(D13)

娘家那邊去年的時候才多多少少瞭解一點我在台灣的狀況。要離婚的時候，我才跟她們講，因為之前的狀況我一直都不敢跟他們講。她們但我要忍耐，還是要留下來。(D14)

大陸及東南亞籍外配來台受家暴時，因為不願原生國家人擔心或不想被瞧不起，所以在受暴的當下都是選擇對家人隱瞞，不管在大陸或東南亞也都因距離遙遠，以至於很難取得娘家立即的社會支持，在身心方面備受煎熬之中，更是缺乏相關社會支持之維繫。皆是在受暴情況告一段落或結束婚姻關係後，才願意對家人訴說在台遭遇。而娘家若是知道女兒的受暴婚姻，多數都採取支持的態度，如 D6 指出有些陸配娘家都願意肩負起照顧小孩的工作。

我就是有人過去大陸跟他講，說房子拍賣，你女兒在那邊受苦受難這樣這樣，我媽媽說你回來也可以，不要在台灣堅持苦下去。(D6)

## 一、 家暴的延續與支持

在婚姻暴力中，身體暴力幾乎都會伴隨有某些形式的精神暴力，而精神暴力並不全然帶有身體暴力，理論上來說精神暴力的案件數當高於身體暴力的案件數，但在實務統計上，卻是後者多於前者（黃志中，2008）。這是由於在身體暴力中施暴者暴力行為明顯，且在法律及社會認定上較為明確，因此婦女往往是在遭受身體暴力之後，方才確認個人是處於暴力關係中（柯麗評 et al.，2005）。

大陸外配於申請保護令後，皆可暫時脫離先生的暴力陰影。但相較於東南亞籍外配，更要思考漫漫的時日如何度過，方才得以使自己能夠拿到台灣的身份

證，以避免被迫要離開台灣。

很久了，結婚四五年後。那時候就是因為沒有身分證，不敢怎樣，不敢離婚，不敢去工作，所以一直忍到領到身分證。我大約經歷家暴四五年，我去年才離婚，因為被他趕過很多次，我又沒有身分證，一離婚就要離開台灣回去大陸，小孩也看不到。(D1)  
我第一次被他打的時候嚇到了。可是我覺得女人有時候太心軟不好，第一次打過後他道歉，所以你就原諒他了，你沒有想到說會有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就會一直反反覆覆這樣子，根本就不會斷掉。但是妳反抗，想回大陸嗎？ (D4)

那時候還是沒有申請保護令，後來斷斷續續好多次，我那時候去西門町上班賣衣服，常常他生氣沒有拿到錢，就把門反鎖、開瓦斯嚇唬你，用男生的皮帶打我，甚至用腳踢，也會用熨斗，那時候偷偷去驗傷，不回去又不行，他就拿熨斗想燙我，很怕被他燙到，手一直擋著，他還拿菸威脅你。保護令下來後，有好一點，但不知道能好多久。(D5)

他喝酒他自己也沒辦法，他就給你亂一個晚上，我們又要想去工作，他像那種身體種田又作不了。整天就這樣子，在家裡有空睡覺，大白天一早起來他也要亂，你就是沒辦法去安心的工作。(D7)

除了打我，他還有外遇，一天到晚跟他女朋友聊天什麼他也好，所以我就沒辦法忍受這些，一直忍，爲了小孩在忍。我都一直沒有講，是後面這幾年下來，我真的沒辦法忍受，特別是去年七月八月都有打，我都有去申請保護令，去驗傷兩次，他還是連續打我啊！。(D10)

其實在家暴延續的議題上，多數受訪者所指出的問題，由於先生因為缺乏安全感所產生的持續傷害。家暴保護令的申請似乎觸動了先生與家人的敏感神經，時常反而強化了部分家庭的群起對抗與暴力相向。在監控過程中，先生多會使用各種不同的監視方式，來蒐集證據。部分大陸受暴配偶，多在子女監護權的爭取上，透過自我的防衛與受暴證據的蒐集，這些積極的蒐證也促使其相關部門之介入，進而取得較多的社會支持。

可能年齡差了太多，你要讓他可能沒有忌妒，沒有安全感，我拿到身分證以後，就開始很緊張，緊張的情形之下，我的車他都 GPS 衛星定位、錄音筆。兩人因為口角之爭吵架，他就抱了一桶滅火器就砸過來，衝過來打、用踹的那一次我忍無可忍，我覺得一個槍枝一個外遇已經讓我滿崩潰的，再加上暴力的話，我第一個就是我一定要報警，去驗傷，我覺得應該是我站出來的時候了。所以當初我就有報警，要求我去住庇護中心住了十幾天，這情形之下他天天傳簡訊，他都會這樣，做錯事都會認錯，可是…從來沒有改過，越來越嚴重。當天在地方法院公證處，就直接叫調解人員處理掉，就小朋友監護權歸我。(D2)

對啊，在我家打了兩次，有一次是當著我媽媽的面打我，一次是在我二姐家。我們回去吃飯的時候吵架，當著我媽媽的面打我，把我的頭抓來往地上敲，叫他放手也不放。我都把這些證據留下來，就是要作準備吧！ (D3)

真的很感謝這些警察及帶我去派出所的這個女生。之後我就搜集滿多的證據，有一天真的忍不住，那時候他威脅我不拿錢就離婚，其實他本性還可以，就是媽媽比較壞，媽媽就是做蛇頭的，對我很不好。那時候他打我打到腰都扭傷了，後來他爸爸也知道，後來我有去告他申請保護令，保護令申請下來之後，他們全家就好像神經病一樣，很討厭我，就說你告我兒子怎麼樣的，他們父母很疼我老公。(D5)

然而亦有些非常少數家庭的婆婆與家人給予相當多社會支持，但皆因無法管束兒子對媳婦的暴力行為，但在先生給予多次的暴力行為之後，婆家的力量便介入了這些暴力事件。然而似乎對於施暴的先生所能產生的約束也是相當有限。也有些，如 D4 是以漠視的態度去看待家庭中家暴事件的產生，對於受暴之大陸配偶完全無法提供任何的協助。而 D8 則是在大嫂的支援下，逐漸對自己在先生家暴陰影下逐步的充權，逐漸的擴張自我的生活空間。

我婆婆對我很好，對我比自己親生女兒還好，---我婆婆說「你就是不吃胖一點，你瘦

巴巴打不贏他啦」她想說我胖一點就有力氣可以打他了，他就叫我去她房間找一支棍子，說如果他打我，就用那支棍子打他，打他手、打他腳，打他一次以後就不敢打你了，我就去找。我一直被打，最後他大哥載我回去給婆婆照顧，他就說「不可以」我說我要回去婆婆家不要在這邊，他就說我回去的話就更要吵了。(D3)

**我公公婆婆現在變成就是他們好像感覺已經麻木了，他們的意思是說你們愛怎樣就怎樣，他們已經不管了他們也管不動，因為我先生是那種他想怎麼樣就怎樣的。**(D4)

你幹嘛還這麼老實？**---我大嫂就說「他就看你沒有娘家，他講什麼你就回什麼」**，他開始罵三字經，都是罵很髒的話，我就開始回。(D8)

他有工作，在學校當工友，他就是不願意拿錢出來，我就是打工，小孩子生活或是學費我都要自己付，付到後面他又很無情，當小孩子面前打我。總而言之他就是當做我是賺錢工具、生小孩工具而已，其他他都不會管你死活。懷老大的時候，印象中左臉被他打得腫起來，臉離眼球都很近，**隔壁鄰居看到就罵他「你怎麼打她？懷孕的人還敢打！」**

。他們家人都知道，他有時候會當著他媽媽姊姊的面打我，我有時候覺得我的人格受到污辱，至少我們夫妻吵架私底下吵，不要在他們面前打，在他們面前打都沒關係，她都不會說她弟弟一句話，他們都在那邊像看戲一樣。(D10)

之前我剛剛發生事情的時候，我那邊有兩個老鄉朋友，也是在台灣他們有打過電話表示過關心情形，我就說我現在住在庇護所，那後來這陣子也沒有聯繫。**老闆非常疼我的對我非常好，他多多少少會了解一些我的狀況，有的時候臉上受傷他會問，然後我會告訴他這樣子，他會幫忙我處理。**(D13)

由於大陸配偶在台灣的人數逐漸增加，受暴陸配通常在台灣都有其朋友關係，而且在非營利組織或政府相關單位的協助下得以走出暴力的風暴。其實有部分陸配在家庭裡並非全然無助，如 D10 在受暴過程中，鄰居反而會伸出援手，而婆婆與姊姊家庭裡面的成員反而坐視不管，無法協助這些陸配在家暴過程中的困境。



## 二、 朋友的支援與協助

D1 在家暴的歷程中，友人提供尋職協助或經濟接助，由於她們在台灣等待身份證的時間較長，在缺乏娘家依靠的情況下，許多陸配在受暴過程或之後，都經常會尋求朋友的協助，在找工作層面亦是如此。而因為帶著小孩，在面臨生活或尋找工作壓力時，學校老師的幫助對她們而言是相當重要的。有些陸配都如D6 一樣，從老師那邊取得經濟與勞動的資源訊息，也對這些陸配形成了很大的協助。許多陸配的情況皆是和小孩學校老師接觸後，才得以獲得政府的協助，在後續的充權下並與先生解除婚姻關係。

我有大陸的朋友啊，很多東西都是她給我的。打我的過程，我朋友知道啊，他們說你要告他。但因為我告他的話，身份證也拿不到，要告早就告了。都是爲了等身份證。就是後來家暴發生，就心情不好，人家就說去教會神可以幫你阿，可以認識很多兄弟姐妹聊天阿、談心事，就開始去教會那邊，也認識一些朋友。(D1)

我每一個老師都對我很好，一開始都不知道我的狀況，後來他常常很關心雅雅的媽媽，也知道他爸爸喝酒的，全部要靠我來帶小孩子，有時候會帶一點午餐回來吃。(D6)

那時候我拿自己的錢去看病，看整年，結果沒辦法領到身分證，還好大家都是大陸過來的朋友，人很好，一個人三萬五萬的借我錢，還有一種辦法，大家拿去轉帳，把哪一本轉到哪一本裡面，再轉過來我的存簿裡。因為都是大陸過來的，有，現在已經不敢再去找人家麻煩了，當初從家暴情形要出來，大家已經幫我很多很多了。(D8)

就是老闆及老闆娘對我都很好啊！以前是有幫我找工作。現在就是一些生活的協助。(D9)

## 第二節 外籍配偶的勞動狀況

### 一、工作經驗及情況

大陸籍配偶因為取得工作權及公民權遠較東南亞外籍配偶困難，因此多來

台不久之後，多數外配在沒有身份證的情況下，便已經開始在兼職勞動職場尋找工作。或如 D2 所提及，參與自家所經營的生意，先生在其職場參與上的各個階段，多是採取便利嚴格管控的方式，禁止其在職場中其他的工作參與。

剛嫁給他時，他的職業是遊覽車司機，所以我當時是兼導遊去外面帶團，做了五年。

後來他轉行做殯葬業，所以我是在殯葬業的場所上班，他要我一直跟著他做。(D2)

跟東南亞籍外配的部分受訪者的一致，本研究觀察出在陸配家暴到職場的延續所產生的勞動干預因素。這些干擾因素促使原本業已不穩定的勞動與就業上的參與更是雪上加霜，當其勞動參與過程中碰觸到家暴的陸配，如同宣告其將喪失其既有的工作機會。對雇主的聘僱意願與受暴陸配而言，都是相當嚴重的傷害。在就業職場中，更會影響僱用者長期聘僱的意願。長期而言，這也相對損傷彼此之間所存在僱傭關係之延續。

我離婚後，他還來亂，我那時候在斗六那邊工作，他就帶著三個孩子來亂。其實我想把那兩個孩子都帶出來跟我，可是我如果帶出來跟我的話我要怎麼辦，我沒有辦法去做事情。(D3)

### 三、 工作困境及尋職

外配在勞動工作的參與上，有很多困境來自家庭與先生所產生的限制。這也相對造成諸多大陸籍外配在工作尋找上的困難。針對外配行動控制的手段有許多種，最嚴重的就是完全限制陸配的人身自由，在家裡不准出門及先生軟禁，這是最直接阻絕婦女與外界接觸的方式。其次是對陸配的行動施行嚴密的監控，完全掌控陸配的行蹤，探查外配的私人物品，不容許陸配有任何個人隱私權；有些則是每天回到家，一律必須先被檢查包包，在家裡也不准開手機。

在陸配的訪談中，亦有相當多的陸配會透過相關就業服務機構來尋找工作，

然因多數工作條件與內容未能符合受暴配偶的需求，因此多數的就業推介的功能無法被彰顯出來。

之前就是沒有工作，因為我那個環保局上班，也是透過那個社會局，我去申請以工代賑、單親媽媽的申請排隊排到，今年三月一號剛上班，之前都沒有經濟來源。(D1)  
從這次家暴，我覺得社會局及就業服務單位還是很有幫助。很多地方都不錯，不會讓我覺得很孤單，在我最需要幫助的時候有得到幫助。(D2)

土庫那邊也有登記一次，他有的時候也跟我說又在哪裡別的地方，要過好幾個村莊，做什麼東西的也是價格很低，而且又比較遠。我就想如果那種工作，我在這裡打零工也差不多，所以相較起來就不會去，又遠又沒辦法照顧小孩子。在土庫公所那邊，我進去他就說現在有什麼工作，你看看要不要先去做，我沒有去，我沒辦法。(D7)

陸陸續續做一點，最早那時候陸陸續續有在賣蓮花什麼的，賣了貼補家用，賣金紙什麼的，幾乎沒什麼工作做，身體不好也無法好好工作啊！（D8）

但亦有透過其他公部門相關機構所產生的就服協助就業的個案。在這些協助過程中，也有效的產生就業媒合機制上的串連。從積極性勞動政策中所規劃出來的短期就業方案，如同在東南亞籍受暴外配所探討出來的現象，在基層地方運作的過程中，也某程度的協助受暴的陸配弱勢族群，將之吸納到就業政策的制度體系運作之中。然而在基層的運作過程之中，也經常產生媒合就業上的失靈。如D6所述，因為這些短期勞動方案，其所提供之就業工作機會，往往無法符合陸配的家庭與工作需求。甚至如D10所述，在接受職業訓練之後取得證照也沒有辦法有妥適之安排。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就是去景美阿，去登記，問題是他登記都是時間上沒有辦法配合，要不然就是沒有辦法接送小孩。這些工作我們不可能能做啊！（D1）

就業登記之後，他們有幫我找啦，可是幫我找我沒辦法啊，這個(小孩)我帶著啊。也都沒辦法啦，因為他也沒有送去學校，我要怎麼去工作。他們都經常會打電話給我，

有哪些工作的時候都會打電話給我，我都會跟他們講說我現在沒有辦法工作。(D3)

我有阿，就服站戴小姐，斗六服務站跟剛剛的王小姐，他超級好的，他知道我老公的狀況，人超級好的跟我講，你要自己堅強起來，要自己想辦法找到穩定工作，生活才有辦法下去。但是他們安排給你的都不是很好的工作。(D6)

我就學中餐班，也去考了中餐丙級。那時候也想說去學一學也好，後來就沒有多餘的時間再去學其他，但也沒能靠這個找工作。一兩次有去找就服站，但是那時候有工作，只是想去兼差多賺一點錢，後來找到，就是時間上沒辦法配合，兼差我比較不會那麼吃力，因為還要付房租跟一些零零總總的費用，還有我的漁保費用。(D10)

朋友的尋職介紹與協助對於大陸籍受暴配偶來說是相當重要的。經常參與一些兼職性的勞動工作，例如 D1 所述，一些轉包的工作都適度的協助其在就業困頓的期間，提供相當大的幫助。亦如 D4 所述，在台灣如果能放下身段，其實職場當中要找到工作似乎並不是那麼困難，但其所參與的皆為缺乏穩定性的兼職性勞動工作。如 D10 有諸多陸配因語言隔閡較小，所以都透過自我尋找或有人介紹來尋找到相關兼職的工作機會。

有找朋友。朋友就是給我介紹一些打掃，可是也不是每天的，他有包工程缺人，他通常包工程都適用男的，有時候會需要你去把地掃一掃、牆壁擦一擦、廚房擦一擦才會要女的這樣子。(D1)

我覺得外籍的話因為不承認學歷，所以想要找辦公室還是找什麼話那不可能，我也不會去想那種工作，所以我現在一般就是找幫人家顧店面賣東西這樣，可是我覺得這個還滿好找的，人家都說找不到，我覺得不會阿，只是看你願不願做而已。我們早餐店是中式的，自己手工在做的，我早上上班我都會去幫忙做，我們老闆真的很不錯他都願意教我，我自己也會用心去學，我覺得那個學起對自己也好。工作就是按小時算，一個小時八十塊，因為我們這個只有兩個人而已，另外一個他去比較久了所以他一個小時一百塊。(D4)

去外面問啊，蠻多工作的啊！有時候早餐店、便當店，那時剛出來的時候沒有馬上去工作，因為剛過來差不多半年後就有小孩子了，所以沒有去過，這個小孩子生出來之後，就有人幫我介紹去便當店工作，幫忙賺。以前工作也是透過朋友介紹，現在去大林那邊做是因為跟這個老闆是同事，他知道我會做那些東西，他就叫我去那邊上班。(D10)

### 第三節 勞動參與困境

#### 一、子女負擔及工作彈性

在受暴外籍配偶的勞動參與過程當中，不管是已經或尚未離異，最經常造成其在參與過程中的困擾因素，便是子女對其所產生的負擔。也由於婦女多擔負，家庭子女的長期照護工作，在子女因素的干擾下，造成諸多受暴外籍配偶就業上的限制性選擇。

我找工作也要考慮到小朋友，很遠不行，時間太長也不行。我如果在這裡，平時有什麼事情的話，他可以打個電話媽媽就回來，像他摔倒腳趾流血哀哀叫，我就趕緊跑回來幫他包紮，經常會有很多事情會發生。說真的，像我們要帶小孩，要到哪裡去找？太遠了也沒辦法，而且你要加班的也沒有辦法。(D7)

如 D1、D3 與 D4 所述，所有的勞動選擇都要在能以接送子女上學與放學，作為最重要之思考，畢竟子女變成這群受暴女性重要的心靈寄託與未來的希望。子女雖然可能是勞動上的牽絆，但亦如東南亞籍外配一樣，在家庭中卻往往也是大陸外配的保護傘，與子女之間的連帶，或多或少減少部分受暴配偶的受暴頻率。

社會局與婦女會啊！離婚之後協助我。那時候剛離婚，之前我都沒有上過班，也沒有經濟來源。那時候結婚的首飾就賣掉，賣掉來付房租還有小孩生活費這樣子。----我去找工作他們都說沒辦法週休二日，工作找是容易找，找了好多家問題我又要接送小孩時間沒辦法配合，所以就碰釘子，因為小孩子七點多就要到校，我說八點以後可以來

上班，他說不行跟人家打掃的，都要在人家上班之前六七點，找餐廳人家都說要晚上很晚，餐廳早上九點十點上班上到下午，可是小孩四五點放學沒有人接，所以就是說時間沒有辦法。我其實都一直想要工作，可是要帶小孩，最小還兩歲多需要我照顧，沒有辦法。(D1)

對啊，整天都要帶他，我說我現在臨時工的老闆跟老闆娘都很好，都會說沒關係你帶他來，有的時候一天做兩個小時、三個小時，我就是多少要作，我如果不去做幾個小時的話，我們母子倆要吃什麼。我現在就是這樣多少度日子，等他可以去學校的時候，看我還有什麼工作，我就會去找。(D3)

你要知道說我們大陸來的在這邊沒有親人沒有朋友，生下女兒他就是這裡全部的重心，因為你會覺得說女兒是真正自己可以依靠可以信任的人，真的很貼心的一個人。我工作斷斷續續是因為那時候是我女兒住院，那一陣子我女兒身體不好住院好幾次，這樣子我自己也會覺得不好意思，而且剛好是冬天飲料店生意也沒有說很好，因為小朋友一次住院就要一個禮拜，一個月給你住院兩次的話，我就說不然就不要做了。(D4)

懷孕也算是老天賜給我這個小孩子，讓這個小孩保護我，我知道有小孩才可以在台灣生存，他打我的次數也才有減少。(D5)

後來我車禍，一家大口都要我來擔當，我在醫院人家說，你一家大口要靠你養活，這兩個小孩子又一直黏住你、要你照顧，你不可以受傷。就服站他們要幫我介紹工作，我說餐廳，打掃都可以，打掃最好了 幾個鐘頭，我就可以回家照顧小孩，這個兩個小孩子，男孩子非常調皮，我要看著他。(D6)

陸配家庭中當先生無法就業，經濟重擔轉移至大陸配偶身上時，先生不但未能給予適當的社會支持，還經常在其勞動參與過程中，產生諸多形式上的干擾。如 D4 所述還要隨時準備回家去處理子女的照護工作。

比方說我在上班，他自己閒閒在家裡的話，如果我女兒在家裡吃東西或是弄髒家裡了，他可以打電話跟你講你等一下馬上回來給我清乾淨，他自己不會去清，造成我工作上很大的困擾。(D4)

因為從懷孕那時候開始他就沒什麼工作了，到了小孩子線在都四五歲了，他都還沒有去工作，臉皮厚厚的，所以這個家庭真的是好辛苦，他不去做，都是我在做。(D5)

他一份工作都不去做了，我叫他去做他說幹麻要去做，一天三千塊錢給我我都不做他就這樣子。後來我自己想想，既然你不做，我既然嫁給你也是我認命，我只好靠自己，後來他越來越那個，三天兩天趕我走，我就沒辦法。(D8)

起先在三重是他送過來的，他就講我跟老板有曖昧有關係，天天鬧天天吵又加上工作不方便搬到這邊，我都沒辦法工作。(D9)

他們就說如果現在硬跟他爭小孩子，他一定會變卦，決定不跟我離婚，他就是抱著不離婚但就是想拖累我，一時也一言難盡，反正他們就勸我說先放小孩子，我說不行。(D10)

他一直都不讓我工作，之前我有去教會，有姐妹給我找過，我回來跟他講他都說不能，他不允許我工作，到今年五月，教會姐妹親自到家裡來找他談，說叫我去工作，他不相信任何人，他要當面去看這個人他才會相信，他才說那可以，我就去工作了。(D12)

亦與東南亞籍外配一樣，如果家庭或社會團體的輔助系統提供了相當的安排，亦有部分的受暴陸配認為小孩並未造成工作負擔，但這些都是少數。這些受訪陸配透過了良好照護工作的介入安排，支撐出自我的勞動參與空間，避免讓自己陷入勞動參與上的限制。然而若缺乏組織或朋友照護，而又有工作急迫性的受訪個案，亦有如 D13 受訪者，必須將小孩子整天放在家裡，忍心去從事工作的情況。

他說晚上加班晚一點的話，他們那邊會幫我協助在那邊伴讀，不然就是叫朋友代我照顧下，因為雲林斗六這邊也有個朋友在開美髮店，他女兒跟我女兒一個小三一個小四，所以原則上偶爾代替照顧一下應該是 OK 的。(D2)

後來我電話打社工，其實社工真的幫我很多忙，他幫我去問很多事情，新店市說不能要叫你老公一起來。他跟警察局講我當夜逃家，所以警察局對我很反感死命要叫我跟他回去。最後社工才跟我講你不要跟他去，小朋友也可以協助照護，不會影響到工作的問題

，因為我剛到這邊根本不知道台灣的法律。(D9)

小孩子對我的工作應該都還好。因為他還滿乖的，妳看像去年放暑假寒假的時候，白天在麵店九點去到下午兩點回來，整天他很乖把門關起來然後在裡面看電視玩玩具，年初五放假等我兩點下班回來煮給他吃，所以還是可以去工作。(D13)

## 二、勞動市場尋職及勞動過程之歧視

職場中工作機會存在著高度的競爭。這些競爭已經使得受暴陸配的工作機會較之其他弱勢勞動更為嚴重。外加上職場中對於大陸籍配偶常碰觸到就業歧視的問題。這些職場的就業歧視可能發生在勞動進用過程當中的任何階段。

會聽到，而且他們講話的態度有時候會不欣賞，討論的時候言詞、用的詞語，確實有人讓人有那種感覺，還是滿多人的。有些還會說時機很壞，我們過來搶他們的工作等等(D2)

都會，像之前他(小孩)沒有來的時候，我去上班，他們都對我很好，可是有一兩個會歧視我，覺得我離婚、我有目的，或者怎麼樣，反正都是說我不好就是了。(D3)

其實多多少少會有，沒有說一定。以前有一次我還沒找到工作，叫人家去問，那時候還沒有身分證，只有工作證，所以他說我們是大陸的，沒有身分證就不可以做。也有的是台灣人去做一小時一百塊，我們去做一個小時才八十塊，就不一樣，但是我們的工作能力也沒有輸人家，一樣的工作，他不讓我們知道，但是事後都會知道，台灣人在裡面做都是一百塊，外籍的都是拿到八十塊。(D7)

就業歧視本為較難認定之問題。因此在此部分的討論上，將併陳受暴陸配的求職歷程之經驗來檢視就業過程之歧視現象。上述的部分是部分受訪者認為在招募過程經常碰到歧視的現象。也有如 D7 與 D14 所呈現的則為在勞動過程中，雇主有關勞動條件上所給予的相關歧視。但下述的受訪者如 D4 與 D9 則具體指出，在職場的參與過程中，卻沒有任何受到歧視的現象與問題發生在其勞動參與歷程



之中。

不會，他們都不會說有，可能有個別一兩個客人會覺得你是大陸的態度比較不一樣，可是我覺得我只是做生意幫老闆賺錢而已，覺得那沒有什麼。有時候我會一直在反省我自己，我會覺得說我在外面工作的時候老闆都對我這麼好，同事也很好，為什麼我在家裡會這樣，我一直問我自己是不是我自己的錯，可是我覺得我在上班跟在家裡都是同一個人，我沒有說我故意要怎樣阿，都是這樣子做阿，卻是兩種不一樣的態度。(D4)

我覺得沒有，我覺得台灣這邊好的人其實是很好的，像我在辛亥路那邊撿回收那個大哥就非常好。(D9)

有時候是有些同事可能個性上比較強烈，有的人脾氣比較暴躁，有時候或許會對你大小聲，有時候會覺得人家為什麼無緣無故對你大小聲，有時整天下來會覺得心情不好，再加上自己的遭遇，會覺得自己精神上好像想不開。(D10)

會排斥喔，像我去那個電器公司，裡面員工三十幾個，他們都會排斥，有些會、有些不會。他們就說「我也是剛從大陸回來，大陸人很會模仿，你看那麼多台商在大陸垮下來，就是因為大陸人把他的技術學走了。(D12)

有，我明顯的感覺到。應該說台灣這邊的，我們現在外籍大陸籍的配偶會用不同的眼光來看待我，尤其我又受家暴，好像我有問題。(D13)

薪資所得那時候一萬多吧，有的時候也可能會領到兩萬多，可是我那時候加班加的很慘，可以說被老闆剝削的滿厲害的。老闆等於就是說幫我們大陸過來的人，怎麼說，比如說你們台灣的小姐去上班，一樣，他也是員工我也是員工，他們晚上加班的工資跟白天上班的工資不一樣，可是我晚上的工資等於就是白天的工資，這邊等於是剝削我，然後別人都不用加班，可是我要加班到晚上十點十一點，每天這樣子。(D14)

### 三、證照與專業技能的斷裂

在台灣的大陸籍配偶，因為缺乏相關證照及教育程度上的認證機制。使得部分在大陸擁有大學學歷的配偶，來到台灣在未受認可的情況下，高學歷低就的情

況，在勞動市場上經常可見。此外亦有部分受訪者擁有專業的技能，但因證照未能取得轉銜的認證，因而迫使擁有專業卻無法與動市場產生連結的現象。

我是讀大學是兩年的那種，我在那邊都做人事。說好聽一點我都坐辦公室阿，可是跑到這邊會覺得自己怎麼會這樣子。可是我覺得來到這邊的話，假設我現在做這種工作也好我覺得那都很正常沒關係，我是靠我自己爭錢沒關係，問題是說需要是來自自己先生還是這個家裡的關心那種包容。(D4)

我之前在大陸剛開始是教幼稚園的老師，那時候代課的，後來就考到信用社，就在信用社上班。這些專業的經驗到這邊來都沒有用，因為都不太一樣。(D10)

我以前在大陸的時候我在小學，我有在小學裡面教國語，但在這裡都不可以啊。(D14)

#### 第四節 勞動轉化

大陸受暴外配在面臨競爭日益的勞動市場，在家庭與子女照護工作的拘絆下，又因多數缺乏教育與相關專業技能，使得其所參與及選擇的工作相當有限。透過專業技能的提升是增加其勞動選擇的重要出路，但在過程中似乎多未能符合其個別化之需求。

有在介紹或是學美容，問題是學美容的話你有沒有辦法去上班，去學東西，在時間上也沒辦法送小孩。(D1)

害怕失業也沒辦法阿，辭你工作只能自己再找了，他店倒掉了，當然只能回家了我這個人就是這樣，好像沒有房子住，我自己跌倒自己一定要起來，我這個人就是這樣。

(D6)

我現在就是打零工，有小孩子，我們這個樣子去別的地方更難找工作，在鄉下的話，種菜就是偶爾有、偶爾沒有，像種蒜頭期跟收蒜頭期，其實工人那一個月是滿忙的，其他就是過年月底那幾天比較搶工人工作。(D7)

我被他打到沒辦法工作，我現在都是檢回收，晚上出去檢回收，因為我這樣走出去也撿不到回收，白天都是他們固定的，只有晚上跑到工作場所撿一點回收。(D9)

我就突然感覺四年這樣下來，我四十多歲了，來了以後就被先生綑綁在家裡，沒有接觸文化，目前工作不好找，如果真的有一個工作給你的話，那困難度相當大。(D10)

## 一、工作滿意度

除因子女照護工作切割下的勞動選擇限制，以及職場中所參與的工作多為兼職性勞動工作。因此受暴陸配受訪者對於自己在勞動參與過程中，多未表現滿意於現在工作。多數受暴的大陸配偶，從勞動條件及環境等面向上的考量，對現有工作多感不甚滿意。然因無法參與其他工作，所以多持續的參與兼職勞動工作。多數陸配都是有工作就好，在家暴離異之後的艱難處境下，其實當下也無從思考自己究竟喜歡什麼樣的工作或適合哪一些工作，只要一有工作便不敢貿然轉換工作，這也是缺乏專業技能競爭性的陸配在競爭性就業市場中的生存法則。另外亦有如 D13 因為專業技能在台未能延續所產生的問題。此為本研究綜合東南亞籍及陸籍受暴外配所指稱的共同問題，也都是相關政策所需再特別注意之處。

我是還好，因為這個老闆還是不錯。過去我做過的那個便當店沒有發生過，因為第一個在那個便當店，他不是店面的，他是專門做工廠之類的，你進去的時候他沒有問你是哪裡人，反正你進去他就是跟你說你工作幾點到幾點多少錢，事先說好，第二個去烤鴨店，香港人開的，也是基本工資，後來慢慢給我提高，我還沒有遇到老闆分台灣人跟外地人的，還蠻滿意的。如果不要煩惱小孩子的話，就馬馬虎虎過一天。(D10)

我應該說不滿意，在麵店洗碗端菜阿，我以前在大陸從來沒有做過，我在那邊我是學會計畢業的，來台灣的話應該說工作不好找，我也覺得說我們做比較簡單的職務。(D13)

現在目前，我也沒有什麼專長，在大陸那邊做會計出納做很多年，還有我不會寫繁體字，我只會看繁體字，應該說有很大的一個障礙。(D13)

目前陸配所從事的工作內容，多為勞力密集及低薪資的兼職工作型態，整體

之勞動環境與工作條件亦相當低落。在台灣，對陸配的不瞭解，加上她們雖能溝通，然因字體及字意上的差異，從諸多受訪者身上顯示出這些差異化因素，亦使其在勞動過程產生一定的參與困境。由於她們無法從事工作條件較好或無法配合時間固定的全職工作，因此喪失她們工作選擇的機會，因此在陸配個案的考察上，其勞動參與過程亦如同東南亞籍受暴外配一樣，多數僅能委屈自己做可能是不符合自己專業或自己不喜歡的工作。

## 二、勞動轉化

受暴陸配多有多次的轉換工作經驗，但皆在兼職工作的勞動場域進行轉換。缺乏技能及子女照護使其無法取得專職的勞動工作外，與先生到職場的糾結也是受暴陸配經常遭遇的困境。從受訪陸配的回應中亦指出，受暴陸配不僅在家中會被先生施暴，即使到職場也得飽受先生不定時的騷擾與他人異樣的眼光。

在協助機制上，除了如 D9 指出家暴陰影的去除需要社工或專業諮商的協助外，另可能因離開職場有蠻長時間，使得外配雖然積極想要尋找工作，但如 D12 指出其與職場所需之基本專業技能因長期脫離勞動職場無法產生適當的銜接，進而產生諸多外配在離異之後閒置在家或低度就業之情況。

我們這樣子從頭開始都是社工幫助我，在精神上、生活幫助很多，工作也有幫助。在精神上對我很開導。(D9)

我認為目前在找工作上遇到最大的困難是在語言方面，還有我都不會電腦方面的，我要去參加其他的工作都不可能。我看過這方面的資訊太少了，這社會目前怎麼樣我都不知道，跟社會脫節了，這幾年就一直關在家裡，哪都不能去，我都不知道外面的世界到底需要什麼。(D12)

職場勞動轉換之原因多為尋求更好的發展，但受暴陸配轉換工作卻多因無法

承受先生在心理或生理上的干擾，且在技能及語言上的障礙使其受限在僵固性的勞動工作領域，更凸顯出受暴陸配在台灣工作的艱難處境。

## 第五節 生活問題需求

除了上述的勞動就業參與層面與困境之討論外，受暴新住民在其生活需求之討論亦為本研究所需探究的另一問題。因為在家暴歷程中，勞動就業雖為重要的思考策略，然相對的在社會的適應發展過程中，其相關生活需求的討論將是輔助受暴新住民帶著子女重新生活的重要思考面向。

### （一）經濟支持與健康照護之維繫

在受到家暴的歷程中，或者是已跟施暴者離異。獨立的經濟自主是歷程中得以持續下來的重要支持。離異後的受暴新住民若擁有子女監護權，對於這群東南亞籍或大陸籍之新住民婦女在未來生活上的問題將形成更大的挑戰。在日常生活所需之花費及定期之健保費用之繳交，都將形成這群不穩定工作或沒有工作的外配更為沈重的經濟壓力。

因為我跟我女兒，第一個就是我們都沒有健保，要繳健保的話，一個月兩個人要繳幾千塊，我哪有辦法繳，就是健保方面跟他學校方面一些事情這樣子。（D3）

母子兩個有時候想，沒有一個房子、落腳之處，一天就只是這樣打零工，什麼都沒有一個固定穩定的東西，如果今天有一個穩定的家，在這裡就打零工生活，現在又沒有房子，很多東西都不要去想，迷迷糊糊的過，有時候會遇見很多困難，心裡面很難受，也不知道從何講起，跟誰講？（D7）

### （二）受暴過程中心靈與法律的支持與扶助

受暴過程是一個長期的歷程，在此過程中心靈上所遭受的創傷必須藉由高度心靈支持與諮商才能協助受暴者逐漸步出家暴的陰霾。隨著此前端受暴個體部分的解決，配合在法律支援與協助之輔助，將會促使受暴外配得以更為穩健的跟家暴根源產生具體之斷絕。

雖然會覺得說有人關心，可是這種關心畢竟跟家裡的關心是不一樣的。心裡面會覺得自己好像很孤單，在這個時候很無助這樣。希望如果有家暴的話，小朋友都判給被家暴的一方，家暴者不應該有監護權。希望能夠在判決上能有這樣的協助。(D4)

政府這一點作得滿好的，畢竟會關心外地來的人，有什麼心酸可以回來這邊跟他們講，有人在聽，不然真的走出去舉目無親，找不到對象訴苦，比如在工作場所要去訴苦是不可能的事，人家會笑你，他會笑你「誰叫妳嫁來這邊？」。(D10)

前三年一直都尋求我弟媳婦的幫助，發生什麼事心裡難過，心沒有出路，壓抑著就會崩潰，有時會恍惚、睡不著，會吃憂鬱症的藥，如果他弟媳婦來，有機會的話我就會跟她聊一聊，講一下心裡面的痛苦，可是講到最後我覺得好像沒有什麼用。(D12)

其實我講實在話要很感恩社會局，我這裡要跟丁小姐講說我能夠這樣走出來要感謝你們，其實因為他的耐心讓我可以這樣走出來。(D14)

### (三) 子女教育與照護上的協助

由於缺乏根深蒂固的社會支持系統，受暴外配不管是在娘家或朋友的支持系統上都產生相當匱乏的現象。這部分也直接連結到子女教育與照護支持上，並進一步產生另一層面上的困境，凡事必須自己作為的子女照護工作作為優先思考的情況，成為受暴外配就業參與上的結構困境。因此在此階段子女照護上的需求相當重要。

很難很難，有的時候我拜託朋友、老師，一直拜託，說沒關係只要不會傷害到他，你嚴格一點教他，只要不要受傷，我壓不過他，希望你可以壓得住他。我們這邊都沒有

那種，學校裡面有一種不用錢的，小孩子可以放在那裏做功課，從這次我很擔心，我要把他送到安親班，送到安親班壓力又很大，我要很努力去賺錢，也要有地方工作，去找一個穩定的工作也是很難，可是禮拜六、禮拜天他在家裡我又很不放心，還是要看他。(D7)

## 第七章 支持性部門與組織

針對受暴新住民在受暴過程及相關勞動就業之輔助上，本章的分析是立足於針對南北共計八個社會及勞動的支持性部門與組織所取得之訪談資料(詳見附錄三)，及焦點座談會議之舉行(詳見附錄四)，透過這些資料的蒐集與彙整，進一步歸納出各個層面的討論。更期待本章節的分析，能協助釐清受暴的所有新住民，在勞動就業與生活需求上的討論。並思考未來輔助政策及建議之重要思考依據。

### 第一節 家暴特定對象工作之尋找

#### 一、受暴新住民的協尋

針對家暴的服務過程中，從支持性組織的服務個案來說，在整體的服務數量來說，實際上仍然有相當多受暴個案會透過組織的協助，來度過或減緩受暴歷程的衝擊。然仍有少部分受訪者反應，在就業服務系統中有關主要的工作協尋上，似乎無法取得較為積極性的服務，這也相對減弱受暴外配對於就業服務的信心與依賴，也窄化了其就業選擇上的空間。更如 F6 所指出，部分在前端家暴情況尚未取得真的解決，便把他們後送到個案管理員來進行接案，這對於其勞動就業的穩定性上，根本就缺乏幫助。

我們基金會現在有做婦女就業的業務，我本身負責這部份的業務，其實一年家暴特定對象如果算案量大概是 20 幾個，但可能陸續結案或開案，可能就是 20 以上。如果針對新移民如果有在 20 案裡面，大概就五案左右，就四分之一左右。(F2)

真的接到工作尋找的大概一到兩位。首先外配量不是那麼大，再來就是我發現並不是所有外配出來之後，都對工作有急迫需求，很多時候會有自己的互助團體，如果是大陸配



偶，很快可以找到像看護的工作；外籍配偶的話，會有一些同鄉會，譬如說越南他們自己會有一個互助團體，然後彼此介紹，或者是我在這裡工作，叫你一起來幫忙，所以其實真的進到就服系統的並不多。(F3)

家暴婦女也是我們就業服務站的服務對象。那往往家暴的個案產生的話，很可能要從社政，大概是縣政府社會局他們那邊的轉介過來，我們才會介入服務。我們去年是沒有因為家暴而找工作的個案轉介過來，倒是說有時候臨櫃服務，他也不會這麼明顯的說出他是被家暴的出來工作的，我們可能隱含可以猜到他可能是，但是他不會很清楚的說我是因為家暴這樣子的狀況出來找工作。那持有家暴證明的那更沒有了。(F4)

很少，大概是個位數，平均每個月可能連一個個案都沒有。因為我們這邊要靠縣政府轉介，要看縣府那邊轉介的情形。其實我們針對這個問題以前就跟縣市政府討論過，有些個案轉介過來，實際去做一些媒合的時候，他們已經沒有就業意願了。我的感受是這些人在求助的時候，可能會因為社工強烈主張他應該要經濟獨立，才有可能脫離家暴家庭，所以他們會強烈輔導他出來工作，甚至沒有徵得案主同意，過去有一段時間，幾乎是只要有個案，他們就認定是有就業需要，就轉介過來，我們實際接案之後發現沒有辦法媒合，就連開案都沒辦法。(F6)

老實講，這部分我沒有做統計。因為在我們服務過程裡面，剛來的時候他沒有家暴，可是後面才家暴，有時候一開始來就是家暴，我說過，家暴不是我們主要的業務，因為他的服務系統是分到他們那邊的，但是因為他們還是要來找我們，我們不能拒絕，老實講，家暴不是我們開案的對象。(F8)

## 二、新住民受暴後的情況

透過支持性組織人員觀察，從受暴家庭中解放出來尋求協助的新住民，由於跨文化的差異而產生衝突，大多因為缺乏經濟的後盾，致使她們無法真的下定決心離開家庭，尤其在帶著小孩的情況下，除非有同鄉、親友的支持。此外，受訪者亦提到他們觀察到，受暴外配普遍有自信心不足的狀況，往往進入婚姻後就沒有工作的經驗，因而對於自己的工作技能上產生自我懷疑。再加上離婚後尚要面

臨監護權問題，尚未取得身份證的外配，更可能面臨到遣返的問題，所以常常指是離家，但婚姻關係並未結束的情形。亦有不少的情況是，夫家的經濟來源需透過受暴新住民外出工作，但礙於條件限制，新住民所能從事的職業多屬低技能之工作，能獲得的薪資不高，使得家庭經濟陷入困境。

通常出來對外求助的這些姐妹，有一些已經知道想要做一些什麼事情，例如說他可能要跟先生提離婚訴訟，或者已經準備好要搬出來，可是並沒有一直是一種想像中一直受害者就是一直很可憐很壓抑的這樣子的形象，因為有一些大概計畫好要做些什麼事情。當然這些姐妹從這麼遠的地方結婚過來又遇到家暴，或遇到這個家庭的狀況，他們每個人的勇氣，或是他表現出來很堅毅的個性是可以感受的出來。(F1)

他們剛離開受暴環境，很多伴著憂鬱症的狀況，常常情緒很低落，有的婦女常就在昏睡阿，就是沒有辦法振作的感覺，我覺得第一個有逃避的傾向。不然有的就是很生氣，他們的憤怒或是悲傷的情緒還滿明顯的，變成他們在某方面的自信心比較低，像我剛協助要就業的婦女，他們普遍會懷疑自己，有的可能進入婚姻就沒有在工作，離開之後才會開始，沒有錢我怎麼離開先生，他們通常會帶著孩子，放不下孩子，他們可能會覺得說經濟才是重要，可是當要賺錢的時候又好像覺得自己沒有技能，又覺得說好像做不好，所以其實他們自信都還滿低的。(F2)

很多時候離婚不是終局，我有很多個案找到一個他可以應付的方式，譬如說他有保護令之後，這樣子的行動已經讓他們的關係有改變，長期受虐的那種可能就是離家。因為離婚有時候會牽扯孩子監護權的問題，他可能先選的就是離家，但是婚姻可能就先懸在那個地方那也是一種方式。(F3)

今天他願意出來協助的話，他已經走到一個路口了，他出來之後剛開始他可能會有點惶恐，他們通常沒辦法真的下定決心離婚或是離開他的前夫，是因為他一個人沒有經濟的後盾。如果他順利的走出來的話，通常是他有一個很強大的支持系統，比如說他的同鄉、親友，就像有一些反而是夫家那裡的親戚其實是對他有協助的，有了這樣的後盾他就可安心無慮的說，我今天就是要帶著小孩，讓小孩過更好的生活。(F5)

有很多爲了說工作就是爲了要養家庭，可能先生也依賴他的支出，可能這部分工作時間會比較多，但是他們有時候可能在於一些條件的限制，可能就只能從事工廠，像我們這邊雲林地區可能就是豆皮工廠、冷凍食品的一些包裝作業員，還有一些車縫的工作，可能每天工作很忙只有一萬多。有時候也會牽涉到她拿到身分證之後，其實在外籍配偶這一塊領域我們會看到比較多一點的她規定想要這個孩子。這當中可能牽涉到監護權的問題，可能牽涉到外配還沒取得身分證，因爲她要離婚的時候，一旦沒有身分證就要遣送出國，所以通常她們會很極力去爭取到孩子的監護權，她就能留在國內，可以繼續工作。所以她不一定是真的要那個孩子，她爭取背後的動機是她要留在台灣，因爲我們機構做家暴之外，我們還做監護權的調查、離婚案件的商談服務，所以我們機構看到這一塊。

(F7)

牽涉到跨文化部分，尤其語言生活習慣占很大的要素，溝通不良、認知差異太大，還有家庭其他子系統的因素，經濟問題是很大的原因，很多都是先生不工作。她們在一個封閉的家庭系統裡面，在生活適應與角色扮演的過程中，要扮演人妻，這都是沒有經驗的，接著沒多久就要扮演人母的角色，角色是一直疊上去的。---當小孩子生下來之後，面對很多經濟問題，先生又不做的時候，那個過程中會有很多衝突，我們台灣的家庭文化傳統，媳婦被賦予很多的責任與角色，我們老一輩的婆婆在此過程中，她從以前就被上一代的婆婆這樣教導，她會期待這個媳婦是跟我以前的角色相同的。像我昨天又接到一個被先生家暴的，我問她有沒有跟公婆講？她跟公公說，公公回答她你不乖被修理是應該的，跟婆婆說，婆婆叫她要忍耐，我就問她公公跟婆婆的部分呢？她說公公以前也是會打婆婆，那就是暴力父子。(F8)

### 三、受暴新住民的協尋機制

藉由支持性組織受訪者的回應，發現受暴個案都是主動來機構尋求協助，或是透過社工轉介的方式，經由鄰居、老闆，甚至是同鄉的引介，才能夠發現受暴新住民的需求，倘若沒有經由這些管道，亦無從得知受暴個案的需求。因爲支持性組織處於被動的角色，每天必須承接大量轉介的個案，並沒有機制能夠尋求未

被發現的受暴個案。據此 F1 提出，可藉由移民署專勤隊透過家庭訪視，來發現更多未被發覺的受暴個案。

有自己來找我們，也有透過姐妹的介紹。還有，現在移民署有專勤隊，會不定期的做一些家庭訪視，我們認為說專勤隊比較能去發現那一些外配姐妹有遇到家暴的狀況。除此之外，在地跟社群關係緊密的應該類似像說村里長這種角色，但往往村里長，或是當地派出所管區，可能跟夫家的關係會比較好，所以也不見得會願意去舉發。另外，姐妹們彼此會常聚會或者是說小吃店、早餐店，那他可能透過同樣是來自越南、印尼的姐妹互相協助。(F1)

我目前接觸都是就保社工開案後，有就業需求的個案才會轉介給我，比如說我們現在桃園中心的社工開案，通報之後轉進來，可能他有就業需求，我們社工就會轉給我，我就會給一些就業輔導。我覺得外配他們彼此都有一種同鄉會聚在一起，他們訊息也會互通。其實他們外配進到我們這個系統訊息也會這樣傳出來，像我有個案他們同是印尼籍的就會靠在一起。(F2)

有被通報的，也有主動的。主動的比較多他們會打電話，然後會試探性詢問，透過我們的專線會有一些回應。主動來求助的，有時候會被別的機構帶來，是那種社會性支持比較差的，或者他沒有認識中文的能力，所以他整個對外的表達上很麻煩，有些時候會透過一些像提供外配支持的團體，他們是通譯，覺得他很可憐就帶來。那也有透過以前的外配求助電話，113 他有不同語言，接案接久了就知道你是誰，那有些狀況比較嚴重就請他們過來，但是這個比較麻煩我們就要不斷的透過翻譯去跟他解釋，有這樣的主動求助。除非他是透過朋友，有一些台灣鄰居，他會覺得鄰居妹妹很可憐，嫁到台灣來這麼慘；有一些是老板娘，他自己的員工，尤其是那種外配的狀況，就是老板娘或是老板或者是隔壁鄰居，甚至是那種檳榔攤的老板娘看了很多次，他們就會幫忙，所以大概不出這幾種狀況。(F3)

我們在服務這一方面，幾乎都是被動，我們在一個資源的轉介角色當中，被轉介者他們來這邊或是我們做一個家庭訪視之後，談一談我們去看，他真的是說家庭的主力也就是

家庭的支持得到解決了，家裡的支持他出來工作的話，接下來我們就是如何把他推薦工作，看他技能足不足，其他比較低技術性的工作她要不要做，他如果願意做的話，那我們的推介就比較簡單。(F4)

因為我們這邊並沒有外展服務阿，光是轉介案量就非常龐大。我們這邊接觸的全部都是主動來尋找，可能是透過他朋友，可能是透過機構轉介，或者是他不知道在哪裡得知我們的訊息他來尋求協助。(F5)

## 第二節 家暴特定對象之生活協助

### 一、受暴新住民所需的支援

由於受暴個案缺乏經濟獨立，離家後面臨經濟困頓，需透過外出尋職來解決經濟問題，此時又需面對年幼子女的照護問題。從支持性組織人員訪談中，發現受暴個案大多需要的協助皆為小孩托育服務，甚至往往會因為子女的因素，將她們再度拉回受暴家庭，這是由於受暴個案缺乏情感上的支持，所以托育協助是當前最應該解決的問題。另外，F5 提到外配可能在語言能力上面有隔閡，在子女教養上亦需給予協助。

如果說工作上可以自己獨立，可以找到工作通常她不太需要另外社政的支持。那有一些找工作不容易，或者是說需要帶小孩，這樣子個案的姐妹比較需要社政的幫忙。如果還跟先生住在一起，他可能還需要社政方面的支援，例如定期的訪視，或者跟先生做諮商。(F1)

我覺得她們剛離開的時候真的比較無助的，因為通常他們不是一個人出來都還有孩子，當有孩子的時候，你一個人出來自己飽就好了，可是我孩子出來，孩子要就學要住，孩子又不能不吃，我大人餓沒關係，小孩不能餓阿，所以其實我覺得是還滿需要這方面的協助。(F2)

我也不知道為什麼，陸配的錢比較有可能留在身上，他們賺錢的能力比較強，我相信對於他們的語言文字，甚至對於整個風土民情適應是比較好，所以賺錢工作上的能力相

對來說比較容易，比較有存私房錢的本事。外配部份，經濟是一大塊，再來我們大概會去轉介，譬如說有關於外籍配偶相關的團體，以前像是賽珍珠或者是像永樂婦女中心，比較多去照顧他們的生活，因為有些時候是，我覺得外配要攜子離家非常難，有些時候對他們來說，小孩會是一個把他們拉回去很大的力量，有些時候他們自己在外生活，他相對需要很多情感上的支持。(F3)

往往這邊我們介入的話就是找工作。其實他們會認為說，對我找一個工作那我自立自強了，我可以脫離家暴家庭環境，但是如果說在法律的層面來講，在他的家庭當中生活的話，他離開這個家庭在法律上反而站不住腳。另外，如果說在原來的家庭生活，他要出來的話很可能是說家裡的支持，尤其是受家暴的話，應該是在這方面很薄弱，還有他如果有幼兒的話，他根本沒有辦法會被綁住。(F4)

社政單位今天能做的就是提供托育，因為他們一個人帶著孩子，平均兩到三個小孩，然後你一個人完全沒有工作能力養這小孩子，這是很辛苦的。因為是外配，他在教育子女會有一些狀況出來，即使他媽媽是很認真想要學習中文，但有時候會有一些其他語文、數學、英文所有對他來說都是很困難陌生，所以教育的問題也很嚴重。再來就是，出來之後他很需要一個情感的依靠，以前對他來說這是一個家庭，我的家庭破碎了會不會是我自己造成的呢？開始有自責的情況出現。(F5)

最重要的是，有受訪者提到關於受暴新住民，有時候是為了取得留在台灣的權利，而去爭取監護權，並非是能夠給予子女更好的照護，呈現本末倒置的情況，使得個案帶著子女和他人同居，產生後續另一延續的社會問題。這部份應該也是支持性組織應注意的地方。

有時候我也很擔憂她拿到監護權之後，離婚她還是會在國內居住，跟另外一個人同居，同居的話可能就是找她同樣的種族，所以最近報紙上不是有講嗎，新爸爸跟他的媽媽都是外國籍的，問題就是這樣出來的，其實我們在做這塊領域，我們也有發現到這個問題，也是滿心痛的，所以最近我對監護權的那一塊，我會重新有個概念，如果他們要離婚的

時候，這個孩子的監護權我會比較傾向於共同監護，而不會讓媽媽單獨監護，因為單獨監護的話，萬一孩子就是這樣子出去，其實還是有很多問題存在，這個是我後來看到的部分。(F7)

以小孩子最佳利益為原則，監護權會給先生，外配沒有小孩監護權，又沒有身分證，只能回去，不回去不行。如果今天因為家暴離婚，先生願意把小孩給我，我擁有小孩的監護權可以順利留下來，但是生活面臨困境，她要工作，可是沒有一個單位是可以幫她照顧小孩而費用很低廉的，所以政府思考的角度，是不是應該要想到外配離婚，在過程中是否有更多小孩照顧的福利政策，申請弱勢家庭什麼的，一個人一個月一千多塊，能做什麼？資源介入是不夠的。(F8)

## 二、制度性單位提供的協助

支持性組織人員指出，一直以來都會辦理相關說明講座，期望透過宣導讓受暴個案瞭解制度性單位能夠給予的協助，並給予其法律上的諮詢協助。對於受暴新住民而言，經常遇到夫家以身份證取得作為要脅，因此最重要的應當是取得身份證的問題，然而不同籍別的受暴個案，所面臨到的問題也不太相同，語言、教育及技能部份是受暴個案較常遇到的障礙。在尋職上，F7 提出受暴個案較少透過就服機構尋職，因為像收菜這類職缺並不會在就服站登記。

因為是新移民在台灣沒有娘家，如果說還住在一起，又發生家暴的狀況，往往他們比較需要緊急庇護的地方。有一些受暴者，先生會到工作地方去吵，可能需要趕快換工作，或搬家。除此之外，還沒有拿到身分證，需要協助的是讓他們盡快拿到身分證，因為有一些受暴的先生也會威脅要離婚，或者說不讓他辦身分證，用這樣的方式來威脅不能逃跑。(F1)

我接觸過陸配、印尼籍、馬來西亞，其實我覺得有的類別感覺不太一樣。像馬來西亞跟大陸籍都還好，他們的文字跟我們沒有差太多，語言很重要，像我遇到幾個大陸籍他們都還滿想創業的，其實他們跟我接在一起的速度是比較快的。印尼籍的媽媽他們光中文

能力就滿辛苦的，他看也看不懂，講又不清楚，他就不是很敢講也不是很敢表達，我不是聽錯他是那個意思嘛，就有點擔心害怕挫折比較高一點。(F2)

必須要先去解決前面的部份，譬如說法律的支持，或是幼兒的托育，他才有可能在就業這方面放手去找。...在外配當中像越南，他們的語言最容易先融入的，像菲律賓的話他們就很糟，語言問題沒有解決的話，那就業機會相對減少。那有另外一個比較不一樣的狀況就是陸配，往往他們的教育程度比較高，他們的技能上面也比較符合我們這邊的需求，他們往往碰到一些問題，就是學歷認證的問題，如何去思考說怎樣有些技能能夠符合我的時候，往往他們的教育程度都不高。(F4)

對受暴的外配她是隱忍不說，我們沒有辦法去判斷，往往受暴的外配會轉到我們委外的單位。其實政府對於外配的話，這十年來已經做了很多的宣導、編了很多的經費，不僅是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都有在辦，對他們全方位的協助，從語言、文化、生活適應當然就業也有，甚至還有考照，他們來可能需要摩托車考照方面的服務都有。我們是中間的一環，辦講座的時候我們也都會去，其實那個時候所謂的外配最容易接近我們的時候，因為我們人都過去了，他們可能不知道我們就業服務站在哪邊，但是那天是我們過去的，會後留下來要找工作的也不多，因為他們大部分都是帶小孩去，但也有可能是可以帶小孩來的可能是家庭還不錯的，所以他們也沒有需求。(F4)

他們可能比較偏向一些收菜啊之類的工作，這些工作不會到就服站，它們不會去發掘這些工作，他們去就服站那邊可能也有一些原本就服站限定的工作，是我們比較難去推的地方。基本上我們在做外配轉介這一塊數量應該會比較少，因為會考慮到他的工作證、居留證的問題，還滿多家暴這一塊領域，因為他們還沒有拿到身分證。(F7)

### **第三節 受暴特定對象之就業需求**

#### **一、受暴新住民尋職之困難**

在服務受暴個案的過程中，支持性組織人員認為受暴新住民本身的勞動條件影響其求職的困難，會遭受雇主的歧視，除非是低技術性的勞動工作，不然受暴



個案很難脫離此困境。此外，還得視個人特質而定，除了語言溝通、風俗習慣不同外，家庭因素為其最大的阻力，公婆的阻礙、小孩的照護責任均會影響受暴個案外出求職，由於必須配合接送小孩的時間，又減少了其就業的機會，再加上交通因素的考量，使得受暴個案無法尋找離家較遠的職缺。受暴個案往往在嫁過來台灣之後，鮮少有出外工作的經驗，就如同二度就業婦女，在就業市場上尋職有障礙。顯示出受暴個案在勞動市場上尋職面臨到多方的困難。

她們要找到工作不一定是困難，但是可以找的工作限制比較多，最大困難是雇主歧視，雇主覺得外籍配偶，要求她拿工作證，但是其實只要有居留證即可，或者覺得有口音。另外因為外籍配偶通常要負擔帶小朋友照顧家庭的工作責任，可能時間到了就要接小孩，或是照顧公公婆婆，會導致他們無法找到穩定的工作，也影響去找工作的限制。(F1) 我目前注意到比較困難的大概就是文化不同。比方說陸配，他們講話給直接，可是我們聽起來好像傷到人，但他沒有那個意思，純粹他們習慣就是那樣講，有時候我覺得我們在跟大陸配偶在工作的時候，比較常就是那些講話，跟人的應對，他們就是直來直往，人際這部份可能讓他們在職場上有一些受挫。(F2)

找工作要看他們的條件，陸配因為語言文字、風土民情通，比較吃香，環境對他來說相對是比較安全比較友善的，條件上真的就是看語言能力、識字能力，他的工作經驗，還有就是膽量。我有遇到陸配就是像小雞一樣，來台灣很多年捷運不會坐，他雖然認識國字，但是你還是得拎著她告訴他怎麼買票，然後坐到哪裡，他都要用抄的，可是我也有那種外配是我教一次怎麼坐捷運他就知道了。我覺得第一個看人，第二個我覺得跟個人特質有很大的差別，大部分的外配都會被侷限在家裡附近沒有辦法跑太遠，因為你跑太遠或是到工廠去很容易就會被說成你去偷客兄，所以你會發現外配很妙跟陸配不一樣，外配非常會騎摩托車，可是他的路線只限於從他家到哪裡，可是你跟他講我在哪裡，你可不可以來找我他沒有辦法，因為他不識字，所以他只能夠就他的經驗。我覺得真的是看膽量，有一些他會覺得很恐怖，很多的選擇不是留在台灣工作，我要回越南去，他反而不要在台灣工作，第一個會覺得身分有問題，第二個對他來說這個環境不是友善，所以他都寧可回越南，因為

對越南來說他們是母系社會，所以越南的女生在他們的那個社群裡面對他們來說比較自在，比較沒有那麼大的恐懼。(F3)

有些外配要出來的話，不僅是先生連婆婆都很反對。他們認為說反正你來是要生兒育女，還有做家事，在一般來講傾向於囊括家裡的家事的觀念會比較有，所以他們來真的比較弱勢，你嫁過來之後很可能什麼都要你做了，所以他們的時間就不夠做比較全職的工作。有時候是清潔的工作可以按照時薪來支薪的話，還有家庭照顧的工作，他們會比較有彈性，因為技術性也低，職業單位他們辦了很多的班有訓練他們去做，做完之後就幫他們仲介這樣清潔工作的角色，利用一些比較畸零的時間，譬如說一般人八點上班五點下班，他可能十點到十二點做兩個小時，或是說十點做到下午三點，他必須要回去了，接幼稚園的小孩回去作飯。這樣才有可能兼顧家庭與工作。(F4)

找到工作很困難，第一個他長期在家庭中，那他二度就業，外面的公司行號誰要用你一個二度就業的人，都有年紀了，像他們現在最容易找到的是服務業，你可能端著盤子幹麻，人家要年輕妹妹誰要你一個中年婦女，而且又帶著小孩，到時候小孩生病了你又要請假，通常一般老闆不太會聘用。再來就是薪資，薪資普遍上是被剝削的。再來就是他沒有一個管道，就像他們家裡的經濟環境沒有那麼好，你要他們用 104 人力銀行去找工作嘛，好像有點太困難，光是他要學會上面ㄅㄆㄇㄏ打出自傳。(F5)

交通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他們會的大概就是腳踏車，腳踏車不要說別的鄉鎮，要出自己的鄉鎮就很辛苦了，又要照顧到小孩子，這難度就更高了。是不是我們要輔導你取得機車駕照，就算取得機車駕照，你有錢買機車嗎？就算你以後騎了機車，萬一你路上發生什麼事情，人家會說就服站沒事教人家騎機車害人家出車禍，這個就是同仁面臨到輔導上的瓶頸時，你爲了讓他找到一個他能夠接受的工作，距離比較遠的地方，晚上又加班，天黑了在路上就更容易發生問題，因爲這種個案他已經跟家庭關係不好了，如果你介紹一個雖然符合他要求但是有這些問題存在的，相對的我們必須要挑越多的責任，那也會讓我們有比較多壓力，因爲這種個案本來就很特殊，家人已經不支持他就業。(F6)

可能牽涉到她們的工作證跟身分證的問題，所以她們直接去找會比較困難，事實上她們要找需要用文字型的，比如說你叫她去就業服務站，或許她沒辦法去溝通，雖然那邊也

有社工員可以面試，但是比如說她要翻閱，就服站有一些工廠要徵才的資料都會放在那裏，可是她不識字，所以那些要她去翻閱是有些困難的。(F7)

她們找工作說簡單也簡單，說不簡單也不簡單。在大陸學歷也不低，是大學或專科畢業，可是老闆一聽到是大陸的，就覺得大陸人，不行、我不用，但是如果外配要找工作容易的話，是因為只要她願意委屈一點，一些國人不願從事重勞力工作，像殺魚、剝雞等等，環境很冷，可是只要願意做就進得去。...有些外配可能已經適應這邊的生活，所以她們開始會挑工作職種，可是當她們可能擁有比較好的學歷，想要找辦公室的工作時，問題就出現了，第一個，她們的學歷是不會被承認的，第二個，她對我們的文字認識不多，做辦公室時文書很多，字認識不多，電腦部分也不行，怎麼去做？如果今天雇主比較好願意讓你有時間學習，你久了就會了，可是大部分的企業雇主不是這樣，你一進來我就要用了，我不可能讓你有那麼多時間學習，只能回歸到比較底下階層的。(F8)

有受訪者指出，受暴個案透過支持性組織協助求職的成效，不如透過非正式支持系統，像是同鄉的介紹，找到工作的機會反而高於勞政及社政單位的協助，尤其在就服中心的服務案量過於龐大的情況下，更難以照顧到競爭力低落的受暴個案。

通常會請她們去各地的就業服務中心，詢問有沒有工作，但是大部分的姐妹，還是習慣口耳相傳，互相介紹，或是住家附近可能菜市場、早餐店、工廠，他們會去互相告知哪裡有工作機會。(F1)

我覺得現在就服中心的案量太高，並沒有辦法說在很短期之內，就幫他們找到工作，即使我們手上的台灣人的個案，他們都未必能透過就服系統找到工作，更何況你競爭力比較低落。像我自己手上的陸配，以前的陸配他們非常神奇的他們都可以找到一個種工作叫 24 小時看護，就住到人家家裡去，然後就跟你受暴環境扯開，然後又有吃又有住又有錢拿這個是非常厲害的地方，而且這不在少數，他們大概都往看護這個部分去賺。越配的部份就比較少，越配比較多就是餐廳當端盤子的洗碗的，就是時薪比較低的工作，

餐廳是他們非常大的工作機會。所以勞政社政我覺得大概都會有相對的困難。(F3)

其實像現在我們要求服務量是要怎麼辦，其實我們的求供倍數也是有限，特別是我們這個轄區的工作機會來講，勞動條件比較差，範圍比較遼闊，工作職種有限，因此他要找一個他理想中的工作是很難的，我們服務人員在服務量要大、時間有限的情況之下，他只好從好媒合的開始處理，有些民眾要求過高的時候，我們也心知肚明你要找這樣的工作是不可能的，只能有空想到的時候幫他搜尋，但是一直都沒有，沒有當然不可能去聯絡，去聯絡只是挨罵而已。(F6)

陸配、外配，大部分是越南、印尼，我感覺她們本身在找工作這一塊也很厲害，因為我們這邊就是做家暴的部分，所以我們是整體看，因為我覺得他們非正式支持系統還不錯，像同鄉的支持。(F7)

## 二、受暴新住民的技能及訓練

從支持性組織人員的角度來看，多半認為受暴個案的工作技能普遍不足，可能是進入婚姻後有很長的時間都沒有工作過，甚至在嫁過來之前根本沒有工作經驗的，應當透過職業訓練來培養其能在就業市場上競爭的技能。然而對於受暴新住民而言，她們馬上面臨到的是迫切的經濟問題，職業訓練對個案而言緩不濟急，尤其參加訓練課程的話，還要考量到小孩的托育問題，因此受到個案對於參與職訓的意願極低，使得其在技能不足的情況下，在尋職時始終只能從事低技能工作。不過亦有例外情況，F7 提出有個案較晚婚的情況是，在母國已經有相關的工作經驗，因此在台灣便能馬上自己去尋找資源。

如果說他們之前沒有工作過的話，當然可能進一步的需要就業方面的協助，但是本來就一直有在工作，他可能就會找他類似的工作。就算是需要職業訓練，他們也不見得有時間、空間去做職業訓練。(F1)

普遍來講真的是技能比較低，因為大部分我遇到的都是長時間沒有工作，甚是說都沒有工作過，沒有進入職場就直接進入婚姻，可能學歷也沒有很高，從事比較低階的勞動工

作，稱不上什麼專業的技能。我一直覺得說他們最重要的就是職業訓練，因為他們都沒有技能，然後長期在家裡都沒有跟外界接觸，或者是常常打監控的電話問你在哪裡，所以他跟人接觸很少，過去就只有跟社工接觸，所以他們在應對部份比較欠缺的，工作技能也比較差，自信心也比較低。他們其實都會滿擔心說，我現在就沒有辦法溫飽了還叫我去學那個，真的是緩不濟急。(F2)

有個案是有看護的證照，但是如果像去餐廳那些沒有什麼特別的工作技能，只要勤奮認真就好。而且他們也不太願意接受職訓的部份，因為要等待，職訓就要 delay 很多時間，但是眼睛睜開就是要吃飯。通常職業訓練他們聽到，都要等很久要學，趕快找工作比較重要，所以他們就會在小吃店就幫忙，很快就會有收入進來。最後了解這樣子的態勢之後，我們也很少會轉職訓，而且說真的，他們也沒有要長久留在台灣工作，這個是一個考量，如果你只是要短期離家處理訴訟的過程，職訓對他來說幫助不大。(F3)

在三重地區的話，會有一些傳統產業，比較需求少的技能那他們可以去做這樣子的工作，但是在職訓上他們比較需求，希望有什麼職業訓練可以做這樣子。他們原來是家庭主婦，本來就很年輕，嫁來台灣之後，可能學歷不是很高，他們如果對台灣的生活期待，他們認為是一個在家庭相夫教子的話，他們的角色是家庭主婦，他們的技能可能就很缺乏，技能缺乏的話自信心就不足，他們就安於做一個家庭主婦的角色。那如果這個時候他們礙於家暴要出來的話，我想說技術的提升是很重要的，委外的職業訓練班，我也知道會有對於家庭照顧，還有就是清潔，也就是我們台灣的服務業這個對他們的訓練，先這邊做一個職業訓練的學習，可能取得一些證照之後他們是可以出來工作。(F4)

職業訓練還滿需要的，可是職業訓練一定要穩定他的經濟，現在大部分他們都沒有在參加職業訓練，因為他們的觀念上會覺得說我今天找到一個工作我就很寶貝了，我哪來的時間去做職業訓練，職業訓練對他未來找工作是不是真的有幫助這也要劃一個問號。而且我們會遇到很多個案，我們幫她找到工作的時候他會拒絕，他拒絕的原因不是因為他不想工作，是因為距離，他可能要回家顧小孩，他沒有辦法去接受那個距離，加上他們很多交通工具不太會使用，比如說捷運、公車，他們常常在我們辦活動的時候，打電話問說那我們家的公車有沒有到那裡。(F5)

台南職訓中心已經準備在我們北港這邊開班了，借用北港那邊開班，接下來要看他開的種類有沒有跟就業市場有符合，這是個考驗，但是至少有跨出這一步。現在擔心的是，我們真正需要的職訓是台南職訓中心試辦的那些課程，因為那是機械、模具之類的，這種才是真正有學得一技之長的，然後也真的可以符合這邊的市場需求，像委外他們都辦一些電腦、烹飪。可以參加職訓大概都是參加那種屬於創業型的，這對我們的就業輔導其實幫助不大。(F6)

我覺得要看年齡層，她比較晚婚進來的，有很多像是她們本身在他們自己國家可能從事美容，有些行銷商也很厲害，就會自己去找這個資源，可是很多外配就是趕 18 歲可以結婚的年齡就過來了，那他們工作經驗其實也不多，然後來到這邊就有什麼工作就去做，他們也就是想著趕快要賺錢。...現在職訓局有一個問題就是有好的方向、方針，還提供生活費，問題是那麼遙遠，在台南官田那個地方，一去培訓要住在那裏幾個月的時間。這就是可近性的問題，那麼遙遠，有那麼好的機會，可是這個媽媽的家庭怎麼可能讓她去那裏上課一、兩個月，孩子還小的話還要帶孩子，怎麼可能。職訓的部分，她的孩子還很小沒有托育的時候，她能夠處理這個嗎？現在台南職訓局有托育，受訓的時候那邊有支付托育津貼，有些人可以照顧他們的孩子，可是我不曉得她是屬於國小階段或是幼稚園以前那個階段的托育，這個部份是要去考慮的。(F7)

像我們有在辦很多的美髮職訓，如果今天辦了美髮職訓，她學了一技之長，因為很多新住民進來，馬上就成為人母的角色，要照顧小孩，先生又常常在經濟上做箝制，都不給錢，可是只要是人都需要，這樣的狀態下，參加職訓政府有補助津貼，只要你沒有身分證就有補貼，有身分證視同國人就沒有，至少有那筆錢可以去支應，在這邊學成以後，在社區裡，因為我們在鄉下，技術不要真的差到不行，歐巴桑只要求便宜，你多少可以賺一點，可以一邊賺零用，一邊照顧小孩，當小孩子大了，就可以找這樣子的工作，因為你有那個技能，我們協會的思考角度是想長遠發展。(F8)

### 三、受暴新住民的工作現況

從訪談中可以發現，實際在勞動市場上受暴個案的就業現況，大多都是從事

低技術的體力勞動，像清潔、餐飲服務業，還有家庭代工等，多屬不需要太多技能且台灣人不太願意從事的工作，在勞動條件及薪資上都偏低。尤其要考量到家庭、小孩的照顧，能選擇的工作時間便有限，必須以兼職工作為主。最重要的是像 F5 及 F7 提出，受暴個案縱使在母國的教育程度不低，但在台灣的學歷卻不會被承認，因此她們在勞動市場上更難以突破此弱勢。

像有固定在工廠上班，找到全職工作的姐妹，還有早餐店、服裝店或小吃店兼職工作，這種不會太難找，但是我覺得問題是工作條件可能會比一般台灣人更低，甚至說老闆不見得幫他保勞保。(F1)

我覺得全職勞動工作其實是容易的。唯一要考慮的就是體力的問題，還有孩子問題，因為他們通常都要自己帶孩子，是他們最大的現實。所以大多會推介他們從事兼職，不然有的時候會建議他們找全職的工作，孩子就變成要托育，可是這樣子無形就會增加他們的開銷，安親班都是需要錢的，他們又沒有辦法全職工作，安親班 6500 元薪水就去掉一大半了，還要租房子，孩子的生活費之類的。(F2)

應該說兼職限制比較少，比較容易找，而且有一些還是要回家煮飯帶小孩。我覺得求職型態因案而異，譬如我就是離家，而且非常篤定要在台灣工作，找尋就會往全職的方向，像 24 小時看護；有一些是先試試看能不能找到工作，有空間跟時間的時候，我就去試試看一、兩個小時，或者半天，有些在檳榔攤，可能就半天，因為他可能還要摸回家。(F3)

如果要家庭的照顧的話，的確是彈性的工作適合他們，但他可能沒有辦法賺到一份太高的薪水，他們的話就是說有一個經濟的來源，那是他們獨立自強的第一步，他們會去接受這樣的工作，彈性的工作比較合適。(F4)

大部分都是打工，台灣人不要做的工作，可能只是洗碗、端盤子，幾乎有將近一半都是清潔，因為找工作時候會問學歷如何，但要怎麼去認定學歷，她們是可以從祖國申請，再經過移民署那邊翻譯過來，可是有些很難拿到證明，加上滿多的人他們本身家境就沒有那麼好，在祖國就不能支付他們上高中、大學，在哪裡可能是很好的學校，在我們這

邊可能不算什麼，大學畢業而已，我幹麻用你。(F5)

這些受家暴的婦女他們普遍還要負擔照顧家庭的責任，所以他們常常是部分工時，就算可以全職工作他們也不能加班，這個是在勞動市場很難克服的問題。如果要找部分工時工作的話，就要忍受低工資，其實我們的立場也很為難，照我們這邊勞動市場的條件，雖然部分工時時薪要 95，聽說現在我們這邊還有 60 的，勞動條件低到這樣的話，我們也不能太強硬去主張「你就接受這工作，現在只有這個工作你可以做」這樣子，現實環境就是這樣，老闆願意提供的勞動條件就是這樣，求職者願意接受的條件就是那樣，沒有辦法拉近這個距離。(F6)

有些人就找家庭代工，家庭代工在雲林來講大概就是做紡織的、毛巾的，會比較多一點，那當家庭代工的話，賺的薪水又不高，一個月幾千塊，我有碰上一個大陸的就是這樣子，她在家裡針車的，然後可以接送孩子。...她們找的工作，像我們這一塊有的部分在西螺果菜市場，那個地方有彈性工時，很多人都是早上很早就去田裡面拔菜的，清洗蔬菜。工資應該都是一萬多而已，所以有的人就會有兩個工作，所以我們看到外籍領域這一塊，有些她們工作能力是很強的，真的是很有韌性，很少沒有工作。我覺得以她們在當地是一個大學生，但是到我們台灣來還是一個文盲，以這樣的觀點來說，她可以找到這樣的工作是很棒，她們真的是來到台灣國字看不懂，所以現在政府不是有提到學歷轉換採證的問題，其實我是不太贊成的，差異性太大了，沒錯，她在那邊是一個大學生，很好，但是你來這裡連個國字都看不懂，你說學歷要轉換，有的老闆也許覺得這個工作學歷不重要，他可以用，但是如果全國性、一致性學歷要採證，這我覺得還是需要再次考量。(F7)

在社會福利無法做配套的狀態下，只能退而求其次，像 XXX，我們就常常有些兼職的工作時會想到她，讓她趕快去找工作，可是那個過程其實也會很掙扎，會想說叫你去工作，漸漸養成你先生的依賴，變成老婆去養家活口，先生不用去做。當然最好的是全職工作，因為全職工作才有辦法改善她的貧窮狀態，兼職只是暫時解燃眉之急，那是不得已的方式，至少她願意出去工作，她也不願意常常手心向上，有這樣的機會就常常給她，這是我們目前能做的。(F8)



有受訪者提到最嚴重的問題在於，當受暴個案無法找到工作時，反而利用最不需要技能的工作，去從事非法的行業，因此而衍生出更多社會問題需解決。

很多外配在正常職場找不到工作，有時候外配還嫌一個月一萬八太少，有可能是因為她有很多壓力，當我從正規管道找不到我要的，或找不到工作，我會用什麼方式來賺錢？有些她會從事性交易。因為那是最不用技能，用原始本錢，到工廠工作一個小時可能八十塊，可是去坐檯一個小時四百塊。也因為這樣的惡性循環，記得之前曾經接到一個男生打電話給我，跟我說「你可不可以幫我叫我太太不要到 KTV 工作，把我太太帶回家？」我問他「你太太去 KTV 工作多久了？」「四年」，我說「她去工作四年，你叫我把她帶回家，我哪有辦法？」去四年了，她已經習慣那樣的模式了，不要做四年，只要做到一年就沒辦法，你是她先生你都沒辦法叫她了，我是一個外人我有什麼辦法叫。(F8)

#### 第四節 支持性組織提供的服務

支持性組織單位針對受暴個案所提供的服務，除法律方面的諮詢，告知其應有權益外。在新住民尋職方面，有公司行號知道支持性組織單位在服務的個案為新住民時，亦會透過單位介紹適合的個案，像是翻譯人才等，不過僅占少數，大多數的尋職仍以轉介就服體系為主，然而透過就服體系尋職的效果卻低於非正式系統連結，像是未就在服單位登記的小吃店等的職缺。最重要得是 F2 指出，單位為受暴個案提供了一個類職場的工作場所-巧克力工坊，透過像一般公司營運的方式，增加個案的專業技能，以及培養其人際關係，觀察個案的工作情況，期望個案在經過類職場工作的經驗，未來能夠有獨立在外尋職的能力。此項類職場的專案協助，似乎可以作為其餘支持性組織單位的仿效，給予受暴個案更多工作上的協助。

因為本來公家單位就有一些資源，我們是告知哪裡可以找工作，另外是告訴他們工作時

候的相關權益，例如說有的姐妹跟我們反映雇主要求他去辦工作證，那我們就跟他說明說其實是不需要辦工作證的，辦一些像這樣子工作權的座談會，對象到沒有特別限制說是雇主還是新移民姐妹，但是大部分是新移民姐妹會來聽，會來了解他們自己的權益。

(F1)

像現在基金會，去年成立巧克力工廠，現在是發展巧克力工坊，我們發現巧克力工坊可以給婦女一個比較，我們是給婦女一個類職場的環境，我們有專案管理員。因為他們媽媽很久沒有工作，已經不知道什麼是八點上班五點下班，沒有這樣長時間八個小時都在工作，讓他們去適應，裡面有主管，他們可能沒有跟同事相處的經驗，在裡面我們就可以看到他們工作的樣貌，他們是怎嚟跟人家講話的，工作態度怎嚟樣。利用這樣的工作環境，一來就是工作，我們裡面也是會設保母，他可以把小孩帶來，也不用擔心孩子的問題，可以專心工作。另外我們就可以在裡面觀察婦女跟人際相處，適時的給他一些支持跟他討論他的狀況，我們也會辦一些教育訓練，提升他們專業技能，跟人際相處，你要如何面試應徵，在這半年我會教你一些面試技巧、人際應對一些跟社會必較相關的東西，來自我行銷，我們還會教你怎嚟去找工作，怎嚟上網用電腦，就可以去找工作，甚至是我們推薦工作給他，然後你可以在這個時間安心工作，我們就慢慢找等找到工作就出去，我們還可以繼續做支持性就業，我們通常工作前三個月，不想巧克力工廠還有人輔導你，希望他們可以度過這三個月，我們的目的還是希望他們可以在一般職場裡面適應，因為這才是主流。(F2)

我們就只能轉就服，等於靠勞政，比較多是從就服這端，但是效果並不是很好，因為要跟整個就業市場來競爭，反而是透過私領域去找還比較容易。我通常都會跟他講說，你在附近看看小吃店，像小吃店這種工作就不會去就服站登記，或是那種街房鄰居開的店，因為去就服站登記的，他可能會開始挑你，你挑人，人家挑你，有些時候就會覺得自己不是那麼的有競爭力，自己就覺得自己沒有競爭力，所以他寧可找認識的人，對自己友善的地方而且比較快。(F3)

我們幾乎是一個被轉介者，他的一些法律端，或是育兒端這個可能就是社政單位或其他的單位會去幫忙，幫忙轉一些法律聯盟之類的，如果說是家暴還在處理的時候那是社

政，還有安置社政他們會安置，往往他們必須要做好之後，才會到後端。有時候，外配有一些基本的人脈的話，找工作也不是這樣難，譬如說像越南、菲律賓的，他們都很多年輕都肯做，我們國人不愛做的，也不可能引進外勞之類的，他們就代替這樣的功能，現在像有一些洗頭、美容院助理的工作，還有洗碗工，其實有一些小吃店、餐廳也都找不到人，或是說一些外場、櫃檯那些，那些也不可能去申請外勞，因為沒有技術性，那些年輕的外配剛好頂這樣的工作。(F4)

提供非制度化的資源轉介，因為我們本身不是服務職場媒合的單位，會轉介到像就業服務中心，他們現在有個管模式，可以幫忙分外籍或是大陸，單服務這個案群，因為他們會有自己的共同性。然後因為我們這個機構已經很明確的對象就是外籍、跨國婚姻的家庭，所以會有一些餐廳過來要越南籍或是泰國籍的人，或者是像我們有培育一些通譯的志工，翻譯的公司會過來，比如說中小企業就會說現在需要一個高中職畢業以上的泰譯人員。(F5)

去年有一個個案，我們知道他受暴，但是他沒有去尋求協助的外配，有些過程當中的問題是家庭的問題，我們也很難很清楚的去釐清，感覺起來我們覺得這個應該是有受到家暴，那時我們有協助他就業，他也很願意做，可是他做一段時間就會出現狀況，就沒辦法繼續做下去。他自己本身也有精神方面的疾病，那個個案就真的是我們同仁到家裡救助他，配合就業多媽媽，積極的幫他找工作，也幫他做心理的疏導，心理支持通通都要有，然後陪他去面試，特別幫他開拓工作機會，運用救助工具，通通都有，我們可以用的資源就用，可是還是工作太辛苦，我感覺那工作不應該是很辛苦的，因為我們這邊很多那種 3K 產業，他自己本身也有精神疾病，那種壓力太大的工作環境也比較不適當，他能夠撐多久。(F6)

職務角色就媽跟個管員畢竟是不一樣的，學經歷的背景要求就不一樣，所以就媽他們去做就業諮詢跟個管員去做就業諮詢，應該還是會有差別，在權衡之下，我們寧可選擇就媽，至少被看到了，不要這個個案也不方便去他家，他也不方便出來，至少要有我們站的人看到這個情形，才能夠做一個補急。就媽還有一個方便的地方是，他們跟當地的村里長很熟，如果這個家庭對我們的就業服務比較排斥的話，我們會請村里長做協助，就

媽在這個地方發揮很大的功效。他們基本上對地方都相當了解，特別是我們鎮。(F6)

可能知道國內有什麼樣的社會福利系統可以提供她這樣狀態，可以尋求正規支持，進到社政，看她需要什麼樣的補助，如果她被家暴出去租房子，需要補助，一個月補助她三千塊。如果今天她受到家暴，因為申請保護令，夫家要離婚，離婚之後她面對的除了社福部分，我們會去連接一些民間福利資源，針對經濟部分做協助，還有連結就服系統幫她找工作。(F8)

透過支持性組織單位服務受暴新住民的過程中，首先發現受暴個案都是主動來單位尋求服務，抑或透過非正式系統的聯繫才能發覺到需要接受服務的個案，顯示出支持性組織單位似乎處於被動角色，值得思考該如何去找尋更多需要接受服務但卻仍舊隱藏在角落的受暴新住民。在進入協助受暴個案就業之前，往往會面臨到前端家庭問題尚未解決而無法順利進行，像是子女托育、監護權問題、情感支持部份，對於個案的支持度似乎略顯不足，畢竟將前端問題解決才有可能進入就業，支持性單位應該思考如何給予更適當地協助。針對受暴個案的就業協助部份，多半是透過就服體系，不過成效並不佳，反而不如非正式系統的協助，再加上受暴個案往往因本身技能不高，僅能從事低技術的體力工作，領取的薪資不高，又會遇到雇主的歧視，使得受暴個案的經濟問題愈趨嚴重，尤其是以受暴個案為經濟支柱的家庭，容易因此衍生出更多社會問題。顯示出支持性組織單位對於受暴新住民給予的協助尚有極大的改進空間。

## 第五節 焦點座談分析

本章節之重心擺置於完成文獻與次級資料及訪談工作結束蒐集之後所進行的焦點座談。焦點座談的分析乃針對現今受暴外配的現象與困境所進行的對話與討論，並於焦點問題上設計相關未來之政策建議事項。透過歸納與整理，本研究初步提出下列幾項針對受暴外配所需思考的重要方向。

### (一) 不同國家別就業困境之思考

面對受暴外配的就業思考，基本上文化隔閡、法規制度及語言能力本為外配在就業參與過程中較為難以溝通的實務，在雇主層面也較無法接受。此外，缺乏交通工具與雇主對法規的認知都對受暴外配的工作參與產生重要的影響。

講到就業困境，我想國別部分，實務上比較會區分的是陸配跟外配，大陸地區配偶的就業困境跟一般外配是不太一樣的，雖然大家共同的困境是風俗習慣、文化隔閡、法規制度不一樣，這是共通的，比較切割的問題是，陸配不管如何語言還是共通的，在職場裡本來語言就是最基本的溝通工具，所以陸配在職場上就沒有溝通問題，頂多就是中文的書寫能力比較弱，對於其他國別的外配溝通確實會有問題，也是雇主比較擔心的部分。----要到這個工作地點去上班，會牽涉到交通工具。另外一個我們比較常遇到的其實還是雇主問題，因為雇主對於就業法規其實不太了解，他們不知道外陸配需要居留權就可以工作，他們誤會這些人是不是跟外勞一樣需要工作證，雇主也會有疑慮他們是不是適用勞基法、就保法相關法規，實務上會遇到有些雇主就不會給他基本工資等勞動條件。這是有關就業困境的部分。(丁玉珍)

多數東南亞籍外配因語言的使用上較為不易，而且普遍的學歷更比較陸配為低。因此所能從事的工作，在職場而言，所受到的勞動參與問題便較為增加。然而不管是陸配或東南亞籍的外配幾乎都是從事職場中兼職勞動的工作為主。整題而言，較缺乏工作穩定性之問題。

普遍而言，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學歷較低，語言技能也較弱，因此多半從事勞動性、非技術性的工作。例如，在毛巾工廠當技術員，或者在柳丁園幫忙洗柳丁、到茶園採茶等。有時候這些打零工的工作會因為季節或時間而受到影響，因此收入也比較不穩定。我所知道的東南亞外籍配偶通常都會有很多兼職工作。例如一個越南媽媽早上在菜市場幫忙賣豬肉，下午在加油站打工。大陸配偶因為語言溝通上比較容易，所以他們

有些從事服務業的工作，例如當櫃姐，推銷化妝品或保養品，或自己批貨賣衣服等等。我認識的一個北京的小姐，她就兼差做美容工作，晚上自己包水餃賣，都還可以維持基本收入，有些大陸配偶因為語言溝通的優勢，有時候這些兼職工作還可以賺不少錢。(葉主任)

新移民在就業上是否有國別差異？據我了解，通常差異比較不在國別上，而是與個別的语言能力與家庭狀況較有關。(吳佳臻)

## (二) 就業服務之功能

部分的受暴外籍配偶因受家暴歷程之困擾，在跟職場連結的過程中，必須跨越諸多藩籬。公部門的就業服務推介，針對這些弱勢的新住民受暴配偶，是透過深度個案管理之處理方式來協助受暴新住民之勞動參與。唯因就業推介上所產生之問題，使得部分受暴新住民並未對就服單位產生信任，進而影響其與就業服務系統與機制之連結，在效益上也無法具體的呈現出來。

但是再回到就服站的問題，我們告訴姊妹有陪同面試的服務，姊妹去了，談起來工作條件也不錯，可是去做了之後，老闆就自動下降標準，姊妹因此對服務站感到不信任，姊妹如果沒有再去反應，就服站可能會覺得已經做到就業輔導、陪同面試，工作就結束了，新移民通常就摸摸鼻子就算了，再去找新工作，比較不會告訴就服站的人有這種情況，這也許可以請丁技正帶回去了解一下服務站實務上的回饋是什麼。

(吳佳臻)

## (三) 建構差異化的就服與職訓體制運作

過度的個別化是否資源分配會產生非常高的分散，對於這些集群和勞動對象，在資源傳遞等方面都會產生很多困難，整個就服體系的運作是不應該太過於個別化，過於個別化，資源分配會產生非常高的分散，對於這些集群和勞動對象，在資源傳遞等方面都會產生很多困難，整個就服體系的運作是不應該太過於個別

化。

目前現階段來講，外陸配不是就業服務法的特定對象，但基於對他們的輔助，就業服務機構還是有訂定一些相關的補助津貼措施，像僱用獎助津貼或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還是有提供，但是用行政命令、行政指導的方式去提供，就法制的邏輯來講，不是那麼 OK，像一般特定對象，法就規定要補助，但這些人不是法定對象，我們其實還是有做。政府機關的期待是，不同對象都要有一個特別的方式去處理，如果每個對象都用特別方式去處理的話，就是沒重點。我們比較會希望回歸到就業服務體系的建置，如何提供個別化的方式來處理，所以當然希望個管能夠多接受不同國別，由於他們有不同風俗背景，多了解他們，利用一些行政程序或者教育訓練的方式，讓它們在提供個管服務的時候能夠比較貼近這些人的需求，目前實務上我們第一個是用這種方式。第二個是一些政策宣導單、宣導品，也會有不同語言版本，這在行政程序上我們會盡量去做。所以回歸到政府資源配置合理正當的邏輯，以及目前法規制度的部分，目前還是沒有要針對不同國籍的新住民建構不同輔導體系。(丁玉珍)

我們就服人員不是那麼多，所以就服員會看新住民本身積極度高不高，如果她積極度很高，他是會讓她進入個管，進入個管後的服務就是非常全套的，包含陪同就業什麼都可以做得到。第二個我要強調，其實職訓沒有身分上的限制，勞委會也做了很多受暴婦女的就業協助，要強調的是，台北縣政府有勞工局也有就業服務中心，他們也做了不少的事，建議府內的橫向聯繫可能要先弄清楚，這樣可能會是比較好的做法。

(丁玉珍)

新移民就業困境部分，我認為不需要針對不同國籍建構就業輔助體系，但我覺得應提供更多 就業管道與項目，讓他們有所選擇。(吳佳臻)

勞委會在殘障投入非常多的錢，為什麼？他針對不同的障別去做不同的服務功能。我同意佳臻，不要有國別的區分，但是個別化的服務很重要。還有一些小國家，他們就是弱勢，弱勢中的弱勢。(黃乃輝)

再來是專長培訓，就勞委會這塊，他的時間性，還有他的身分，可不可以搭配不同的

？我曾經問過，他說比較難，其他民間單位願意給的也都是白天，所以我們才開啓職業學校夜間跟學期之間的服務。就業輔導我覺得當然勞工局已經有了，但是需不需要對受暴婦女特別去做這件事？這是很需要。今年我去參訪芬蘭，回來有很大的感觸，什麼叫積極性協助？他是由勞委會、教育部、社福單位三個單位合作，勞委會訂出職業別需要研習的時數，像掃地不需要專業技能或語言溝通，可能只須上課 30 小時即可，秘書需要跟人溝通，就訂這個行業別至少需要 120 小時的研習時數才能擔任秘書，從行業別訂定，是因為要轉成積極性的協助輔導，如果你希望進來的人素質是好的，對就業環境是有提升的。(李明芳)

然而亦有不同的看法，如部分焦點座談的專家指出，個別化的個案服務對於受暴外配是相當重要的。如果依照就業服務的就業功能顯然是無法有效且積極的協助受暴外配的勞動就業，必須依賴差異性的就業輔導體系，才能有效的協助受暴外配的特殊性就業需求。

是否需要建構不同就業輔導體系，在民間團體立場，以女性的主體性與婦女需求而言，我們認為是需要的，的確很多新移民也有反應剛剛主持人提到的問題，宣導單有不同語言是好的，可是在實際電腦操作與就業機會尋找上，並沒有其他的語言，有時候個管員比較忙請他去看簿子的時候，他根本看不懂，所以他會覺得就管員很忙，會好像冒犯他，久而久之他會覺得好像沒有幫助，他不可能要再主動去積極詢問。---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們會期待對新住民建構不一樣的就業輔導體系，在人力不夠的情況下，每個區域可以有一個或兩個，不用每個區域都有，這也是可行的。(杜瑛秋)

#### **(四) 職場工作的特質與內容所造成之困境**

在職場所產生的職業隔離現象，本來在性別因素的干擾下，已經是四處可見。現今再複合了種族因素之後，使得其職業隔離現象更為加劇。多數參與座談之專家學者皆指出，受暴新住民其實在職場中的勞動參與介面，受到相當沈重的



約束。多為兼職勞動工作且多座落於農業及製造業，鮮少在服務業，除了餐飲之外的其他行職業參與。

我們特別問說對於新移民女性是否可接受，大部分是可接受的，可是有些是表明不願意的，不願意的普遍是服務業的店面，包含 7-11，或是店面經營或外場，尤其專櫃等比較高級行業他們會比較不願意；另外一部分是清潔業，他不要的是進入家裡清潔的，我問他為什麼？他說他覺得新移民女性看起來比較髒，因為有些是在社會新聞的傳遞上，造成他認為很多新移民女性進入家裡清潔時會手腳不乾淨，比較會擔心。

。（杜瑛秋）

移民婚姻與中下階層家庭的連結使得外配，不管是東南亞籍或大陸籍的外配皆面臨不穩定的婚姻。其原因來自家庭中的先生不是工作不穩定，便是沒有工作。酗酒的比例更是很高，外配反而成為家庭經濟維繫之主力，施暴者必須透過暴力來維繫其在家庭之中男子氣概。

我個人認為，有許多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家暴個案，是因為她們嫁來台灣時，先生就有酗酒、賭博等惡習，往往喝完酒就失控打老婆，這些家暴的丈夫通常也都沒有穩定的工作，反而新移民女性都是家庭中的重要經濟支柱。她們外出工作賺錢養家，有時還得拿錢給夫家人花用。我覺得如果因此說他們容易落入家暴的危機，對她們是很不公平的，因為這些家暴的丈夫在她們外出工作之前就一直是施暴的狀況。但是我們可以說，遭受家暴的新移民女性因為經濟上可以獨立，當她們面對家暴丈夫時，也比較不用擔心經濟的問題。

。（葉主任）

#### **（五）東南亞及大陸受暴配偶在語言的困擾**

語言的困擾的確造成諸多受暴外配在獨立自主的勞動參與過程中，造成相當大的障礙。然而必須特別注意的是，一般在分析大陸配偶時，多未注意語言對其

勞動參與所可能產生的障礙。然在大陸內陸的陸配其語言與認知上的溝通仍然相當不易，是值得進一步細分與重視的問題。

另外一部分，在國別差異上，大陸配偶的確是因為語言比較容易找到工作，可是在理解認知上是沒有差的，除非是沿海大城市的大陸配偶，很多比較鄉下來的，很多也國字都不認得，語言理解跟認知差異的差距也很大，比如我們在準備性就業中，光是解釋巧克力怎麼製作的過程中，即使是大陸來的也難以理解。(杜瑛秋)

大陸配偶語言溝通比較沒有問題的部分，的確大部分如此，但如果是來自比較內陸或鄉下的，還是有很大的問題，我本身接觸過幾個大陸姐妹，口音真的很重，比較無法溝通，識字也會是問題，所以不管討論到家暴防治或他們的就業問題，還是先不要先入為主認為陸配比較無語言問題。(吳佳臻)

#### (六) 證照的認證與技能輔導之落差

證照的取得對於外籍配偶在原生國的工作尋找上，也存在著很重要的助益。面對遠渡重洋來到台灣。在語言及文化適應上的困難與差異之影響下，實際上在競爭的就業市場中已屬不易，更遑論要這群受暴弱勢新住民，透過訓練來取得台灣的專業證照，是相當不易的。在台灣，對於其個人在原生國所持有的專業證照，是否得以透過相關機關的認證，協助其取得專業技能證照上的轉銜。在實務經驗上是較能協助受暴新住民的重要機制。

至於證照的部分，還是要回歸相關部會他們認不認這個證照，有關職訓時間的話，職業訓練時間需要透過委託、補助辦理等等，台北縣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職訓中心自己都會做很多。(丁玉珍)

另外不同國籍的新移民女性的確需要不同的就業輔導。剛剛提到學歷是一個問題、語言是一個問題。大陸女性配偶通常有較高的學歷，她們在語言溝通上也比較沒有問題。大陸女性反而容易因為學歷和語言識字的優勢而有比較穩定的工作，但目前學歷認

證對大陸女性是一個比較大的困擾。我所認識的一位大陸配偶在大陸曾經是體育老師，但是現在也無法做任何與她的專業有關的工作，常常是學歷高卻低就，例如有一位大陸男性配偶已經取得英國碩士學位，但是仍舊只能在一家小公司當辦事員，像這樣的人力就非常可惜。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穩定性高、不像外勞時間到就要走，同時她們也會很積極想工作賺錢，台灣的就業人力若能善用這群人，將是寶貴的人力資產。其次，未來應該協助新移民女性在學歷認證之上，進一步進修取得學分或學位，以有利於未來就業市場的需求。當她們取得國籍身分之後，若能順利就業，不但在經濟安全可以獲得穩定保障，同時對國內的人力資源也有助益。(葉主任)

我們在跟職業學校合作的時候是以教育的角度，不是以輔導就業為主，就我們在學校用暑假或假日晚間去開這個班，因為媽媽們不太可能像職訓局要求的，第一，失業才來受訓，第二，中低收入戶，第三，開放新住民來。頂有聖文森的水電工執照，我不清楚勞委會對於國外的執照是否有所謂的認定，但是當他去求職的時候，勞委會告訴他你拿的是外國執照，不行，我心裡想，多少爸爸領的是國外執照？很多，現在他在哪裡？在我們學校裡協助教短期英文，但他告訴我他覺得教英文不是他最主要的，他很有興趣當水電工，他覺得這是他的專業，在勞委會裡頭是不是有個職訓專區是針對外國人跟外商間做個媒介管道？(李明芳)

### **(七) 遷徙就業的可能性**

由於受暴者對於家庭上的持續依賴，促使受暴新住民縱然在離婚之後，仍然是住在夫家附近，藉以照護自己年幼的子女。這是諸多受訪者所呈現之居住樣態。因此本研究企圖促使受暴外配能有一個就業機會取得上的轉移，透過這個機制來促此受訪能夠在工作機會較多，相對受到前夫家的暴虐之斷絕，藉以取得勞動市場之積極參與。然而從受訪者及焦點座談的成員皆指出，這遷徙就業的概念良善，但在實際操作層面上卻不可行，最主要的阻力源自於受暴新住民對子女的糾結。但對於業已離婚，且取得子女監護權之新住民，仍應有其運作的空間，得以協助其就業上之參與。

在遷移就業的部分分成兩塊，一個是他跟先生是否離婚、是否取得身分證，一個是沒有離婚、拿到保護令、未取得身分證，未來的身分證取得有可能還是要仰賴先生，很多婦女停留在台灣不是只為了工作或經濟，很多是因為孩子，他只有一個人，有時候在托育上不方便時，可能會跟離異的婆家做協商，以我們的角度來看，如果覺得好像是婆家成為他的牽絆，而強制他遷離的話，對一個婦女而言，要考慮到適當性，施暴者的干擾是會有的，怎樣阻止施暴者繼續干擾是要針對施暴者，而不是要求受害者離開，政策應是協助施暴者不要有施暴行為，而非阻止受暴者接觸孩子。(杜瑛秋)

受暴姊妹跟他有沒有身分證也有關係，他可能還是會希望取得身遷移就業的可能分證、有機會還是可以看小孩，所以選擇留在原本的家庭或區域受暴姊妹性，這跟他有沒有身分證也有關係，他可能還是會希望取得身遷移就業的可能分證、有機會還是可以看小孩，所以選擇留在原本的家庭或區域。(吳佳臻)

#### (八) 勞動參與及家暴促因

新住民的就業參與歷程實為外配雙重生產中的一環，勞動參與使外配成為家庭經濟維繫的重要支持。然而在勞動參與過程中，卻如同唐文慧與王宏仁(2010)所指出，勞動參與過程可能反而促發家暴的發展。在本研究受訪者身上，我們亦觀察到部分受訪者的確在勞動參與過程中，因勞動參與及經濟自主反而成為家暴的成因或促因。然而從專家座談的整理上，多數認為勞動參與並非家暴的主因。

的確有部分新住民的勞動就業積極參與會促使其更落入家暴危機，跟現在工作型態有關，很多新移民女性在鄉下工廠工作，幾乎每天都要加班，下班回家先生可能要錢，要錢要不到，當他要性關係而這些婦女很累的時候，無法滿足先生的性關係，他就會很生氣，或者加班很忙無法處理家務，會把家務的責任放在女性身上，很多新移民女性覺得自己比傭人還不如，要做傭人工作、要照顧先生、孩子，所以只要

沒有滿足哪部分，先生就毆打他。另外我們也看到新移民女性經濟自主時，先生是尊重他的，更能夠體諒他、進行家務分工的，也不在少數，如果他是主要經濟來源的話，他的受暴機率是會降低的。保護令對百分之七八十的受暴者跟加害人是有效的，但是對慣性暴力或違反社會性格的人或精神疾病的施暴者而言，這是困難的。其實在申請保護令前後是婦女人身安全最危險的時候，不能只倚賴保護令，最重要的是自我保護，這樣會比較有效。(杜瑛秋)

但是受暴新住民在受暴過程中，如去申請保護令，則有多數專家認為此動作會造成先生更為嚴重的家暴。公權力的介入似乎在處理家暴的過程中，反而產生了相對的負面效果。

夫家，會認為你去申請保護令是來報復我、忤逆我、對付我，可是很多婦女申請保護令是要保護自己跟孩子的安全，是透過國家警告施暴者不要再動粗，如果再打人國家或施以公權力，而不是為了報復而定。(杜瑛秋)

家暴和勞動參與的連結，我認為這也是更細緻的分析，因為如果有些姊妹出來工作，本來就是夫家有此需求的話，反而比較不會因此造成其家暴，但如果是姊妹希望走出家庭，不只照顧老的小的，有時候夫家就會比較反彈，也是要看夫家的狀態如何，有的先生沒有工作，所以姊妹出來工作不只支撐家裡經濟，工作時間久回家，先生也是會要錢什麼的，但勞動參與並不是他家暴的原因，不能這樣歸結，否則如果把焦點反過來看台灣婦女就業。(吳佳臻)

但我想提的是保護令，有的姊妹即使有保護令，還是需要萬一發生什麼事情時，警察很快可以介入，否則拿了保護令也沒有用，或者還是在原本家庭裡，有時拿到保護令還更慘。如果姊妹積極就業，不管當初是家人要求還是怎樣，家人可能都會有話講，我個人的發現是，如果夫家是施暴者，出去工作這件事情都會變成藉口，有姊妹曾經跟我講，本來做全職就變做兼職，可是兼職一樣有話說，後來我發現重點不是全職或兼職，反正他要挑你的毛病。所以就業參與不是造成他家暴的因素。(吳佳臻)

因為就是有學太多會學壞、會跑掉的刻板印象存在，因而對其勞動參與產生很大的限制。有身分差別，語言、文化、風俗、生活態度，這個部分因為國籍別的關係，以至於他未來就業一定有困難；家暴跟勞動參與有可能有關係，但我認為錢絕對不是最主要的因素。積極性參與跟家暴會不會有危機？應該有，但是應該要思考為什麼受害者不離開？就像剛剛各位講的，多半因為孩子。(李明芳)

### **(九) 經濟獨立與托育**

在勞動參與過程，原本家戶照顧工作就落在新住民的身上，阻卻了相當多工作機會的選擇。在受暴過程或之後，實際上並未使其家庭照護工作得以減緩。反而在離異之後，有許多取得子女監護權的受暴新住民，直接面臨了勞動參與經濟維繫與家庭子女照護的兩難選擇。在缺乏娘家及其他關係所可能產生的支持與協助照護功能，更需要支持與輔助系統的介入。

在經濟獨立跟托育困境的部分，第一個是身分的問題，如果移民署那邊不解套的話，永遠都是個問題，婆家那邊可能透過身分的掌握，很多人拿到身分證之後離婚，就覺得他無情，如果在婚姻關係中受到不當對待時，拿到身分證他要離婚有什麼不行？另外除了托育之外，跟孩子之間的連結是什麼？我們看到很多離婚的新移民女性為了離婚，或是為了一些影響，無法取得孩子的監護權，或是取得孩子監護權但孩子在婆家那邊，可是婆家會阻隔他和孩子之間的探視與連結，甚至在他面前要孩子不能叫他媽媽等不良觀念的灌輸，讓孩子對媽媽產生敵意與疏離。(杜瑛秋)

### **(十) 人際網絡所建構之情感支持**

人際網絡的建構是協助新住民在其受暴過程，可以取得相對的社會支持，得以協助其過度其家庭所產生的傷害。也透過這些相互的支持，協助在最為艱困的階段，取得支持照護的資源。

人際網絡除了情感支持外，像準備性職場的媽媽們他們除了彼此聯繫外，有些活動時

孩子會相互照顧，甚至受暴之後可到對方家裡躲，人際網絡起來之後，就比較不會覺得停留台灣只爲了錢，他們也不是只爲了錢，是爲了跟孩子可以有更好的生活，進而讓娘家也有更好的生活。我們怎麼看待新移民女性，要從在台灣社會脈絡的需求性、主體性在哪裡去思考，而不是講求法規有沒有納入或要怎麼去協助他，可他這麼認爲的時候，我們反而覺得新移民女性怎麼都不感激我們，因爲不是他要的東西。(杜瑛秋)

新移民在這邊沒有娘家，就算在這裡有同鄉、網絡或參與團體，大家也不太可能你受暴後，我就收容你，這有點困難，不像台灣人，至少有朋友、同學、同事。---剛才主持人提到感覺北部的人際網絡比較斷裂，除非北部的姊妹有參與團體或課程，還可以比較聯繫得到，我覺得不是分南北，而是都會區跟鄉村的都市化程度所產生之影響。(吳佳臻)

其實社會網絡的建構本就會隨著都會化的程度而產生差異性的發展。本研究在訪談過程中因南北所產生的區位差異也徹底的呈現在受暴新住民的網絡關係之中。都會化程度較高的北部區域所呈現的網絡關係較為疏離；相對的，南部區域的新住民關係則呈現較為緊密的網絡關係連帶，也相對影響到她們之間所存在的支持連帶關係。

人際網絡對家暴的新移民來說的確非常重要，但是在鄉村的地方雖然可以找到一個就找到好幾個，但是在鄉村，同樣是新移民，她對於某個新移民被家暴或者某個新移民離婚，是會有點排斥的，所以人際網絡的密度對她們的支持是好的，但有時會有反效果，她反而變成被其他同鄉的姊妹排斥。(吳佳臻)

#### **(十一) 子女監護權所產生之影響**

子女監護權的爭奪戰是在家暴產生之後，便逐漸產生子女監護權的取得爭議。通常除非夫家主動願意放棄子女的監護權，或因夫家存在著家計的困難問題，以及子女積極主張要跟著媽媽的情況下。否則受暴外配根本幾乎沒有機會取得子女的監護權，使得婚姻雖已經走到離異的發展途徑。子女卻還

是受暴外配最為牽掛與難以捨斷的對象。

許多新移民遭受暴力之後，可能面對子女監護權的問題。可是她們對於台灣的法律不了解，通常夫家人說什麼也就只好接受。她們的經濟能力可能不如夫家，但是未必對子女的照顧和愛會少於夫家人，也會是個適任的監護人。但是面對強勢的夫家，往往還沒進入法院審理，就直接協議離婚，把子女的監護權拱手讓人。她們失去監護權之後，連子女的探視權也得受制於夫家。她們在辦理離婚手續的同時，政府應該積極介入協助，以維護新移民女性的權益。除了法律方面的問題之外，還包含後續就醫的協助。(葉主任)

他們生活需求第一個是孩子教養跟監護權，第二個是生活扶助，不論是交通、移居或急難救助、生活津貼，生活條件太嚴苛了，通通都是中低收入戶，沒有一個是近貧或臨時性，這些人因為還沒有離婚，夫家有房子，所以根本不可能請到任何急難救助，特殊境遇婦女也不用申請，不是她符合的條件，急難救助有跟沒有一樣，生活津貼急難性的也沒有，社福真正能夠領到津貼去發的有限。以現在的法律規定，離婚之後如果沒有爭取到監護權或沒孩子的話，收到處分書之後的七天要離開台灣。身分取得與人道考量，對監護權跟離婚後的居留申請的身分，一定要放寬。(李明芳)

## (十二) 持續生活需求的資源輔助

受暴新住民在受暴或離異過程中，因為勞動不穩定性常導致其家庭經濟情況亦相對產生不穩定的情況。因此在維繫其家庭生活的過程中，其所需之生活輔助相對增加。面對離異過程中的經濟困境，似乎在健康保險的維繫上也存在著困境。因此社工體系在此時的介入，便相當的重要。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條例」第九條規定，補助的前提是必須參加全民健保，但新移民女性未必納保。第二項規定是只補助超過五萬元的部分，且自行負擔的醫療費用最高只補助七成，多數新移民女性並未有其他保險可供緊急醫療或後續長期的醫療補助，若政府可以放寬限制條件，則可減輕新移民女性的經濟壓力。---社工員對於新移



民女性和家庭的需求了解不夠、無法用多元文化的服務觀點協助案家，同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需要區隔一般性業務(宣導活動、外籍配偶訪視)和針對特殊個案做深度的服務。每個縣市的幅員很廣，社工員未必能針對轄區內的新移民家庭提供服務，或者也並非所有新移民家庭都需要服務，但是針對受暴個案或者高風險家庭個案，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應該更積極與社政單位和家暴中心做資源整合，以提供受暴或高風險新移民女性即時而密集的服務。(葉主任)

在台灣社會中，對於新住民的接受程度本就存在問題。尤其是受暴離異的新住民，例如部分屋主在面臨受暴外配時便經常發生不願意租屋給外配的案例。這所呈現的便是受暴外配在離異之後，實際上在家庭生活適應過程是經常發生的細部性的問題，更需積極介入輔助。

離婚的部分，實務上有發現有幾個在離婚或受暴之後離家，離家會遇到租屋問題，有些房東是會排斥的，不願租屋給她，或即使租屋給她不願讓她入戶籍，但離婚之後又被婆家踢出來，放在區公所又會被罰款，這是很大的限制。(杜瑛秋)

受暴新移民如果要獨立出來，要考慮租屋問題，如果對於居住地以外的城市不熟悉，其實是走不出去的。剛剛提到身分限制的問題，雖然現在法令規定如果是受暴有法院核發的保護令，他可以繼續居留，但這個條款對於有些姊妹來說還是不見得適用，因為必須有法院核發的保護令，所以如果沒有到達核發保護令的程度，他也無法得到保護令。(吳佳臻)

除了一般的生活需求之外，在家暴歷程中有關法律訴訟所必須具有的常識與資源。似乎這群受暴的新住民皆呈現出匱乏的現象。除了法律輔助之外，交通的限制使得新住民在尋找及工作的範疇上變相對縮小。

再來是訴訟上的協助，我們有遇到一些姊妹，再跟夫家要打離婚訴訟或因家暴想離婚時，因姊妹對法令不熟，雖有法扶基金會可申請，可是有時法扶律師對新移民處境也

不是很了解，遇過有個案被打，她有阻擋、稍微反擊，結果先生先去告她傷害，姊妹就有點措手不及，所以有時受暴姊妹也需要後續的法律上的資源與協助。交通跟行動部分，如果姊妹長期住在那個村裡，她也許只會騎摩托車或者連摩托車也沒有，之前有姊妹摩托車跟車子都是先生的，所以受暴後雖然她會騎車、開車，但她哪都無法去，這是我目前想到受暴新移民在生活上可能會有需求的地方。(吳佳臻)

生活層面的需求，輔助之個人津貼，法規要健全，還有配套，還有移民署也成立，移民法也成立，坦白講，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落實。(黃乃輝)

受暴新住民面臨長期的家暴，雖然可能已經申請保護令，或甚已離異。但長期持續的家暴陰影仍然經常會影響。因此社福及心理諮商在此階段更顯現出其對受暴新住民穩定身心的重要性。在此階段若無法取得適應的過渡，亦將會長期影響其勞動參與之穩定性。

從加暴者去做這樣的防治是對的，但是除了宣導不要家暴之外，應該提供特別的管道跟通譯的需求，通常社福單位有心理師跟諮商師，或職訓有安排，但是通譯這件事情很難處理。做好心理諮商才有後面的就業，同時間遇到的問題很多。法律諮商也很重要，誰給他監護跟離婚權益的法律或訴訟費的協助？(李明芳)

企業界爭取是不是有這種寄養的公司願意提供這種特殊個案的婦女給予協助，尤其是新移民，給予她化名，只有在申請工資的時候需要正名的東西，這對她而言就是不會再被先生找到的點，只有確認不再被找到、有薪資，她才有機會爭取監護權，才有機會獨立繼續做。在加強就業上，國人多元文化的知能，家暴的求助管道，就學的求助管道，以及法律的求助管道、就業的條件，家人要讓她走出家庭才有機會學習就業，家庭才會翻轉，以及要有每個人都有權利追求幸福的概念。(李明芳)

### **(十三) 強化相關宣導機制**

針對受暴新住民既有之權利，在受暴新住民身上似乎是觀察不出來的。因此

針對其相關生活適應及勞動適應之權利，在宣導上更突顯出其重要性。然而從公部門網路及網站上的建制，似乎在此部分仍顯現出相當缺乏的現象。

勞委會的網站是幾國語言？我不知道，但是勞委會真的已經做得不錯了，有各國的通譯，還有三四種網站，至少把 75% 以上的新住民語言別先做了，以至於在做網站、DM、文宣的時候，是不是在訊息廣佈時也要考慮這些東西？（李明芳）

### **（十五）職場工作機會的創造與人力之媒合**

從職場的工作機會來說，全新創造工作機會似乎未能全然服應市場機能所需要之需求。然而是否仍更應積極思考，是否得以將既有適合外配的工作機會產生媒合。使其透過工作之參與也相對與社會產生更為穩健之聯繫。

本國商店跟新移民之間的需求，因為有些本國商店可能會有不同語言別的工作人員需求，像我們現在有緬甸街、泰勞街、菲律賓街、韓國街，他們應該會有這些機會吧？也許會雇用自己同鄉的人，就像我們在國外一樣，外商可能也會有需求，台灣外商公司這麼多，勞委會有沒有去統計過哪些外商可能會有需要？（李明芳）

## 第八章、新住民研究發現

本章的分析脈絡是根據相關文獻之考察，及 26 位受暴新住民受訪所蒐集的訪談資料，以及焦點座談之運作所蒐集之豐富資料。針對這些資料透過主題分析方法之歸納，匯集出下列幾個小節的討論。第一節為受暴新住民之工作與家庭照顧之兩難；第二節為受暴新住民之就業意願；第三節為受暴新住民之就業與再就業；第四節為受暴新住民之多元就業困境；第五節為動態發展的婚姻關係。透過上述五節的分析來釐清新住民勞動就業之發展與家庭的動態關係之連結。

### 第一節 受暴新住民之工作與家庭照顧之兩難

台灣社會越來越多雙薪家庭，經濟主要來源不再僅靠一方的收入，當婚姻出現裂痕時，原本家庭經濟來源的型態，將影響後續產生的問題。面對施暴者為家庭經濟來源者，受暴新住民面臨暴力行為時的態度多半較為消極與忍耐。如陳婷蕙(1997)與劉默君(2004)一再提及受暴婦女為經濟依附者通常較難脫離暴力，且面臨就業問題時要跨越的障礙較多。在訪談個案中，原先皆以施暴者為家庭經濟支柱，然而因部分受訪者面臨就業時年齡較低，加上個人積極的尋找制度性資源之協助，適度降低了新住民在就業參與上所可能產生之阻隔；部分受訪者則已申請保護令，尚遊走與掙扎脫離暴力期間，面臨施暴者暴力行為與監控，縱然在高度就業需求與動機下仍然缺乏穩定性就業。當施暴者為主要經濟來源的新住民類型個案，通常面臨較多在家照護小孩的煎熬與經濟自主之問題，由於缺乏工作經驗與資歷，在就業銜接上亦存在較多的障礙。

此外，當受暴新住民面臨到必須脫離婚姻關係之節點時，如果在經濟問題的限制減少，其所面臨的衝擊也較原本沒有工作的婦女來的較小，讓受暴婦女擁有

較多的選擇之自由。相對的，如施暴者是家中生活的支柱，或是原本家庭的經濟就有困難，若面臨施暴者不再或不願意提供物質生活之支持時，受暴新住民將在被迫的情形下面臨就業，其所要肩負的責任與問題便隨之增加，也更容易產生唐文慧與王宏仁（2010）所指出夫家發現工作後的越南媳婦，越來越難以控制之問題。其實這部分的現象在其他國度的外配身上也呈現出如此想像的樣態。部分受訪者亦指出也有施暴者從未負起照顧家庭的責任，因此受暴者獨自支持經濟，在此情況下婚姻的有無對他們而言似乎不太重要，選擇離婚對部分受訪者而言多是一種解脫。

內政部 2010 年的「單親調查報告」及行政院主計處 2006 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及人力運用調查」，皆指出單親經濟來源主要來自本人所得，及面臨撫養子女對經濟的高度需求，面臨如同單親的狀況，較為少數的受暴單親外配更得同時面臨家庭與工作蠟燭兩頭燒之壓力。在家庭照顧方面，受訪對象中子女照顧問題，普遍表示學齡後上下學問題比較不大，下課後還可以安排安親班，學齡前很多都是必須一肩扛起全職的托育工作。不管是已離異與否，從全數個案的訪談中所呈現，為配合其家庭家務及相關照護工作，使其勞動參與呈現出高度不穩定狀態。

受暴新住民也指出，同時要工作與照顧小孩的辛酸與無奈，如同簡蕙蘭（2006）觀察台灣單親婦女就業的實務困境中發現，每個弱勢單親個案都存在著工作時間與子女托育的兩難困境。在杜瑛秋（2006）受暴婦女的就業困境中也指出，擔心子女成長或長輩無法安排照顧。本研究之受訪者面臨家暴過程中無法兼顧之困境，不僅在教育上造成子女學習上的干擾，對子女深感歉疚與不捨。面對子女托育之問題，深度的困擾著不管是已經離異或尚未離異的受暴新住民。

從訪談結果推測，單純就家庭經濟來源與受暴者就業情形間的關係，原本經濟收入的方式將會影響往後就業的銜接，經濟來源原本來自施暴者面臨脫離暴力即就業可能產生較大的障礙。原本夫妻同時就業的受暴新住民比較擔心脫離暴力後經濟能力是否能夠維持自己及子女基本的生活開銷。原本家庭經濟實際上就由

受暴者負責的，脫離暴力對其而言顧慮及困難度相對減低，因此經濟自立程度與脫離暴力似乎有相當高的關連性。但如多數受訪者指出受暴新住民多屬與家暴者共同負擔家計為多，因此在受暴過程中，受經濟因素限制而致使其委曲求全狀態之受暴新住民無法斷然選擇離異，更增加處理過程中之複雜性。受訪個案普遍反應子女照顧的重擔，在家戶系統之內，受暴外配的經濟自立程度也與子女照顧情形存在著高度的關連性，此更加突顯出個案受暴與可能單親雙重身份的弱勢處境。從台灣田晶瑩與王宏仁（2006）及美國 Thai（2008）的研究皆指出，男性出國娶妻基本上得以獲取妻子權力與順從之關係模式，藉以維繫其男子氣概。

## 第二節 受暴新住民之就業意願

此部分針對受暴婦女面臨就業/再就業時求職的心態，與面臨求職/工作上困境時的態度作探討。受訪對象在尋找工作，由必須肩負部份或全部家庭的家計，都呈現相當高的工作意願。然多數都表現出對於面臨經濟壓力的無奈，遇到就業或再就業時，並不會有太多的猶豫與退卻，全數受訪者即使面臨工作時多少會有一些害怕與擔心，這些情緒完全不會影響到就業意願。如同 Brodsky（1994）與 Gouliquer（2000）指出彈性是一個具體本質變遷與勞動及資本的策略使用，是雇主與勞動者在雇傭勞動過程中的粉粧。而 Wigfield（2002）在彈性勞動作型態所進行的分析更指出，數量及功能上的彈性都與性別因素存在著重要的關連性及影響關係。事實上許多受到家暴的婦女，在經濟壓力的情形下被迫就業，生計成為其主要必須克服之問題，在工作選擇上並無法考慮太多。除部分受訪者因已經家暴離異，想積極尋找全職工作之外，多數受訪者就表示如果真的找不到全職工作，在必須生活的考量下都非常願意接受部份工時，因此往往是抱著有工作就趕緊去做的心態，因此經常成為兼職勞動工作的參與者。

受訪對象當中所有受暴婦女是家中經濟主要的支持者，造成其就業的原因都

因家庭經濟之壓力，經濟壓力的來源除來自受暴者與施暴者雙方經濟收入本身的問題外，有部分來自施暴者有喝酒及賭博等惡習的影響，間接導致經濟問題的壓力移轉現象。受訪資料所呈現，這些經濟問題與惡習是導致家暴持續產生的重要原因。此外，如同 Chien and Quang (2003) 之研究顯示飄洋過海遠從越南嫁到台灣的外籍配偶，接近有九成的外配都有透過寄錢回家來改善其娘家的經濟環境。本研究之考察上，多數外配因為會將自己所擁有的金錢，不管是夫家所給予或自己所賺的金錢，寄回給娘家幫助父母。在金錢使用與流出的疆界上，稍一不慎便容易導引更為嚴重的家暴起點。

受暴新住民在求職時除面臨龐大經濟壓力之外，亦必須考量其家庭照護的持續性，因此連原本是有工作就去做的想法，在工作選擇過程亦會產生限縮上的限制。如部分受訪者皆是在踏入工作後發現能夠符合他同時照顧家庭的需求才能繼續從事，因而錯失了相當多兼職性的彈性工作。受訪者因新住民在語言及教育程度較為低落，促使其進入職場的工作選擇亦受到職業隔離現象之影響。如同王麗容 (1994)、伊慶春、簡文吟 (2002) 與馬財專 (2004, 2007) 指出，女性容易進入職業性別隔離高的工作為主，或填入高度彈性切割的勞動工作。最後，多數受暴新住民皆表示，儘管面臨暴力問題，也會擔心暴力行為延續到工作場所，進而影響到選擇工作類型。但為解決生計是首要問題，實無暇多顧。然亦有少部分的個案表示，工作後為避免被施暴者持續騷擾，會不讓施暴者知道其工作地點，藉以減低施暴者可能到工作場所騷擾的機會。受暴持續的干擾影響其勞動穩定性在多數受訪個案上皆呈現出重要的影響。

### 第三節 受暴新住民之就業與再就業

受訪對象在離婚後或受暴過程中後面臨尋找工作時，都表示相信自己的工作能力，只要肯做、肯吃苦就一定有工作。相對受訪對象中，有近七成的丈夫根本

長期失業或從事相當不穩定的勞動工作。多數外配皆認為，只要有工作就願意去做，雖然初次踏入台灣職場多少有點生疏與緊張，但這些都不會成為就業的問題。接觸個案很多在原生國就有工作資歷，因此在台灣的勞動參與多屬二度就業，然嚴格來說在台灣實屬初次就業，也呈現出其就業上的勞動參與樣態，在職場參與上多以兼職之製造業與服務業為主。甚至有少數受訪者在養育子女的經濟壓力及找不到穩定工作的情況下，還兼職從事性交易與色情指壓按摩工作。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6）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近幾年內已婚婦女婚前有工作的比率高達八成以上<sup>13</sup>，隨著時代變遷女性經濟自主性的提高，因此相較於以往女性依靠丈夫經濟收入的情形而言，現在接觸的個案大多擁有工作經驗，面臨第一次就業的情況較少。雖然如此，經濟依賴施暴者的受暴新住民依然面臨著多在從事工作，但對於施暴者仍高度依賴的現象。這部分的問題較台灣受暴者研究，如施曉穎（2008）的研究結果不盡相同，在台灣因經濟獨立的受暴婦女有日漸得以脫離施暴者的現象。如同唐文慧與王宏仁（2010）所認為，除了個人增能（王宏仁與沈偉如，2003）及社區支持（夏曉鵬，2006）之外，外出工作的參與提供了脫離夫家控制的重要機制。在本研究中不同國度的受暴外配亦多指出外出就業的工作機會，透過就業的參與機會提供了受暴外配經濟自主的強化，社會網絡的支持與生活溝通及適應上的能力。

#### 第四節 受暴新住民之多元就業困境

這些受暴婦女就業歷程中會面對許多工作挑戰，包含對台灣職場初次就業的無助、二度就業時技能的銜接、就業時因家暴的家庭狀況造成工作騷擾等多元的問題及困擾。從台灣相關的家暴婦女研究所顯示，如杜瑛秋（2006）研究也指出

---

<sup>13</sup>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6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15-64歲已婚婦女婚前有工作的比率分別為：2000年82.08%、2003年80.82%、2006年84.36%。



工作上班後「擔心子女成長或長輩沒辦法安排照顧」最高，其次「擔心施暴者到工作地點騷擾、威脅」，上述的研究發現亦出現在本研究的受訪資料中。諸多婦女勞動研究指出臺灣婦女會因結婚與生育有較高的離職率，本研究受訪對象幾乎婚前在原生國都有工作經驗。部分受訪者初次就業是與先生共同開店，在多次受暴過程中亦產生開店的終止與在職場中兼職工作的退出。新住民多數並未因婚育而暫停工作，其職場參與的過程中多因受暴而中斷，卻也在受暴平息之後再重新踏入職場，因此間斷的人力資本並無法產生積累。部分受訪者因語言溝通因素的障礙一開始在應徵工作時就遭受到雇主質疑工作適應的問題。

### 一、就業之相關資源連結

Ballew and Mink (1996) 認為無論是人或機構，凡可提供維繫生活和持續成長與發展所需的物質與服務，這些資源皆可含括為個人潛能得以解決問題或滿足需求的內部資源。以及提供物質或服務以協助個人和家庭維持合理生活品質的個人和機構。而從資源網絡的角度來審視，Hardcastle, Wenocur and Powers (1997) 則指出網絡是由個人、團體或機構所組成的社會系統，系統內各單位進行交互或交換行為，並藉以達成其共同目標。社會資源網絡的形成，基本上是由多元相關之資源系統所組成，亦即透過相關福利部門與組織之單位提供，透過彼此的合作與協調，以便有效的運用相關資源，藉以解決受暴新住民在就業過程得以得到確實的協助。

多數受訪者指出剛踏入自己不熟悉的工作領域，碰觸到許多困難。此時個人態度與需求及搭建出來的社會網絡支持將影響個人如何跨越此勞動障礙，尤其是在受暴外配在缺乏家人支持的情況下。除了社會網絡的建置之外，在制度體系中因家暴法於 1998 年實施，給予了外配更多充權的發展，然而制度法令在私領域的介入實為一體兩面，雖然建構出外配更為強化的維繫，但也更加促發丈夫男子氣概受壓抑之情緒。在部分受訪者身上，看出這樣的端倪，當受訪者跟丈夫說到家暴法的保護時，往往得到是更為激烈的虐待。外配勞動的歷程中，源自夫家鼓

勵的進入職場與可能交到壞朋友的不鼓勵進入職場所產生的進退維谷，常鑲嵌於外配的勞動參與過程當中，也在不同的階段產生了不同的緊張關係。當部分家庭的丈夫在父權意識維繫與太太的獨立自主面臨交叉，而丈夫又無法去調控其自我的控制意識時，家庭的衝突也往往因此而造生。

多數受訪者提及，家暴後面臨工作困難時，夫家親戚及朋友同事的態度會產生重要的影響。針對受暴婦女的處境對其工作上造成的影響，如因家庭狀況間接造成工作上的問題，促使其就業穩定性上增添許多變數。姑不論家庭及社會對受暴婦女就業的影響，受訪者本身在就業時就面臨許多困境，除受到受訪者本身年齡、學歷及工作技能與經驗之影響外，以往的受暴程度、暴力延續的情形以及暴力造成的後遺症，包含生理、心理都存在著延續的影響。這些因素在受訪者反應中也指出，相當程度的限制受暴新住民的勞動參與空間，也限縮其就業參與上之選擇。如前所述，受暴程度及暴力延續到工作場所的情形較為嚴重工作穩定度較低，因暴力產生生理或心理的後遺症也會影響其工作參與的穩定性。

## 二、受暴新住民的就業分析

當受暴者長期面對施暴者言語與肢體暴力，精神狀態都不斷的處於高度緊繃以及嚴重的身體創傷下可能會影響受暴者工作的情形。這些暴力傷害都曾經造成受暴者想要放棄工作，影響其工作機會。造成家暴的金錢糾葛更是讓受暴者覺得無力的主要原因，有受訪者因終日面對施暴者永無止盡的索求，由於多數結婚家庭的經濟並不優渥，使她們必須工作藉以維持家庭生計外，還要填補永遠也填不滿的家庭金錢需求。使家暴新住民婦女繼續堅持工作之原因，來自於母職的天性，強化孩子成為其精神支持之目標。多數受訪之受暴婦女提及除相信自己一定可以度過外，小孩為精神支柱，由於對小孩感到歉疚，因此更希望能善盡自己的力量有所彌補。

### (一) 工作特性對就業之影響

工作特性對受暴婦女的影響相當大，本研究針對影響的層面包含暴力行為對工作的影響，面臨家暴脫離時經濟的考量，工作時間與家庭照顧的平衡。從訪談資料中分析，當受暴者具有穩定的工作而面臨家暴問題時，其後續的經濟衝擊比較小。但如有受訪者是自行創業開小吃店，便面臨到經濟來源與暴力行為產生衝突的情形。其他受訪者多為受僱工作者，個案多選擇從事時間彈性高、進入門檻低的生產製造業及服務業為主，其他受僱工作的選擇則考量到雇主的雇用態度與意願。

雖然有著不同的勞動參與模式，然皆須面對的問題是當暴力行為延續到工作場所時，工作的穩定與收入便與暴力行為產生最直接的關連與衝擊。普遍來說，自營工作者的工作掌握在自己手上，部分受訪者指出儘管因受暴會擔心影響生意，雖覺得很丟臉，但大多能堅持下去。也有受訪者皆曾因受暴過程而影響其工作，並導致其失業，或是因受暴本身不好意思繼續就業而辭職，雖然雇主有意要她持續留任。此台灣受暴婦女勞動參與持續的研究，如李仰欽（2005）的研究發現相同，也有的雇主很願意幫助受暴婦女，此端賴雇主的態度與意願。

探討受暴新住民過往的就業經歷對現今就業是否有幫助，全數受訪者在婚前/婚後有轉換過工作的經驗。然因地域的移轉，對這些受訪者而言過往的工作經驗似乎幫助是有限的。因為工作所需的技能仍存在著差異。但不管是在跨國領域的職場中，對於職業的工作參與經驗之累積多少對其工作仍有相當的幫助。然因教育與技能較為低落，使其勞動參與之工作類型變化不大，致使受暴新住民婦女普遍工作類型產生高度聚集於製造業的兼職或全職的勞動工作參與；工作歷程也產生高度轉換之現象，也有部分受暴新住民婦女覺得過往的工作經驗實際上對其就業並為有顯著的幫助

## **（二）目前工作及未來規劃**

部分受訪者為自營工作者缺乏兼職的需求，然其他受暴新住民皆表達對兼職有高度的意願。但卻因諸多因素的糾結，使得真正有從事政職或兼職的勞動參與

個案很少，即使有兼職工作的參與但時間都不長，呈現出缺乏穩定性勞動就業。初步歸納其原因多為：（1）全職家務下所產生體力負荷之超載；（2）受暴之心理狀態尚未完全康復；（3）工作技能與訓練在人力資本上的匱乏。上述的原因更進一步致使其身兼家務的切割，而呈現高度非典型彈性勞動的參與，例如清潔工、洗頭髮、餐廳或便當店的洗碗或外送，早餐店及豬肉與雞肉販等兼職勞動工作的參與。

對未來工作的規劃上，多數受訪者曾提及若是有家庭的支持，會尋求一個較為穩定但收入不這麼豐厚的工作，但目前對未來的規劃是守住自己的早餐小店，在先生及婆婆的語言及暴力迫使下，對於未來似乎未能有更為長遠的規劃。有受訪者則指出雖已跟前夫離異，然因小孩的照護關係，獨自租屋於外，並每天回前夫家協助處理小孩子的事務，在此次訪談中表達出其經濟上拮据，希望能繼續從事全職、固定的工作，來提升自己與子女所能擁有的物質水準。這些臨時性的經濟壓力往往會窄化受訪者之就業選擇空間，如前段所提及更有少數的受訪者被迫於經濟壓力，有從事兼職的色情按摩或性交易工作。尤其是在確定離異之後，由於經濟來源的不穩定，希望能多賺一點錢自己創業，建立自己的經濟基礎，讓未來生活比較穩定。訪問亦初步發現，對目前經濟狀況尚不滿意的受暴新住民，提及面臨轉換工作打算的恐懼，因為社會關係、語言及教育上的綜合因素使其工作更難尋找，更不敢輕易放棄目前所可能擁有的兼職的工作。這些因素也促使外配在勞動轉化上存在著高度的困難，亦阻礙了其參與全職或穩定勞動工作的通路。整體來說，受暴婦女對未來工作的期望，儘管經濟問題多數存在，但都抱著穩定中求發展，畢竟在受暴糾結之下，能穩定持續的工作對她們而言已屬不易。

歸結這群受暴新住民對於未來最關切與擔心，大致可歸納為兩個因素，分別為孩子的教養以及經濟的穩定。從受訪資料觀察出，工作收入尚未穩定及尚有負債的受訪者，對未來經濟的部份深感憂慮；反之，在經濟上稍微穩定的受訪者身上，則看到其對孩子未來發展的深度憂慮，而子女也成為其受暴過程，甚至到離異之後，產生了切不開的連帶。在勞動就業的參與延續上，本研究亦同時考察了

外配在該原生國度所擁有的專業技能與證照，是否得以協助外配產生穩定性的勞動參與。從相關訪談資料指出，多數的專業技能並無法協助其勞動就業，因為不同國度的勞動職缺存在著高度差異，使其勞動轉銜產生銜接上的斷裂。諸多在國外擁有的技術執照，如美容及美髮證照，皆未能取得專業認定，必須從頭做起並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此外，由於台灣尚未規劃其該國專業證照之台灣認證機制，使部分外配擁有該國專業證照，在台灣卻無法使用之窘境。

## 第五節 動態發展的婚姻關係

從家庭週期談述到如何影響台灣家務之分工的研究上，唐先梅（2007）從結構、理念與權力三個層面談述其影響過程。在這三個層次中，本研究試圖從結構性（如階級及就業狀況），在理念上的影響（丈夫及夫家成員），以及權力（外配婚姻下的權力配置）來分析此動態婚姻關係所產生的影響。唐文慧與王宏仁（2010）從父權協商的觀念分析了十六位越南籍外配，在婚姻歷程中不斷的透過與夫家的協商來處理與面對日漸嚴重的婚姻衝突。從早期 Rhee（1995）及 Preisser（1999）針對新移民婚姻衝突的考察中皆指出，在衝突中面臨指責或家暴時，皆會先從自己相通族群的社會網絡去尋求相對的協助，因此新移民也容易產生移民聚落的形成。也因為網絡群聚效應所產生的聚集，在近期 Midlarsky 等人（2006）的研究中認為移民社區化的內聚，會抑止家暴的持續發展，然而在部分父權高漲的社會文化中，家庭暴力的陰影反而促使外籍女性配偶被要求需恪遵好太太與媽媽的之形象，藉以維繫父權社會中的男子氣概。

### 1. 權力關係改變的可能性

受暴外配在台灣社會未必見得是永遠被支配的角色，唐文慧與王宏仁（2010）的研究指出越籍的外配對外出工作的想法，從渴望期待進而逐步的付諸行動，在

包含著錯綜複雜的經濟與充權效應下，她們透過就業機會的參與，增加個人的經濟與社會資源，並藉此資源去改變與夫家成員之互動與權力關係。然而在本研究的探索中，源自不同社會文化脈絡所對外可能產生之充權與對抗，並非存在於所有國度的外配身上。在本研究的其他國家的外配受訪者身上，包括印尼及泰籍的外配，在與丈夫的衝突或家暴過程中，往往選擇退步，使得家暴的情勢產生了延續。如同 Midlarsky 等人（2006）的研究指出，在部分父權高漲的社會文化中，家庭暴力的陰影反而促使外籍女性配偶被要求需恪遵好太太與媽媽的形象，藉以維繫父權社會中的男子氣概。

因此，不同國籍的外配在家暴歷程中產生了不同的回應策略。在隸屬母性社會的越南國度，女性本來就較具獨立與主導家務的思考。越南籍外配的確在自我充權及工作機會的爭取上，遠較印尼與泰國等其他國家的外配積極與成功。如同 Menjivar and Olivia（2002）的研究所指出，新移民女性外出工作雖是提升其經濟地位與獨立良好的開始，但也相對的導致其在家中的處境更加的困難。多數外配在面臨衝突及家暴過程中，在經濟獨立思考或非經濟獨立思考的勞動工作機會之參與下，整體而言皆強化了各國外配與夫家之間原本緊張的關係。多數外配在為了扛起家庭經濟的負擔，在勞動工作領域的參與行動，也使得她們在台灣勞動市場的運作機制，以及在勞動職場中其實充滿著彈性的工作機會。在積極勞動參與動機的促使下，其實在職場外配似乎遠比其丈夫擁有更多的工作機會。在本研究的考察中，部分國家外配的勞動工作參與及人際關係的擴張似乎更加強化其家庭之間的衝突及緊張關係。

## 2. 暴力行為延續到工作場所

工作機會的取得是外配在獨立自主的充權層面，相當重要的階段，也唯有透過勞動的參與，來藉以維繫自己與夫家產生切割過程中的經濟無助，並營造出其生活獨立空間之可能性。然而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外出工作之後的外配不管在語言、網絡與經濟能力上皆產生了變化，如唐文慧與王宏仁（2010）指出當這些變

化逐漸挑戰了夫家家父權中重要的「面子」時。本研究的受訪者指出在衝突與控制的層層挑戰下，往往使得暴力衝突的場域，逐漸產生擴張與延伸。因此，普遍可以証成的現象是，相關施暴者的暴力行為延續到受暴者工作場所的情形，並沒有為她們是外配而有所轉變。在台灣家暴研究中，杜瑛秋(2006)與周月清(2006)指出受暴婦女工作時「擔心施暴者到工作地點騷擾、威脅」為主要擔心之一。在受訪者身上，騷擾受暴者工作場所的暴力類型，多為精神暴力的持續迫害，加害人常用電話或在被害人周圍徘徊等精神暴力的方式騷擾，並夾雜著不定時的肢體暴力行為。雖受暴者皆有申請保護令，但皆在保護加暴害者的思考下，除了多未報警處理之外，在受暴過程也存在著舉證上的困難。

如同唐文慧與王宏仁(2010)外配受到暴力對待的形式相當多元，例如透過法令約束、鬧事及威脅雇主，或以延簽居留證及小孩作為威脅之工具。本研究受訪之受暴者指出施暴者透過言語騷擾與威脅或是因懷疑受暴者有外遇行為而加以監視、跟蹤，甚至是限制其外出的行動，包括上班，偶爾會伴隨肢體上之暴力，如拉扯或以棍棒及菜刀之威脅，更有受訪者甚至曾被前夫砍傷手掌的事件。通常家庭暴力情形較為嚴重之案例，其工作場所遭受之騷擾情形便更為明顯與頻繁。受訪者都表示施暴者對於工作時之騷擾，不論透過何種方式，都對原本身心俱疲、家庭工作兩頭燒的受暴新住民，造成更為艱困之處境。本研究發現，在精神與肢體暴力交錯方式騷擾下，受暴者被（一）跟蹤；（二）言語騷擾；（三）性命及小孩威脅；（四）更直接到工作地點等騷擾方式。在這些持續交互運作的困擾下，讓受暴新住民婦女根本無法產生穩定就業。此外，施暴者為強化其對外配控制，也有多數受訪者指出丈夫常以拒絕繼續延簽居留，或以離婚切斷外配與小孩之關係為威脅手段，而衍生出其他的問題。不管是在精神或身體層次上的暴力，都成為丈夫控制或回擊外配的反應策略，也形成諸多法庭上的攻防戰。

施曉穎(2008)的家暴研究指出，在台灣精神騷擾舉證不易，而且發生時常常是無預警的，多數受暴者不積極蒐集受暴證據。部分台灣受暴婦女會透過積極的蒐證如工作被騷擾錄音，尋求證據藉以自保。但這群新住民受暴者，在工作場

所受到家暴延續之影響，多數受暴者皆以忍氣吞聲的方式來加以處理。家暴行為之產生，是斷難從公、私領域間切割之社會建構，因此從私領域延燒到公領域之勞動職場之情況時有所聞。因此，對這群缺乏社會支持且身負經濟重擔的受暴新住民而言，暴力蔓延到生計之影響，成為其勞動參與上不可抹滅之糾結。

多數受暴新住民在求職時不會主動告知家裡的情況，多為工作後偶然提及，藉以減低雇主對其聘僱之疑慮。在職場參與上，她們多跟雇主強調不會因家暴情形影響工作，以及其自我工作類型上的選擇。原因在於即使知道暴力延續可能會影響工作，在她們心中時無暇考慮，然而持續的騷擾的確對她們造成相當嚴重的困擾。因此暴力行為的嚴重程度與受暴婦女工作的穩定度也存在著高度的關聯，從工作場所受到暴力延續的騷擾的情形觀察，部分受訪個案尚能繼續維持工作，亦有諸多受訪者因此而轉換很多工作。受暴新住民受到傷害，輕則影響工作情緒，重則造成受暴者身心許多嚴重的後遺症，導致難以再回到勞動職場之困境。



## 第九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由於本研究進度上的限制，本研究初步從受訪者的資料分析中，企圖堆整與捕捉上述有關勞動就業困境上之初步討論，也簡易呈現新住民在受暴之後所產生的相關連動的勞動就業上的適應問題，值得再進一步思考其勞動困境的政策解套面向。

本研究在經過多元方法的操作，透過訪談及焦點座談所蒐集的資料，在經過討論之後，歸納出下列幾點重要結論。本研究之重要發現包含東南亞及大陸配偶因家暴現象所引發勞動就業困境上的分析。整體而言，外配在衝突及家暴歷程中，對其勞動就業之穩定延續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就業機會之取得原為外配之雙重勞動生產中所賦予的任務，然而此勞動工作的參與卻相對引發了外配與夫家存在著更為緊張的相處關係與模式。此外，在家暴過程中，由於缺乏娘家系統的支持，尤其是在東南亞籍外配身上，受暴外配亦與原生國度其他外配或勞工所形成的新生網絡產生連結，從而在家暴過程中取得其所缺乏的相關資源，並取得協助與漸進式的自主。就業服務系統提供了外配勞動參與空間的制度性輔助，然因多數無法配合外配現實狀態的需求，而無法彰顯出其功能與成效。最後，從本研究不同國籍別外配的資料中，分析出不同國別的外配在其原生社會的權力位置，也相對會影響其在受暴過程當中，採取不同之回應策略。

最後本研究透過勞動就業層面、社會資源層面與社會制度層面三個重要的層面之相關政策建議。

### 一、勞動就業層面

#### (一) 建構更為彈性的就業服務追蹤及職業訓練項目與地點之擴張

由訪談結果發現，許多受暴新住民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之經驗，雖然

給予肯定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但求職成效相當有限。因此就服機構應特別針對這些受暴新住民，持續追蹤其求職情況，以利釐清求職之問題所在，方能瞭解各個受暴新住民求職之難處。目前我國職業訓練課程大多開設在大都市中，但迎娶外籍配偶的家庭，卻集中於低度開發之地區，距離上之限制，對於外籍配偶參加職訓之便利性與動機相對下降不少，再加上照顧小孩與夫家因素，都會大大降低外籍配偶參加職訓之意願。因此相關單位除了應增設職訓地點，造福偏遠地區之外籍配偶以外，也應開發適合並符合外籍配偶所需之職訓課程，才能達到職訓之效益以及提高外籍配偶之就業能力。

受暴個案往往於年輕時便嫁入台灣，大多都沒有工作的經驗，學歷程度亦不高，即使擁有大學學歷，但在台灣並未被承認，更遑論有專精的職業技能。尤其剛從受暴家庭解放的個案多亟於尋求經濟獨立，認為政府所提供的職業訓練往往緩不濟急，因此為增強其職業技能外，尚須考量經濟的支援。有社會團體針對此部份所提出的方案，將政府資源結合，透過多元就業方案成立了類職場的工作場所，藉此培養受暴個案的工作技能足以外出至一般職場就業外，亦給予個案模擬人際關係的相處，以及面試的技巧，使其能夠適應就業市場。因此建議政府能夠與更多社會團體共同合作，並且針對市場需求作研究調查，找出適合發展的類職場環境，一同提供受暴新住民更多就業的可能性。一來對於個案提供了安置，給予其透過就業所提供的經濟支援；另一方面亦可減少其對於經濟問題而放棄的職業培訓需求，並強化就業服務個別化或特殊性需求的服務建制。

## **(二) 強化遷徙就業之可能性**

本研究指出遷徙就業的概念，會因子女的監護權之擁有與否，產生極大的變異。若是子女監護權為先生所擁有的受暴新住民，則遷徙就業對其必須與子女產生斷連似乎不太可行，因為子女讀受暴外配的重要牽掛。然而針對已經離異且擁有子女監護權的受暴外配，則遷徙就業則可以擴大其工作機會的尋索空間，最重要的是得以讓其前夫與其產生阻斷的效果，避免其遭受長期的干擾。在促進其勞

動參與及提升就業穩定性上應有其具體之功效。

### **(三) 增強支持性單位的就業協助**

在國內的就業政策中，已有諸多勞動政策將外配納入相關輔助體系，在外配受暴過程中也提供了諸多的協助。然從受訪的外配及支持性組織單位指出，受暴新住民鮮少使用其所提供的就業協助資源，大多都是透過非正式系統找尋，使其就業有所侷限，尤其受暴個案為脫離家庭都有極大的經濟壓力，必須直接就業。因此建議支持性組織單位能和已經雇用受暴個案的企業保持密切聯繫，查詢是否尚有工作機會，並且持續開發能夠晉用新住民的工作機會。

### **(四) 輔助受暴新住民技能證照之取得以及原有專業證照之轉換**

有關透過職業訓練轉化技能與厚植人力資本的部分，是協助其勞動市場參與的重要機制。部分受暴外配雖已取得專業證照，然多未能從事相關之勞動工作。使得技能的訓練未能鑲嵌到勞動的參與歷程之中。此外，技能的證照延續對於來台的不管是受暴外配或一般外配皆有其相當之重要性。

### **(五) 積極性勞動政策與計畫方案之鎖定**

根據積極性勞動政策中的短期方案設計，可針對特定弱勢族群對象進行相關薪資補貼的就業機會創造。宜應積極將受暴新住民納入多元計畫方案之特定目標，透過方案資源的導入與規劃，協助這群弱勢新住民婦女得以取得相關的穩定工作機會。因此除了勞動基準法與就業服務法之制度協助外，仍應制訂外籍配偶就業輔導方案，透過積極性方案之工資補貼輔助，增加其就業工作之機會。或透過外籍配偶就業及創業之輔導事項來增加其參與空間。

### **(六) 就業服務單位之宣導與功能**

目前就業服務單位的職缺僅使用中文呈現，對於部分不識字之外籍配偶而

言，對於就服機構所提供的求職資訊較難瞭解，有些也因不好意思麻煩承辦人員或擔心自己的言語無法表達，因此多數受暴外籍配偶寧可透過朋友、鄰居或自行外出尋找工作，而不願求助就服機構。然而，因為外籍配偶對自身的就業權益不瞭解，很可能會被雇主剝削而不自知。所以就服單位應加強各項宣導品或職缺印製各國語言，以利外籍配偶運用。

#### **(七) 強化雇主法律觀念建立並加強勞動檢查**

許多受訪者提到求職或工作上被歧視之問題，一方面除了欠缺對外籍配偶之權益宣導；另一方面，對雇主亦無有效地宣導相關法令之概念。因此雇主也可能顧慮外籍配偶之身分，而不願雇用之。此外，部分雇主深諳外籍配偶不懂法令之弱點，未給予外籍配偶應有之權益，故勞政單位應加強勞動檢查，終結雇主壓榨外籍配偶之情事。從此次的研究發現，不少受暴新住民指出，尋職時多半會受到雇主的歧視，認為她們不是台灣人，沒有取得身份證明，還有語言不通的問題，致使他們進入職場困難。在雇主層面需要在強化之處為協助當外配家暴先生到職場家暴，對外配的協助與支持的部分，仍需要雇主的通報與協助。才能使得外配免於受暴先生於職場家暴問題的擴張與影響。因此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可以加強對雇主的相關宣導，可以透過補助方式以鼓勵企業進用受暴個案，並且與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像是即時提供外籍翻譯人才。

#### **(八) 加強個管對受暴新住民進入職場之心態轉換與協助**

部分受暴新住民，因長期處於被施壓、被辱罵、被歧視之環境下，自信心亦隨之下降；有些受暴外籍配偶也因長期被限制外出或交友等自由，因此害怕面對人群。相關社政或勞政單位應針對這些新住民做職前的心理調適與輔導，使她們能夠較快適應職場也能提振自信心，也能使她們盡早取得經濟上的自主，對於她們未來脫離暴力環境亦有幫助。

## 二、社會資源層面

### (一) 加強對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措施及輔助資源

受暴新住民不管是東南亞籍或大陸籍，在受暴歷程各個重要的歷程階段，都需要不同的勞動與社會保障進行介入式的輔助。這些不同層面的輔助資源對於個體的資源導入情況，對於受暴者在不同的階段皆存在其不同的功能。這部分的積極介入，方能有效協助這群勞動及社會與文化弱勢的族群得以取得進一步的發展。

### (二) 增加協尋受暴新住民的機制

從此次的研究發現，大部分的受暴新住民都是主動轉向組織單位尋求協助，抑或透過非正式系統的聯繫才能發現受暴個案，組織單位處於被動的角色，可能對於更多隱藏於角落的受暴個案，因無法被發掘而衍生出更多社會問題。因此建議組織單位對於在台灣的新住民能加強定期的家庭訪視，透過直接的觀察來尋找，甚至可以透過進入新住民的小孩所就讀的學校單位來接觸，採取主動的方式來協尋更多需要協助的受暴個案。

### (三) 保障受暴外籍配偶之小孩監護權

受暴外籍配偶不願脫離暴力婚姻，絕大多數是不願與小孩分離，而選擇繼續留在暴力的環境中。我國法官對孩童監護權的判定，除了考量子女的意願外，多數仍會判給在臺灣有家庭與親戚資源的先生家庭。由經濟利益考量監護權之歸屬，對受到婚姻暴力之外籍配偶相當不公平。因為有許多加害人還是會對小孩做出暴力行為，孩童若長期處在暴力環境中，對於日後小孩之人格發展有相當多的問題存在。因此未來除了經濟之外，應考量孩童身心之發展，也讓外籍配偶能勇於脫離暴力環境，將有助於外配之家庭暴力案件數量下降。至於外配對小孩之照顧責任，雖然會因外出工作而無法兼顧，但政府也可協助成立這些弱勢家庭的孩童照顧中心，聘用中高齡或外籍配偶等在職場上競爭力較弱勢之族群，一方面解

決受暴新住民照顧小孩的問題；另一方面也可增加就業機會。

### **三、社會制度層面**

#### **(一) 提供更為健全之幼兒托育服務**

為脫離受暴家庭的新住民，因缺乏經濟的後盾，在經濟上均有迫切的需求，但往往受限於小孩的托育問題，必須配合學校上、下學的時間來選擇工作，加上其工作技能不佳，大多僅能選擇兼職，以及餐飲、清潔等不太需要技能之工作，使得她們極容易落入較差的次級勞動市場中。因此建議組織單位能提供完善的幼兒托育制度，給予補助以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托育服務，以解決受暴個案幼兒托育的問題。

#### **(二) 強化受暴初期及後續之生活需求資源導入與差異化協助**

受暴新住民有籍別之分，因而在語言及文化上產生不同的差異性，會遭遇的就業問題亦不同。因此建議支持性組織單位在協助受暴個案時，應該針對籍別作區分，設立不同的專業服務人員以提供其需要的協助，像是陸配在語言適應上較外配佳，可以對於外配加強其文字辨識能力，給予其不同的直接協助。

#### **(三) 加強組織單位人員的訓練**

受暴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時，大部份都不願讓母國的家人瞭解情況，夫家的家庭亦無法給予其支持，使得受暴個案往往求助無門，不少患有憂鬱症的傾向，對自我自信心明顯有不足的情形發生。因此建議加強社政組織單位人員的訓練，能在早期發現受暴個案時便即時給予其心理上的支持，使其較能呈現穩定狀態，儘早走出陰影，以便轉介至勞政單位時不會發生退縮的情況，能和就業接軌。

#### **(四) 提供婚姻雙方之文化教育與婚姻諮商**

根據諸多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對於我國文化有很大的落差，迎娶外配的家庭也對外配原生國文化不甚瞭解。在這樣的基礎下，雙方婚後即有可能產生文化或認知上之隔閡，進而產生爭執。因此在雙方結婚前可經由仲介或政府單位的協助，提前教育雙方文化或生活習慣之差異性，事先替婚姻雙方做心理建設，盡可能縮短婚後的磨合期。婚後若有衝突或不適配的狀況出現，政府單位也應提供這些跨國婚姻家庭相關的婚姻諮商，以提高家庭的和諧性，同時也可讓外籍配偶早日融入家庭。

#### **(五) 強化語言學習之建制**

訪談中可瞭解到多數外籍配偶不具有中文識字能力，以至於在教育小孩、尋求協助、尋職等方面因為資訊獲取量不足，顯得相當弱勢。我國目前對於外籍配偶的識字教育僅係鼓勵參加之性質，但有些外配夫家不願支持外配外出學習，就長期而言，容易與社會脫鉤。如強制外籍配偶學習一定程度之識字能力，將提升個人競爭力，工作方面也較有多元的選擇。最重要的是，在識字班中，也可以導入我國文化的教學，儘早讓外配認識與瞭解，並可藉由班級運作，瞭解外籍配偶與家人互動或生活問題之情況，以利相關單位早日介入處置。

#### **(六) 提高受暴外籍配偶自身權益之意識**

外籍配偶來台，因為人生地不熟，有許多權益都是外籍配偶所不懂的。如果外籍配偶遭到家暴又不清楚自身權益的前提下，處境相對嚴峻。因此，政府單位可以透過廣播、電視廣告等管道，宣導受暴外籍配偶之權益，也讓國人取得相關資訊，一旦有家暴情形出現，外籍配偶本人就能適時捍衛自身權益，其友人也能在第一時間給予相關協助與建議。

**(七) 強化學校社工藉由與孩童接觸追蹤受暴新住民的生活持續概況**

根據受訪者回應可發現，有新住民是透過小孩學校師長協助，才得以脫離受暴環境。有時外籍配偶礙於國籍取得、小孩監護權等顧慮，選擇長期隱忍先生的暴力行為。因此，若有受暴新住民的個案，社福單位也可透過學校，對受暴新住民小孩持續追蹤母親之狀況，適時提供協助，不讓受暴新住民活在暴力之中。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 內政部 (2001-2008) 臺閩地區弱勢家庭狀況調查結果。台北：行政院內政部。
- 內政部 (2010)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內政部。
- 內政部戶政司 (2003) 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台北：行政院內政部。
- 行政院主計處 (2004) 我國性別統計及婦女生活地位之國際比較研究。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 (2003-2008) 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 (2006) 社區發展趨勢調查。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勵馨基金會 (2005) 台灣家暴事件調查報告。台北。
- 王順民 (2007) 關於弱勢家庭創新高的人文思索。國政評論，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基金會。
- 王麗容 (1994) 婦女二度就業需求與策略之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研究。
- (1997) 台灣婦女就業影響因素分析。理論與政策, 11 (3) : 頁 86-98。
- (1999) 婦女二度就業之檢視與政策建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3 (2) : 頁 181-225。
- 王麗容、薛承泰 (1995) 台北市家庭結構變遷與福利需求之研究。台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
- 王鍾和 (1996) 親職教育: 弱勢家庭篇。教育部發行。
- 宋碧雲 (1987) 譯, Liz McNeil Taylor 著。弱勢家庭。台北：允晨文化。
- 林忠正、徐良熙 (1984) 家庭結構變遷：中美弱勢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 8: 頁 1-22。
- 林萬億、吳季芳 (1993) 男女單親家長生活適應之比較分析。中國社會學刊, 第 17 期, 頁 127-162。
- 林萬億、秦文力 (1992) 台北市弱勢家庭問題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台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林萬億 (2003) 全球化對女性經濟與社會生活資源之影響。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 林明傑 (2000) 性犯罪危險之心理評估暨危險評估。社區發展季刊, 92 期, 頁 316-340。
- 吳家聲、常慧娟 (1995) 台灣地區已婚婦女再就業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 46(3): 頁 139-158。
- 洪毓銓 (1997) 我國基本工資衍生相關問題之探討。經濟情勢暨評論, 3 卷 3 期, 頁 188-205。
- 沈偉如、王宏仁, 2003, 「融入」或「逃離」?: 「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

- 收錄於蕭新煌主編，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pp. 249-284)，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吳季芳(1993) 男女弱勢家庭生活適應極其相關社會政策之探討。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寶靜(1979) 臺北市婦女離婚後社會適應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柯嘉媛、唐文慧(2005) 一樣的勞動，兩樣的條件——女性短期移工和婚姻移民者的比較。2005年台灣社會學年會論文。台北：台北大學。
- 李淑容(1998) 弱勢家庭與貧窮—兼談其因應對策。社會福利，139: 頁 33-46。
- 李雅惠(2000) 單親婦女離婚歷程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彥樺(2005) 婦女二度就業的社會支持網絡分析。嘉義：中正勞工所碩士論文。
- 成露茜(1993) 婦女、外銷導向成長和國家：台灣的經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4：頁 39-76。林忠正(1988)，〈初入勞動市場階段工資與職業之性別差異〉「性別角色與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21-168，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
- 胡台麗(1985)，〈台灣農村工業化對婦女地位的影響〉「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頁 337-355，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
- 呂玉瑕(1981) 社會變遷中臺灣婦女之事業觀：婦女角色意識與就業態度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0: 頁 25-66。
- (1997) 助力與阻力之間：家庭互動關係與已婚婦女就業。頁 1-40，收錄於張笠雲等編，《九〇年代的台灣社會》。台北：中研院社會所。
- 李大正、楊靜利(2004) 台灣婦女勞動參與類型與歷程之變遷。人口學刊，28：頁 109-134。
- 周玫琪(1994) 台灣地區家庭家務分工影響因素之討論。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愈寧、張菁芬(2003) 促進婦女就業之研究。育達研究叢刊，5/6：頁 15-26。
- 周月清(2001) 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台北市：五南。
- 馬財專，葉郁菁(2008) 跨越性別的障礙：勞基法與相關法令相關指標的檢視。香港社會科學學報，33：頁 1-34。
- 馬財專，葉郁菁(2008) 勞動疆界的拓邊？傳統女性勞動場域中男性勞動者之考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2：頁 1-48。
- 湯靜蓮修女及蔡怡佳(1997) 我痛：走出婚姻暴力的陰影。台北市：張老師文化。
- 唐文慧，王宏仁(2010) 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台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7，頁 1-48。
- 張晉芬(1995) 綿綿此恨，可有絕期？—女性工作困境之剖析。頁 146-180。收錄於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台北：時報。
- (1996) 女性勞動者婚育離職原因之探討。宣讀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

- 究所小型專題研討會：第三回台灣勞動研究」，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主辦，1996年6月7日。
- 張晉芬、黃玟娟（1997）兩性分工觀念下婚育對女性就業的影響：清官要管家務事。頁227-251，收錄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文化。
- 梁淑卿（1997）二度就業婦女的社會支持與工作適應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雅薇（2001）二度就業婦女的社會壓力與社會支持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陸先恆、胡美珍（1997）工作與幼兒養育互補性對台灣已婚婦女就業與收入之影響。頁41-86，收錄於張笠雲等編，《九〇年代的台灣社會》。台北：中研院社會所。
- 熊瑞梅（1995）社會網絡的資料蒐集、測量及分析。頁313-356，收錄於章英華等編，《社會調查與分析：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檢討與前瞻》。台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 劉梅君（1995）女性人力資源開發與國家政策。宣讀於「女性人力資源開發與勞動權益保障學術研討會」，中央婦女工作會婦女政策研究發展中心、現代婦女基金會主辦，1995年4月27日。
- 劉毓秀（1997）女性、國家、公民身份：歐美模式、斯堪地那維亞模式與台灣現況的比較。頁13-55，收錄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女書文化。
- 蔡嫦娟（1999）不良生產結果對婦女就業的長期影響。宣讀於「跨世紀的台灣社會與社會學學術研討會」，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台灣社會學社主辦，1999年1月17日。
- 薛承泰（2000）台灣地區已婚婦女再就業時機的初步分析。人口學刊，21：頁77-99。
- 薛承泰、簡文吟（1997）再就業婦女的職業流動初探。人口學刊，18：頁67-98。
- 簡文吟（2004）台灣已婚婦女勞動再參與行為的變遷。人口學刊，28：頁1-47。
- 簡文吟、薛承泰（1996）台灣地區已婚婦女就業型態及其影響因素。人口學刊，17：頁113-134。
- 邊裕淵（1985）婦女勞動對經濟發展之貢獻—台灣之實證分析。頁259-275，收錄於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編印，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
- 孫敏華（1991）離婚—雙方都是輸家。載於張春興（編）：感情、婚姻、家庭。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高迪理（1991）社會支持體系概念之架構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54）：頁24-32。
- 張英陣、彭淑華（1995）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的優勢。福利社會（51）：頁9-21。
- 張清富（1992）貧窮變遷與家庭結構。婦女與兩性學刊（3）：頁41-58。

- 陳斐娟(1989)單親婦女的壓力、社會支持、親子關係之相關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鄔佩麗(1998)從失落經驗看弱勢家庭因應策略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0(1),頁23-50。
- 范書菁(1998)低收入戶單親家長的問題與社會支持網絡—以台北市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翁毓秀(1995)弱勢家庭問題與處遇策略。社區發展季刊,69:頁158-167。
- 張秀琴、沈秀卿、簡美娜(1996)臺灣弱勢家庭社會福利需求調查摘要分析。社會福利月刊,126:頁39-45。
- 張英陣、彭淑華(1996)從優勢觀點論弱勢家庭。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頁227-272。
- 張清富(1998)各國弱勢家庭福利政策比較。社會福利,136:頁51-58。
- 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1995)弱勢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張菁芳(2008)〈台灣地區外籍配偶適應生活之社會需求初探〉。《中華行政學報》5:頁165-174。
- 單亞麗(1994)台南市單親家長生活現況與社會支持需求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68:頁287-235。
- 鄭惠修(2000)台北市女弱勢家庭社會網絡與福利使用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薛承泰(1992)再論弱勢家庭。社區發展季刊,58:頁306-310。
- 薛承泰、劉美惠(1998)弱勢家庭研究在台灣。社區發展季刊,84:頁31-38。
- 謝美娥(1997)從弱勢家庭的教養困難談子女的照顧。社會工作學刊,4:頁55-75。
- (1999)台灣女性弱勢家庭的類型、(人力)資源與居住安排之初探。國立政治大學學報,28:頁117-152。
- 周月清(1995)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台北市:巨流。
- 葉肅科(2000)家庭暴力理論觀點與防治策略,社區發展季刊,94,頁292-304。
- Alan Kemp(1999)家庭暴力(Abuse in family-an introduction)(彭淑華等譯)。台北:洪葉。(原著1997出版)

## (二) 英文部分

- Bane, M. J. and D. Ellwood (1986) Slipping into and out of Poverty: The Dynamics of Spells.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1:1-23.
- Berman, W. H. & Turk, D. C. (1981) Adaptation to Divorce: Problems and Coping Strateg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 43: 179-188.

- Bielby, William T.(1991) The Structure and Process of Sex Segregation. P 97-112 in *New Approaches to Economic and Social analyses of Discrimination*, edited by Richard R. Cornwall and Phanindra V. Wunnava. New York, Westport, Connecticut, London: Praeger.
- Blossfeld Hans-Peter and Hakim. C. (eds.)(1997) *Between Equalization and Marginalization: Women Working Part-time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odsky, M. ( 1994 ) Labor Market Flexibility: a Changing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Monthly Labor Review*. Nov, vol. 117, no. 11. pp. 53-60.
- Caroline J. Easton , Suzanne Swan, Rajita Sinha ( 2000 ) Prevalence of Family Violence in Clients entering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18: 23-28.
- Castles, Stephen and Miller, Mark J. (1998)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2<sup>nd</sup> eds.), London: Macmillan.
- Cohen, R. (1991) *East-West and European Migration in a Global Context*. New Community, 18(1):9-26.
- Collins, Jock. (1991) *Migrant Hands in a Distant Land: Australia's Post-War Immigration* (2<sup>nd</sup> ed.), Sydney: Pluto.
- Dauids,R.,&Taylor,B.G. ( 1999 ) Dose Batterer Treatment Reduce Violence? A Synthesis of the Literature. *Women and Criminal Justice*.10(2): 69-93.
- Dauids,R.,&Taylor,B.G. ( 1997 ) A Proactive Response to Family Violence: The Results of Randomized Experiment. *Criminology*, 35 (20): 307-333.
- Dutton,D.G ( 1995 ) *The Domestic Assault of Women : Psychological and Criminal Justice Perspectives*. Vancouver, Canada :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 Dwyer, D. ( 1999 ) Measuring Domestic Violence : An Assessment of Frequently Used Tools.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29 ( 1/2 ) : 23-33.
- Gelles, Richard J. & Claire Pedrick Cornell (1990)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2<sup>nd</sup> eds.), Newbury Park: Sage.
- Gelles, Richard J. (1997)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3<sup>rd</sup> ed.). Thousand Oaks: Sage.
- Godner, V., Penn, P., Sheinberg, M., & Walker, G. ( 1990 ) Love and Violence : Gender Paradox in Volatile Attachment. *Family Process*. 29: 343-364.
- Gondolf, E. W. ( 2000 ) A 30-month follow-up of Court-reffered Batterers in Four C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4(1): 111-128.
- Goode, William. J. (1971) Force and Violence in the Famil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33(4), 624-636.

- Gouliquer L (2000) Pandora's Box : the Paradox of Flexibility in Today's Workplace. *Current Sociology*. 48(1): 29-38.
- Harris, K. M. ( 1993 ) Work and Welfare among Single Mothers in Pover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 99(2): 317-352.
- Hayes, C.L., & Anderson, D (1993) Psycho-social and Economic Adjustment of Mid-life Women after Divorce: A 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Women and Aging*. 4(4): 83-99.
- Healey, K.,Smith,C.,& O’Sullivan,C.(1998)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Approaches and Criminal Justices Strategie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Kirkpatrick, J.M. (2005) Family Roles and Work Values: Processes of Selection and Change.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67( 2). 352-369.
- Lamanna, Mary Ann & Agnes Riedmann (2009) *Marriages and Families: Making Choices in a Diverse Society*. Belmont: Wadsworth.
- Langley, Andrew. (2008) *How Much Should Immigration Be Restricted?* .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 Leslie, L. A. and Katherine, G. ( 1985 ) Change in Mothers' Social Networks and Social Support Following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7, 1-36.
- Lin, Nan and Mary Dumin. ( 1986 ) Access to Occupations Through Social Ties. *Social Networks*, 8, 365-385.
- Loutfi. M.F. (2001) *Women, Gender and Work*.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Press.
- Menjivar, C. and Olivia S. (2002) Immigran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 Common Experience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Gender and Society*. 16(6): 898-920.
- Midlarsky, E. A. Venkataramani-Kothari and Maura Plante. (2006)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Chinese and South Asian Immigrant Communities*: Ann. N.Y. Academy of Science 1087: 279-300.
- Pearce, Diane (1978)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Women, Work, and Welfare, *Urban and Social Chang Review*, 11: 28-36.
- Preisser, A. B. (1999) Domestic Violence in South Asian Communities in America: Advocacy and Interventi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6). 684.
- Reskin, Barbara F. and Patricia A. Roos. (1990) (eds.) *Job Queues, Gender Queue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Rhee. H.C. (1995) *The Korean-American Experience: A Detailed Analysis of How Well Korean-Americans Adjust to Life in the United States*. NY: Vintage Press.

- Richards, L. N. & Schmiede, C. J. (1993) Problems and Strengths of Single-parent Families—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 and Policy. *Family Relations* , 42(2):277-285.
- Rose, M. K.(1992) Elective single Mothers and their Children.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9)1: 21-33.
- Scott, A.N. (1979) Who are the Self-employed? In Bromley, R,G. (eds.) *Casual Work and Poverty in the Third World Cities*. USA Press.
- So, Christine. (2008) *Economic Citizens: a Narrative of Asian American Visibilit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Strong Bryan, Christine DeVault & Theodore F. Cohen. (2008)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Experienc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n a Changing Society*. Belmont: Thomson Wadsworth.
- Teichmann, Iris. (2007) *One Country to Another*. Mankato: Franklin Watts.
- Tietjen, A. M. (1985) The Social Networks and Social Support of Married and Single Mothers in Swed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 47 (2) :489-496.
- Hans O.F. Veiel & Urs Baumann (eds) (1992) *The Meaning and Measurement of Social Support*. New York : Hemisphere Pub. Corp Press.
- Walby, Sylvia. (eds.) (1988). *Gender Segregation at Work*. Philadelphia,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Wang, Y. L., I. Garfinkel and S. McLanahan. (1993) Single-Mother Families in Eight countries: Economic status and Social Policy. *Social Service Review*, 67 (June): 177-197.
- Yeandle, S. (1996) *Change in the Gender Composition of the Labour Force: Recent Analyses and their Significance for Social Theory*. Center for Reg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 paper GW7.
- (1999) Gender Contracts, Welfare Systems and Non-Standard Working: Diversity and Change in Denmark, France, Germany, Italy and the UK. In A. Felstead and N. Jewson (ed.) *Global Trends in Flexible Labour*.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P 141-165.
- Yu, Muriel. M. (2006)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Chinese American Community. In Tuyen D. Nguyen (eds.). *Domestic Violence in Asian American Community: a Cultural Overview of the Phenomenon* (pp.27-37). Maryland: Lexington.

## 附錄一 家暴後外籍配偶深度訪談表

此訪談乃針對您勞動工作及生活適應內容所提出的相關問題,請您思考一下,再進一步回答下列問題。如果相關議題未曾接觸,請先行告知,謝謝您。

研究者：馬財專敬上

### 第一部份：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居住地：\_\_\_\_\_ 原國籍：\_\_\_\_\_

- 一、請問您幾歲？婚姻狀態為何？被家暴經驗有多久時間？請問您家裡面現在有幾個小孩？跟誰住在一起？來台時間為何？是否已取得身分證？
- 二、您現在生活過的去嗎？經濟狀況如何？如果方便的話，請問您的月薪資所得大概是多少？
- 三、您最近有沒有跟原國家的家人保持聯絡？他們知不知道您現在的狀況？

### 第二部份：家暴與社會支持

- 一、可否請您針對您家暴歷程作一個簡單的描述？
- 二、您先生還對您的生活有所干擾嗎？如果有，是哪些事情的干擾？
- 三、對您而言，在家庭生活上感覺最不安全的有哪些？您感覺生活相當孤單，還是有很多協助的感覺？如果有很多協助，主要是在哪幾方面？
- 四、您認為朋友在您被家暴的過程當中，有沒有提供您援助？如果有，他們提供了哪些協助？

### 第三部份：外籍配偶的勞動狀況

- 一、您之前是否有工作經驗？您現在工作情況如何？您在尋找工作的過程有遭遇到什麼您相當困擾的事情？



- 二、您如果一直都找不到工作，您未來可能會尋找家人或朋友來幫您找工作嗎？
- 三、您在尋找工作的過程中有否去公立就業服務機關尋找幫忙？如果有，您認為她們的協助，對您的就業有提供什麼具體的幫忙？如果沒有，您都是透過哪些管道尋找工作？
- 四、別人對您的工作反應會影響您的工作情緒嗎？

#### **第四部份：勞動參與困境**

- 一、小孩會對您的工作造成負擔，而影響您的工作情緒嗎？工作的時間能配合您的需求嗎？
- 二、外籍配偶這個身份，對您在勞動市場之中的尋職過程中有受到歧視嗎？
- 三、您滿意現在的工作嗎？如果不滿意，那原因是？您有試著去找其他工作嗎？未來您可能去找哪些工作？
- 四、您工作的自由度如何？如果您不想作這個工作了，您可以隨時辭職不作嗎？
- 五、在勞動競爭的勞動職場當中，您擔心您會被解職嗎？您個人認為您的專業能力夠嗎？有沒有需要政府提供什麼協助？
- 六、您在發生這些事情之後，除了尋找工作之外，您認為政府部門有否提供您其他相關的協助？如果有是哪些協助？

#### **第五部分：生活問題需求**

- 一、您除了工作尋找之外，在生活及適應上還有需要哪些協助？
- 二、在居住上有些要協助嗎？可能需要哪些協助？
- 三、在小孩子或您的教育服務上有需要哪些協助嗎？

## 附錄二 制度性支持單位深度訪談表

此訪談乃針對您服務單位之外籍配偶勞動工作所存在的困境與問題,請您思考一下,再進一步回答下列問題。如果相關議題未曾接觸,請先行告知,謝謝您。

研究者:馬財專敬上

姓名: \_\_\_\_\_ 工作職務: \_\_\_\_\_

- 一、您一年大約協助過多少家暴特定對象在工作上的尋找?
- 二、家暴後的婦女,從受暴家庭中解放出來的情況如何?是否還是會有持續的問題需要社政單位的支援?
- 三、這些被家暴後的外籍配偶,最需要什麼協助與幫忙?她們會主動來單位尋找協助嗎?如果不會,您認為可以透過哪些機制去協助他們?
- 四、您認為他們要找到工作困難嗎?如果困難,您認為最大的困難是什麼?  
從勞政與社政體系是否有辦法徹底幫助這群外籍配偶在勞動市場當中找到適合的勞動工作?當您跟她們介紹工作機會後,她們有否積極的爭取這些工作機會?
- 五、您認為家暴後的特定個案,她們普遍的工作技能怎樣?是否都需要職業訓練或多重推介?
- 六、您認為就她們的人力資本來說,要找到全職的勞動工作容不容易?您會介紹他們去從事兼職等彈性工作的機會嗎?
- 七、對於她們這些弱勢勞動個案,您與單位能提供哪些較制度化的資源服務?

### 附錄三

##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99 年度補助計畫

題目：家暴被害之外籍配偶工作及生活問題需求研究

計畫執行者：馬財專、王宏仁

### 專家座談會討論題綱

#### **一、新住民之勞動就業困境**

- (一) 新住民就業困境上，是否存在國別上的差異？
- (二) 家暴與勞動參與的連結上，有何特殊的發展影響？
- (二) 新住民勞動就業的積極參與，是否促使其更落入家暴危機？

#### **二、新住民就業困境之相關政策建議**

- (一) 是否需要為不同國籍來源之新住民建構不同就業輔助體系？
- (二) 受暴新住民「遷移就業」之可能性？

#### **三、新住民生活需求層面**

- (一) 新住民在受暴過程中，除經濟的獨立與托育的困境之外，還有  
哪些亟待解決之問題？
- (二) 面臨生活需求上的困境，有何相關政策上的建議得以協助她們？

## 附錄四 簽到表及座談逐字稿內容

## 內政部移民署

## 「家暴受害者之外籍配偶工作及生活問題需求研究」

## 焦點座談會議簽到表

| 單位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br>暨研究所系主任 | 葉郁菁 |    |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br>副教授     | 劉淑瓊 |    |
| 台灣新移民關懷協會理事長            | 黃乃輝 |    |
| 職訓局簡任技正                 | 丁玉珍 |    |
| 南洋姊妹會主任                 | 吳佳臻 |    |
| 勵馨基金會專員                 | 杜瑛秋 |    |
| 台北縣政府                   | 李明芳 |    |
|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br>副教授     | 馬財專 |    |
|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br>碩士班     | 王詠雯 |    |
|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br>碩士班     | 段宗君 |    |

## 座談內容逐字稿整理：

馬：第一位是丁玉珍丁技正，第二位是勵馨基金會杜專員，第三位是黃藹暉理事長，第四位是南洋姐妹會吳家真吳主任，台北縣政府的李科長稍後就到。本計畫是內政部補助計畫，針對家暴外籍配偶工作和相關需求的研究，外籍配偶遠渡重洋到台灣來，各位的實務經驗都非常豐富，在這樣婚姻連結發展的過程中，之前有相當多外配在工作需求、工作適應或社會適應的相關研究，有非常多針對新住民族群的研究，本題目是特別鎖定家暴外籍配偶，希望在弱勢族群中特別弱勢的部分，去探究家暴歷程的發展，以及在歷程中不管是

否離異或有無申請保護令，或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的介入，在外籍配偶獨立的過程裡，工作或生活需求的相關研究。在本研究過程中，我們是採取文獻資料收集，第一階段已收集多國相關研究，第二階段是深入訪談，切分為三個區塊，第一部分是家暴被害外籍配偶，這部分涉及外配新住民，主要區分為東南亞籍與大陸配偶兩種，第二部分是對支持性組織進行訪談，第三部分是針對勞動就業發展和適應的部分，就服系統在運作過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這部分著重在就業服務的區塊。在本研究計畫發展過程中，有編列顧問費，所以利用這個費用尋訪許多學者專家，針對本研究發展過程中所發生的問題，提供許多意見，本計畫將於 12 月結案，目前進行到最後一個階段，針對之前透過文獻並綜合訪談，歸結出下列的相關問題，希望透過專家座談的討論，就教各位實務經驗中，針對這些議題都有自己的豐富意見。約一個月前，曾透過我個人網絡邀請一些學界的老師，針對家暴和外配兩部分的研究，但這個時間點大家都非常忙碌，所以滿多老師無法參加，嘉義大學幼教系的葉主任本來今天可參加，但後來因為要去參加婦女國是會議，就臨時無法出席，包括台大社工系的劉淑瓊劉老師今天可能也不克出席，在學者專家部分我已經取得她們所提供豐富的相關資料，在這個部分，可能就要就教各位在實務上的經驗，希望這部分的討論可歸結出另外一個和這部分相關的討論。剛剛進來的是台北縣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的李明芳科長。題綱中有滿多問題是從訪談中發掘的，這邊初步歸類為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新住民勞動就業的困境，第二部分是針對新住民的就業困境，我們有什麼具體的政策建議，可以協助受暴新住民在整體勞動就業和生活適應上有適應性的發展，第三個部分是針對新住民的生活需求部分，這部分我們在訪談過程中曾經有提問，在訪談中，有受訪者的個人經驗、也有學者學術上的經驗，想就教各位的是各位實務上的經驗。

丁：講到就業困境，我想國別部分，實務上比較會區分的是陸配跟外配，大陸地區配偶的就業困境跟一般外配是不太一樣的，雖然大家共同的困境是風俗習

慣、文化隔閡、法規制度不一樣，這是共通的，比較切割的問題是，陸配不管如何語言還是共通的，在職場裡本來語言就是最基本的溝通工具，所以陸配在職場上就沒有溝通問題，頂多就是中文的書寫能力比較弱，對於其他國別的外配溝通確實會有問題，也是雇主比較擔心的部分。第二個我們實務上遇到的問題就是，會牽涉到「就業機會」在哪裡？比如他到這個工作地點去上班，會牽涉到交通工具。另外一個我們比較常遇到的其實還是雇主問題，因為雇主對於就業法規其實不太了解，他們不知道外陸配只需要居留權就可以工作，他們誤會這些人是不是跟外勞一樣需要工作證，雇主也會有疑慮他們是不是適用勞基法、就保法相關法規，實務上會遇到有些雇主就不會給他基本工資等勞動條件。這是有關就業困境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是針對不同國籍是否需要建構不同就業輔導體系，目前現階段來講，外陸配不是就業服務法的特定對象，但基於對他們的輔助，就業服務機構還是有訂定一些相關的補助津貼措施，像僱用獎助津貼或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還是有提供，但是用行政命令、行政指導的方式去提供，就法制的邏輯來講，不是那麼 OK，像一般特定對象，法就規定要補助，但這些人不是法定對象，我們其實還是有做。其實像我們的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法那七個之外，還有其他的，像是目前常提到的弱勢青少年等，比較常遇到的對民間團體、政府機關的期待是，不同對象都要有一個特別的方式去處理，如果每個對象都用特別方式去處理的話，就是沒重點。我們比較會希望回歸到就業服務體系的建置，如何提供個別化的方式來處理，所以當然希望個管能夠多接受不同國別，由於他們有不同風俗背景，多了解他們，利用一些行政程序或者教育訓練的方式，讓它們在提供個管服務的時候能夠比較貼近這些人的需求，目前實務上我們第一個是用這種方式。第二個是一些政策宣導單、宣導品，也會有不同語言版本，這在行政程序上我們會盡量去做。所以回歸到政府資源配置合理正當的邏輯，以及目前法規制度的部分，目前還是沒有要針對不同國籍的新住民建構不同輔導體系，這是目前的作法。

馬：基本上在整個外籍配偶的實際處理操作過程中，都區分為東南亞籍跟大陸籍，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呢？我們傳統思構和操作都是依照這兩條路線來走，但是在其他相關研究以及這次的研究中，我們發覺東南亞籍國家裡，有母系社會和父系社會，對於外配在受暴過程中所產生的回應策略，有非常大的差異，這個部分是否可作為發展的思考面向。可能制度法令部分，因為東南亞籍和大陸籍的確有滿大的差異，包括工作權的限縮和解放。剛剛丁技正提到包括就業機會、語言、交通對外籍配偶來講都非常困難，也包括在職場中雇主對法令規範的誤解，但在我研究過程中，有些雇主其實是了解的，故意去欺騙外配，這些外配因為對法令規範不是很了解，就貿然接受雇主的誤導，告訴他是非法聘用，所以你的薪資要很低，透過這種方式創造模糊的空間，使得他的剝削可以獲得強化。這是在訪談過程中的發現。丁技正剛剛也提到，外陸配其實不是特定對象，在就服體系裏面是和身心障礙掛在一起做服務，的確在就業服務體系發展過程中，達到滿多資源的傳遞，和許多服務對象的鎖定，在整個就業服務體系裡面現在做得還算不錯。但在訪談過程中，有非常多外陸配表示，他們到就服站去做登記了，但登記過程中，發現就服資訊的傳遞、宣導、告知的部分，他們覺得積極度不夠，他們反而寧願透過私人關係去尋找工作，而不太仰賴就業服務體系的資訊傳遞與工作介紹，這部分的問題，等一下再請丁技正進行回應。我也滿贊同丁技正的說法，整個就服體系的運作是不應該太過於個別化，一旦過於個別化，資源分配會產生非常高的分散，對於這些集群和勞動對象，在資源傳遞等方面都會產生很多困難，我個人想法也是這樣，只是有滿多的意見提供，在制度規劃上是不是朝這個方向發展，針對這部分還有非常多討論空間。

杜：勵馨本身在做受暴婦女個案服務以外，還有在做就業部分，包含準備性就業跟支持性就業，剛剛玉珍在講的部分，實務上我們觀察有些落差，因為民間團體跟公部門的立場與服務是有些不同，玉珍剛剛講的滿多部分我們也滿認同，也有發現相同的狀況。在新住民的就業困境上，很多雇主會打電話問說，

想要雇用受暴婦女或弱勢婦女，我們特別問說對於新移民女性是否可接受，大部分是可接受的，可是有些是表明不願意的，不願意的普遍是服務業的店面，包含 7-11，或是店面經營或外場，尤其專櫃等比較高級行業他們會比較不願意；另外一部分是清潔業，他不要的是進入家裡清潔的，我問他為什麼？他說他覺得新移民女性看起來比較髒，因為有些是在社會新聞的傳遞上，造成他認為很多新移民女性進入家裡清潔時會手腳不乾淨，比較會擔心。另外一部分，在國別差異上，大陸配偶的確是因為語言比較容易找到工作，可是在理解認知上是沒有差的，除非是沿海大城市的大陸配偶，很多比較鄉下來的，很多也國字都不認得，語言理解跟認知差異的差距也很大，比如我們在準備性就業中，光是解釋巧克力怎麼製作的過程中，即使是大陸來的也難以理解，我們也有接觸從巴西來的婦女，國情會比較不一樣，像在台灣如果中午沒有吃飯，會有很多除暴的媽媽問他要不要吃飯，他會覺得你管好你的事情就好，我自己的事情我自己管，所以他會認為造成他工作上很大的壓力。另外剛剛談到的語言跟文字程度，的確大陸配偶是比較容易理解，新移民女性如果他願意學習語言的話幾乎是沒有，準備性就業的話，會希望所有新移民女性都學會上網、瀏覽網頁，即使所有來自東南亞的都會，所以要看他願不願意學。還有是否需要建構不同就業輔導體系，在民間團體立場，以女性的主體性與婦女需求而言，我們認為是需要的，的確很多新移民也有反應剛剛馬教授提到的問題，宣導單有不同語言是好的，可是在實際電腦操作與就業機會尋找上，並沒有其他的語言，有時候個管員比較忙請他去看簿子的時候，他根本看不懂，所以他會覺得就管員很忙，會好像冒犯他，久而久之他會覺得好像沒有幫助，他可能要再主動去積極詢問。就業服務站的個管員很辛苦，各種民眾他都要服務，無法針對單一長時間的服務，像社工員就可以只服務 20 個個案，所以每個婦女都可以做很詳細的討論，包含就業動機、就業發展等，會花比較多時間做職場上的關懷，就服務的個管員可能要服務上百位的個案，服務的深度跟廣度都比較困難。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們會期待



對新住民建構不一樣的就業輔導體系，在人力不夠的情況下，每個區域可以有一個或兩個，不用每個區域都有，這也是可行的。在遷移就業的部分分成兩塊，一個是他跟先生是否離婚、是否取得身分證，一個是沒有離婚、拿到保護令、未取得身分證，未來的身分證取得有可能還是要仰賴先生，很多婦女停留在台灣不是只爲了工作或經濟，很多是因爲孩子，他只有一個人，有時候在托育上不方便時，可能會跟離異的婆家做協商，以我們的角度來看，如果覺得好像是婆家成爲他的牽絆，而強制他遷離的話，對一個婦女而言，要考慮到適當性，施暴者的干擾是會有的，怎樣阻止施暴者繼續干擾是要針對施暴者，而不是要求受害者離開，政策應是協助施暴者不要有施暴行爲，而非阻止受暴者接觸孩子。另外，的確有部分新住民的勞動就業積極參與會促使其更落入家暴危機，跟現在工作型態有關，很多新移民女性在鄉下工廠工作，幾乎每天都要加班，下班回家先生可能要錢，要錢要不到，當他要性關係而這些婦女很累的時候，無法滿足先生的性關係，他就會很生氣，或者加班很忙無法處理家務，會把家務的責任放在女性身上，很多新移民女性覺得自己比傭人還不如，要做傭人工作、要照顧先生、孩子，所以只要沒有滿足哪部分，先生就毆打他。另外我們也看到新移民女性經濟自主時，先生是尊重他的，更能夠體諒他、進行家務分工的，也不在少數，如果他是主要經濟來源的話，他的受暴機率是會降低的。最後在經濟獨立跟托育困境的部分，第一個是身分的問題，如果移民署那邊不解套的話，永遠都是個問題，婆家那邊可能透過身分的掌握，很多人拿到身分證之後離婚，就覺得他無情，如果在婚姻關係中受到不當對待時，拿到身分證他要離婚有什麼不行？另外除了托育之外，跟孩子之間的連結是什麼？我們看到很多離婚的新移民女性爲了離婚，或是爲了一些影響，無法取得孩子的監護權，或是取得孩子監護權但孩子在婆家那邊，可是婆家會阻隔他和孩子之間的探視與連結，甚至在他面前要孩子不能叫他媽媽等不良觀念的灌輸，讓孩子對媽媽產生敵意與疏離，所以要如何協助維繫親子關係？另外如何維持其人際網絡？現在很多協

助的受暴新移民女性，只有他跟孩子兩個人，並不是每個縣市都像台北一樣有南洋姐妹會、家庭關懷協會，他的人際網絡維持是不容易的，如何建立？人際網絡除了情感支持外，像準備性職場的媽媽們他們除了彼此聯繫外，有些活動時孩子會相互照顧，甚至受暴之後可到對方家裡躲，人際網絡起來之後，就比較不會覺得停留台灣只爲了錢，他們也不是只爲了錢，是爲了跟孩子可以有更好的生活，進而讓娘家也有更好的生活。我們怎麼看待新移民女性，要從在台灣社會脈絡的需求性、主體性在哪裡去思考，而不是講求法規有沒有納入或要怎麼去協助他，可他不這麼認爲的時候，我們反而覺得新移民女性怎麼都不感激我們，因爲不是他要的東西。

馬：剛剛提到從新移民這樣的主體來思考的脈絡，確實掌握到應該要有的一些概念，剛剛杜專員提到的雇主意願部分，我們也看到在新住民就業發展歷程所收集到的資料，他們從事的工作都相當有限，大概就那幾類，而且大多是兼職性的工作，服務業尤其是 high service 的確是很難看到新住民的工作機會，包含外場的部分，還有清潔也成如您所講的，要進入到私場域時，雇主都滿懷疑，在中南部更加明顯，其實外籍配偶手腳都很乾淨，但大家都在傳哪一家曾經有這樣的進用經驗，只要有一件就一傳十十傳百，大家都認爲他很會偷東西 A 錢，這也是刻板印象所導致的結果。剛剛杜專員談的陸配身分問題，也看到這部分的差異存在。就服體系的個管連結部分，可能待會請丁技正再回應一下。我們看到外配在勞動就業發展過程中，家庭維護是其非常重要的思考，因爲有些學者有提出建議，他認爲很多東西在斬不斷的情況下，其實很難進行穩定性就業發展，誠如杜專員剛剛所講，母子之間的連帶關係很難切割，曾經有個受訪個案，她被家暴了十年，好不容易離婚了，離婚後前夫還是常常去找他、毆打他，她還租房子在對面，就爲了小朋友，甚至還進入前夫家要煮三餐給小朋友吃，這是非常偉大的，我們看到的是斬不斷的歷程，外配思考的很多重點都還是在小孩身上。有一些可能跟前夫斷聯有些還沒有，但是她還是有一點這種依賴性存在，所以就像杜專員提到的，應該是要

強化阻隔家暴，這是另外一個方向的思考。我們在訪談中也發現有沒有拿到身分證也是一個重要的影響，就像畢業證書一樣，可能還是有滿多的外配還是受到孩子的牽絆。剛剛杜專員談到的人際網絡的部分，待會就要就教家真主任或杜專員，在我們訪談過程中，發覺南北外配在人際網絡上有很大的差異，在北部比較斷裂性質，在南部就像肉粽一樣，只要找到一個就可以找到很多個，這也使得我們的滾雪球抽樣在南部一滾就一大批的外配，在台北就面臨到非常多問題，還專簽到輔導中心那邊再調整受訪個案，之前勵馨跟吳主任這邊也都協尋過，都有碰到這樣的問題。我們想透過單一訪點再去滾雪球，在北部也滾不出來，非常大的原因就是人際網絡連結的部分，南北的確有很大差異。外配有很多工作機會也是透過人際網絡來協尋，在社會支持的部分，娘家也因為遠在他方無法提供支持，但是人際網絡的支持是非常大的社會支持，如果在台北呈現這樣的樣態，不知道是不是會產生更多的社會問題？

吳：新移民在就業上是否有國別差異？據我了解，通常差異比較不在國別上，而是與個別的語言能力與家庭狀況較有關，例如，菲律賓籍姊妹通常中文相對較差，一方面可能是先生、家人本來就是菲律賓華僑，菲律賓的姊妹會把時間拿去工作而不會出來上課；另外跟個別的家庭狀況有關係，像現在醫院很多大陸配偶的姊妹在當看護，因為他嫁的對象是老兵的話，就比較不會有家庭照顧，比較不需要帶小孩、照顧小孩、公婆等，比較可以擔任長時間工作像是醫院看護的工作。另外回應丁技正大陸配偶語言溝通比較沒有問題的部分，的確大部分如此，但如果是來自比較內陸或鄉下的，還是有很大的問題，我本身接觸過幾個大陸姐妹，口音真的很重，比較無法溝通，識字也會是問題，所以不管討論到家暴防治或他們的就業問題，還是先不要先入為主認為陸配比較無語言問題。最近我也跟別縣市處理家暴的社工討論，社工覺得陸配沒有語言問題，但真的忽略了某些個案的確有溝通問題。家暴和勞動參與的連結，我認為這也是更細緻的分析，因為如果有些姊妹出來工作，本來就

是夫家有此需求的話，反而比較不會因此造成其家暴，但如果是姊妹希望走出家庭，不只照顧老的小的，有時候夫家就會比較反彈，也是要看夫家的狀態如何，有的先生沒有工作，所以姊妹出來工作不只支撐家裡經濟，工作時間久回家，先生也是會要錢什麼的，但勞動參與並不是他家暴的原因，不能這樣歸結，否則如果把焦點反過來看台灣婦女就業，豈不是大家回家都會受暴？所以我不認為如此。新移民就業困境部分，我認為不需要針對不同國籍建構就業輔助體系，但我覺得應提供更多就業管道與項目，讓他們有所選擇。但是再回到就服站的問題，我們告訴姊妹有陪同面試的服務，姊妹去了，談起來工作條件也不錯，可是去做了之後，老闆就自動下降標準，姊妹因此對服務站感到不信任，姊妹如果沒有再去反應，就服站可能會覺得已經做到就業輔導、陪同面試，工作就結束了，新移民通常就摸摸鼻子就算了，再去找新工作，比較不會告訴就服站的人有這種情況，這也許可以請丁技正帶回去了解一下服務站實務上的回饋是什麼。受暴姊妹遷移就業的可能性，這跟他有沒有身分證也有關係，他可能還是會希望取得身分證、有機會還是可以看小孩，所以選擇留在原本的家庭或區域哩，但另外我覺得這和以下問題也是有關。新移民在這邊沒有娘家，就算在這裡有同鄉、網絡或參與團體，大家也不太可能你受暴後，我就收容你，這有點困難，不像台灣人，至少有朋友、同學、同事，受暴新移民如果要獨立出來，要考慮租屋問題，如果對於居住地以外的城市不熟悉，其實是走不出去的。剛剛提到身分限制的問題，雖然現在法令規定如果是受暴有法院核發的保護令，他可以繼續居留，但這個條款對於有些姊妹來說還是不見得適用，因為必須有法院核發的保護令，所以如果沒有到達核發保護令的程度，他也無法得到保護令；拿到保護令後可以居留，但是要歸化就要其他條件，目前內政部戶政司說要修法，但那時是說喪偶可以特殊歸化，家暴的還沒修，可是我們已經聽很久了。剛才主持人提到感覺北部的人際網絡比較斷裂，除非北部的姊妹有參與團體或課程，還可以比較聯繫得到，我覺得不是分南北，是都會區跟鄉村，我前陣子接到有個

姊妹來自中壢，她來台已經 30 幾年了，她家暴的時間非常長，可是她行動的地方就只有家裡跟工廠，她的人際網絡是斷裂的，我問她認不認識鄰居，因為她連她在哪裡、地址都沒辦法告訴我，她中文閩南語都可以講，可是無法告訴我字怎麼寫，她連鄰居也不認識，因為她都加班，晚上回來就睡覺，一大早就出去，所以人際網絡對家暴的新移民來說的確非常重要，但是在鄉村的地方雖然可以找到一個就找到好幾個，但是在鄉村，同樣是新移民，她對於某個新移民被家暴或者某個新移民離婚，是會有點排斥的，所以人際網絡的密度對她們的支持是好的，但有時會有反效果，她反而變成被其他同鄉的姊妹排斥。另外，就生活層面上，剛剛講到租屋，還有語言學習的部分，假設她離婚了，出來工作還要帶小孩，她更沒有時間去進修語言，我們有遇到姊妹真的語言不行，會造成就業困難，可是請她去上課她也沒有時間，這是很大的問題。再來是人身安全跟施暴者會不會來工作場合騷擾，這跟前面提到的遷移就業議題是相關的，但我想提的是保護令，有的姊妹即使有保護令，還是需要萬一發生什麼事情時，警察很快可以介入，否則拿了保護令也沒有用，或者還是在原本家庭裡，有時拿到保護令還更慘。再來是情緒跟情感支持，這也是生活上會遇到的，這不管是都會或鄉村的受暴姊妹都會面臨到，鄉村部分就會像我剛剛說的有排斥情況，也許排斥不是很明顯，可是聚會時就沒有人理她。再來是訴訟上的協助，我們有遇到一些姊妹，再跟夫家要打離婚訴訟或因家暴想離婚時，因姊妹對法令不熟，雖有法扶基金會可申請，可是有時法扶律師對新移民處境也不是很了解，遇過有個案被打，她有阻擋、稍微反擊，結果先生先去告她傷害，姊妹就有點措手不及，所以有時受暴姊妹也需要後續的法律上的資源與協助。交通跟行動部分，如果姊妹長期住在那個村裡，她也許只會騎摩托車或者連摩托車也沒有，之前有姊妹摩托車跟車子都是先生的，所以受暴後雖然她會騎車、開車，但她哪都無法去，這是我目前想到受暴新移民在生活上可能會有需求的地方。

馬：針對不同外配，當然陸配因不同區域、省分會造成不同的困境；第二點，我

們都知道這些外配在勞動參與過程中滿進退維谷的，就我訪談個案，夫家都會希望她出去找工作，但在工作過程中又充滿非常多的不信任，為何會提出家暴跟勞動的糾結？因滿多案例都是先生跟婆婆要她除了家務外，還是要出去工作，一做了之後，就開始懷疑她，又去認識人、又交朋友，有些非常強制性的希望雇主將薪資匯到先生的帳戶，但有些沒有，就懷疑她只拿七八成薪水回家，是不是要把其他錢匯回娘家，諸如此類的複雜現象導致一些外配在工作過程中進退維谷，她也想要經濟獨立，但在王老師和童老師關於越南的研究中指出，滿多越南籍外配，因為是母系社會，所以她想要經濟獨立，這是她認為她應該要拿到的權力，就會積極想外出工作，在這過程中，她原來跟先生關係沒那麼不好，因為勞動參與關係而使得她家暴的頻率逐漸升高，甚至最後無法收拾。曾經在學術研究還有個案受訪中有人有這樣的反應，在此拋出作為討論。剛剛吳委員所談的經濟獨立和托育、住宿部分，住宿也非常重要，尤其剛開始經濟上是非常困頓的，到底有何協助可以讓她穩健踏出獨立生活的第一步？包括語言的部分，這部分不會因為她受家暴離異之後就不需要語言協助，應會更需要，包括人身安全部分，即時的介入非常重要，受訪個案中也有此反映，說保護令根本沒有用，被打就被打了，而且不知道如何申請相關協助，甚至有些外配根本不想要保護令，因為只會讓先生更想要打她，這也是有點雙面刃的效應；還有後續法律協助的部分，這也是滿重要的。回應吳主任的問題，的確誠如吳主任所談到的，社會網路能夠提供一個人相關社會資源，實際上也限制某些人相關的社會資源，它是協助的工具也是限制的工具。南部的的外配在受訪過程中，的確一旦離婚或申請保護令、被先生打之後，在附近都會有排斥，很怕收容了你會對我造成影響，或對我的夫家造成糾結，所以我看到的個案滿多人找朋友都找北部的，反而不是南部的，這是滿有趣的一個現象。

吳：剛才談到就業積極參與，如果姊妹是在夫家自己的營業場所或店面服務的狀況。另外是，如果姊妹積極就業，不管當初是家人要求還是怎樣，家人可能

都會有話講，我個人的發現是，如果夫家是施暴者，出去工作這件事情都會變成藉口，有姊妹曾經跟我講，本來做全職就變做兼職，可是兼職一樣有話說，後來我發現重點不是全職或兼職，反正他要挑你的毛病，你家裡事情處理好了、也沒有男朋友，他沒得挑，就挑你工作這件事情，所以就業參與是不是他家暴的因素，如果去訪問姊妹，他會說對、我先生都反對我出去工作、工時太長等等，可是一樣，有事情的話一樣還是找得到地方挑毛病。

馬：這部分可能就是學術論述上的討論，有這樣的一些觸發或是強化的因素，但什麼是因、什麼是果，很難去做論述，尤其是在這樣複雜的家暴歷程裡，剛剛吳主任所談的，的確我們看到許多夫家挑東挑西，到最後沒得挑就挑你勞動就業，勞動就業是一個個體產生外放，會產生的問題當然就多，接觸的事情多，挑剔的空間就更大，這部分有助於釐清家暴產生的過程中的因果論述。

杜：剛剛吳主任講的，其實在家暴歷程裡，暴力因素有很多種，我們很少看到就業這個因素，在新移民女性也是一樣，因為回歸到對文化與對女性的歧視，為什麼他出去就業就會導致家暴、為什麼先生出去就業就不會導致家暴？這些問題的產生我覺得這是需要釐清的部分。離婚的部分，實務上有發現有幾個在離婚或受暴之後離家，離家會遇到租屋問題，有些房東是會排斥的，不願租屋給她，或即使租屋給她不願讓她入戶籍，但離婚之後又被婆家踢出來，放在區公所又會被罰款，這是很大的限制。另外，在離家之後沒有申請離婚的話，前幾天我就遇到有幾個是被離婚的，在台灣的離婚訴訟，如果一方沒有到場的話，是可以依一方陳述的，那時她打電話來說她已經離婚而且已經確定了，另外一方面移民署要她出境，但她不是我們服務個案，找我們我們力量有限，而且限定時間就是要出境，很多管道都是有困難，那時她要找原來的社工，可是那已經是幾年前的事情了，所以剛剛講保護令，保護令會有過期的一天，保護令過期的空窗期有時候很難處理，因為他離家了就沒有被家暴，這是很好的，但也因為這樣她的身分就被排除了，或是根本接觸不到小孩，這是需要做考量的部分。保護令對百分之七八十的受暴者跟加害人是

有用的，但是對慣性暴力或違反社會性格的人或精神疾病的施暴者而言，這是困難的，因為他本身在遵守社會規範上就是比較弱的，所以要不要申請保護令的部分，通常我們社工都會跟她討論保護令對她的影響跟可行性，國內外的研究，其實在申請保護令前後是婦女人身安全最危險的時候，不能只倚賴保護令，最重要的是自我保護，這樣會比較有效。所以如果她申請保護令會讓她的危險性升高，基本上我們不建議申請，可是有時候很弔詭的是，移民署有些東西是要以申請保護令來做為審核是否可停留在台灣的依據，這是很難去捉摸的。至於夫家，會認為你去申請保護令是來報復我、忤逆我、對付我，可是很多婦女申請保護令是要保護自己跟孩子的安全，是透過國家警告施暴者不要再動粗，如果再打人國家或施以公權力，而不是為了報復而定。很多縣市政府官員或是移民署，會認為很多新移民女性透過家暴，會採取比較惡劣的手段取得身分，這畢竟是極端少數，可是因此會造成嚴格控管跟審查，或是對家暴事實不信任，很多施暴者會認為你為什麼沒有來問我？但實際訪查過程中，他其實原本就有施暴因子或傾向，我們似乎也發現只要打過兩次，幾乎都會上癮，因為習慣這樣的情緒發洩。現在內政部有個與愛無關，是講相對人施暴的部分，裡面有一個娶越南籍的台灣配偶，他娶了大陸、台灣、馬來西亞，幾個國家在輪換，這對女性而言不是很好。

黃：我很簡單的做一點建議，我同意吳主任還有丁技正，國別並沒有差，所以不能個別化的服務，拿殘障來講，勞委會在殘障投入非常多的錢，為什麼？他針對不同的障別去做不同的服務功能。我同意佳臻，不要有國別的區分，但是個別化的服務真的需要。還有一些小國家，他們擺明就是弱勢，弱勢中的弱勢，因為我常常跟勞委會在開會，我們有幾國的語言，坦白講，沒有用，為什麼？你拿越南跟泰國還有印尼，都不一樣。還有像陪同面試，應徵哪來的陪同？個別性的服務還有母體性的配套一定要有。再來，家暴跟勞動參與有沒有影響？有，因為我們協會現在是在嘉義，以前在台北，就會聽到台北要找工作比較好找，在雲嘉南很難，他們都會去找一些檳榔攤還有小吃店，



爲什麼？像剛剛馬老師講的，她一直逃嘛，檳榔攤就一直蓋，都去打零工才幾千塊，他去檳榔攤一個月差不多三萬塊，坦白講，我沒有標籤化，她們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去找小吃店，做不該做的工作，回到家還被家暴，他們不得已才去小吃店陪人家唱歌，也沒有怎樣，只是遞個茶水、換個毛巾，一傳到夫家就很難聽，坦白講，很多在夫家被家暴，很多是公婆在旁邊。新移民的就業，很難，他連他自己的名字寫出來都有困難，怎麼可能去。第三個，生活層面的需求，輔助之個人津貼，法規要健全，還有配套，還有移民署也成立，移民法也成立，坦白講，到目前爲止還沒有落實，很多官員都講「我們的法規都有…」，但是有沒有落實，法律不夠，有沒有特別法還有人權的保障？北部還好，南部更慘，「爲什麼要人權？」。你是媳婦、老婆，我比台灣人花更多的錢把你買來，你反而跟我談人權，在傳統的觀念上是這已經是我夫家了，你反而跟我談人權。第二點，生活上的困境，不公平的意思。我同意你們的講法，可是我想讓妳們瞭解入籍前後，難道就不會有家暴嗎？拿到身分證後就代表她大學畢業嗎？反而在語言跟文字上可能是更大的弱勢，入籍之後完全沒有任何的保障，…聽到有人跟我講入籍後可以領到一般跟台灣人沒有兩樣，入籍後她真的能夠完成一些相關資料，可是她的夫家根本不可能幫她，跟工作以前有什麼兩樣？拿健保來講，這筆錢，現在外配基金全民買單，入籍後，夫家沒有低收入戶、沒有經濟困境，可能連健保通通沒有。生活的困境，希望中央也好、勞委會也好，應該重新調整方向，應該像殘障，針對個案性、特殊性做配套，要求入籍後要比照一般人這是不可能，應該要有一些比較細緻化的配套，不能只倚靠殘障方面那麼完整，以上作幾點建議。

馬：針對個別化差異就服體系的部分是不是可行，等等可能要請丁技正統一回應；第二部分就是勞動就業跟家暴的關係，每個人都有不同看法，從觀察的案例上都有不同的論述，包括黃理事長談到法令制度的弱勢，尤其有一點，商品化論述的部分，有非常多研究在討論，都會化跟鄉村的概念的確還是不太一樣，不知道其分數性會不會差異很大，比如今天婚姻過程中我都必須支

付這樣的錢，從鄉村地區看待婚姻的發展跟都會地區也許支付更多的錢，這種商品化的概念是不是會隨著都會而產生轉變。黃理事長也談到身分證跟後續配套應該有更細緻的方案，協助外配在生活適應、勞動就業上有更完整發展。

李：現階段來看，目前台灣新住民大約有 43 萬 5 千人，原住民全國才 48 萬，差 4 萬就是第四大族群了，再來，原住民國中小的子女人口大約是 7 萬 9 千人，新住民子女已經 16 萬 5 千人，待會我要談的問題，跟這些數據有關。剛剛討論到是否要立法，就我個人來講，應該不要標籤化、不要立法，但就我實務工作內容、在公務職場這幾年看來，沒有立法就沒有資源，也因為這樣，外配金三年之後就沒有了，各縣市政府不願意接手，甚至所有法規就如技正剛剛提到的，有但是是行政規範，資源可有可無、可多可少，不是因為他是第四第五大族群而特別立法，而是這些移民確實有些困境，要到另一個國家生活要有很多勇氣，但是如果台灣是一個友善的國家，那不論在人權、生活、教育等方面真的要全面性立法，因為是跨部會、跨縣市政府跟中央，很多人是不符合各機關所訂的中低收入戶身分，我們通常會說他能夠娶外籍新娘通常付出一定的經費，所以他是接近近貧，教育部這五年來針對近貧是老師認定經濟有困難，就午餐、學雜費都免費，但在其他公務機關目前還沒有這種情況，以至於不論從社福角度、就業扶助角度，因為他不符對象別所以沒辦法申請，他們是真的需要救助，但如果不立法怎麼救助他？沒有法規要去跟主計請款申請專案，NO！因為國人都救不了，還要救這些外國人，他們是這樣回答的，如果法規有訂他不會這樣回我。有沒有勞動就業困境？有，有國籍差異，這可能是新移民不知道，可能是雇主無知或是惡意欺騙，但還是有一部份是刻板印象，我們科成立兩年三個月，台北有 8 萬 5 千人、大概五分之一的新住民，小孩也大概五分之一，從實際處理一千多位到訪的資料，可以看得出來，語言別的差異，不管我一年開多少班，真正能走出來的學的，一萬一千多人次，也就是有八分之七不論什麼因素，就是不會到任何學校或

是短期班別去學習，爲什麼？因爲就是有學太多會學壞、會跑掉的刻板印象，今天中央有大筆宣導的時候，我們要不要去做刻板印象的宣導與去除？舉例來說，前年年底時有兩個廣告，我以爲是移民署做的，但是陸委會作的，「它們攏係台灣人的媽媽」那個廣告告訴我們不要歧視新住民配偶，勞委會有沒有做這一塊？以至於很多人知道工作不用身分證或工作有什麼保障等等；第二個是聖嚴法師做的新六倫，第六倫叫族群和諧，以教育的角度來看，所做的一切不只是爲了讓他們移居在台灣是友善的、長期穩定的，更重要的是避免台灣走向族群的內戰，這不是不可能發生，三十年前新加坡就持續半年的種族內戰，後來才覺悟大人打架小孩就放假，於是後來立法對不同種族語言別的尊重，立在憲法裡，雖然我們憲法現在有，但各位可以從最近雇主逼新移民吃什麼東西、婆婆跟媳婦講不可以讓小朋友學你那落後的話、或是小孩回到家小孩跟媽媽說「媽媽你是妖怪，阿嬤說你吃有血的鴨仔蛋」，爲了這個我們處理了蛋蛋家族的課程，小到這邊都要去看，因爲這個小朋友如果從幼稚園就對家人有歧視，你期望他以後有什麼倫理？不可能。但這就強調未來這些新住民不論男女出來就業的時候，怎麼辦？家人都不讓你出來還怎麼辦？去年我們首次試辦，八十幾個有快五十個人考過丙級執照，爲什麼？丙級在職訓中心有 200 多到 300 小時的時間，我們在跟職業學校合作的時候是以教育的角度，不是以輔導就業爲主，就我們在學校用暑假或假日晚間去開這個班，因爲媽媽們不太可能像職訓局要求的，第一，失業才來受訓，第二，中低收入戶，第三，開放新住民來，但是時間只有一到五；這些時間是媽媽們沒有辦法配合的，於是我們勞工局招大概 2.30 位，我們招 260 位，今年考照率到目前是 200 位，考照率是七成八，職訓局 200~300 小時，出來的考照率是三成多到四成，200 多小時受訓跟 80 幾小時受訓一定有差別，差別在質上，但基本的證照可以讓他有一個就業的翻轉機會，但我也要很遺憾的報告，因爲我們府裡有跨局室的機制，統籌小組在我們這邊，一考上名單就給了勞工局，就業服務站一個禮拜後給我一張單子，經過詢問，200 個考照的人有

86 的被留在家裡照顧老小，怕他出來工作之後跑掉，但是要他工作、只允許他去打零工，我心裡在想，他可能去就業還可以請一個人在家裡幫忙，但是他就是要你賺錢不要你有專業。第二個，拿到中餐丙級執照，家人允許他去工作，但是他怕他就業情況太怎樣，我說她在小吃店很好啊，可以學以致用，他說不是、她在小吃店做洗碗工。我雖然不是就業單位，我以教育單位來看，不禁要問，因為家人，時間有限，她就是沒辦法八點到五點上班，他就是要你中午回來煮飯、送完小朋友才能上課，下課早點去接送小朋友，這個概念誰去做宣導？兩年來最大的困難，除了對新住民跟小朋友我們能夠透過教育來改善，對家人這塊，從社工到社福到我們都很難進入，有的社工打電話去表明是關懷站，對方就回應「我們家不用啦！」話都沒講完就掛了，但我們打電話去說「我們是張老師…」，對方就比較不會掛電話，這是我們唯一值得慶幸可以勉強進入家庭的方式。回過頭來，有身分差別，語言、文化、風俗、生活態度，這個部分因為國籍別的關係，以至於他未來就業一定有困難；家暴跟勞動參與有可能有關係，但我認為錢絕對不是最主要的因素，不會因為她賺太多錢就怎麼樣，而是因為有了錢，不論多寡他會去索取，拿不到我就打，那是因為家暴的深入關係，從加暴者去做這樣的防治是對的，但是除了宣導不要家暴之外，應該提供特別的管道跟通譯的需求，通常社福單位有心理師跟諮商師，或職訓有安排，但是通譯這件事情很難處理，現在雖然有外配基金的協助，但這不是長久，各單位也是必須要有，但職訓是有。各位都集中在大陸及跟東南亞籍，但 8 萬 3 千人裡頭，確實東南亞籍佔多數，大陸籍有 6 萬，其他有 2 萬 4，其中東南亞國籍別又占了 1 萬 8，但還有其他 4 千人，這 2 萬 4 千人來自 100 多個國家，而且 8 萬個裡頭有 8 千個是爸爸，媽媽就業出來很困難，爸爸更難，面子也有問題、工作也有問題，就我們傳統來看，男性支持家計很重，這要怎麼調整？誰能給爸爸一個機會？第三點，積極性參與跟家暴會不會有危機？應該有，但是應該要思考為什麼受害者不離開？就像剛剛各位講的，多半因為孩子。譬如說，我們有常設性的多語服

務櫃台在縣府一樓，有六國語言，實際協助的三千多個案子裡頭，法律諮詢從剛開始四件到現在快破三十件，諮詢從縣府的法制室到法扶會的加入，我的三個個案，都由櫃檯同仁陪同到家暴法庭前時，喊著不進去了，我那時有跟移民署反映，這三個個案那時遇到的都是逾期居留，因為居留需要先生蓋章，我在想居留為什麼要先生蓋章？這三個個案都說我先生不幫我蓋章、不幫我辦，他就跟她講你現在開始是逾期居留，如果你敢去家暴法庭，我就先說你逾期居留，讓你被警察抓走！我們再三跟她保證不會，她就是沒有勇氣進去，於是我們就撤案，最後跟我們說抱歉，但我們還是鼓勵。現在有個案子已經打贏，孩子監護權已經拿到，沒有立法的時候，各位討論的就業這塊，一定要討論取得身分怎麼做，現在有開放第三單位的協助蓋章，大多數的人知不知道？政府資訊只要不透明、不傳達，就會被像大家這樣講，或是從我們的季刊就可以看出，結婚要登記對不對？我們的季刊每三個月寄一次，從一開始退件一千多件，到後面退件一百多件，都會有人打來「你告訴我這個女的是誰？」「是我們同仁寄錯了，抱歉，那你要不要去戶政看一下？」因為我很確定我們同仁沒有寄錯，因為戶籍上的太太不是她，我只能提醒她去戶政看看是不是戶政記錯地址，我是在提醒她，結婚要登記，這只有我們國人知道，而且是不是徹底知道還不清楚。但是不要說新住民，還有新住民媽媽在坐月子期間以為簽了什麼保險單，回到家發現行李都打包好叫她離開，因為那張離婚證書代表放棄監護權，還要出去工作每個月付夫家一萬元教養小孩，那個官司也打贏了，是惡意欺騙離婚的，所以她也取得監護權，但是離婚時候的身分取得，以現在的法律規定，離婚之後如果沒有爭取到監護權或沒孩子的話，收到處分書之後的七天要離開台灣，如果在歐美，你都已經申請移民來這裡結婚了，離婚不會因為你沒有監護權或小孩而叫你離開，這是人道精神，身分取得應該要處理這塊，否則大家會選擇隱忍家暴只為了孩子，這麼多個案幾乎都只有這個理由。去年度我們也有研究新住民單親婦女，在台北縣 1 千 8 百多個個案，以女生為主的有 470 幾個個案，回件 300 多件，

在網路上跟中央都可以看，他們提到幾個，他們生活需求第一個是孩子教養跟監護權，第二個是生活扶助，不論是交通、移居或急難救助、生活津貼，生活條件太嚴苛了，通通都是中低收入戶，沒有一個是近貧或臨時性，這些人因為還沒有離婚，夫家有房子，所以根本不可能請到任何急難救助，特殊境遇婦女也不用申請，不是她符合的條件，急難救助有跟沒有一樣，生活津貼急難性的也沒有，社福真正能夠領到津貼去發的，有限，公務機關只剩社福嗎？應該要有一個正式的管道告訴她可以去哪裡申請、可以安排不同地區的社福單位協助，至少要有這個訊息傳達，訊息真的很重要，透過網站、期刊去告訴她。勞委會的網站是幾國語言？我不知道，但是勞委會真的已經做得不錯了，有各國的通譯，還有三四種網站，移民署幾種語言？原先移民署沒有，後來才加，我們縣府現在是 9 語，明年是 12 語，為什麼？因為要去看我的國籍別裡面有多少語言別，大概是 30 幾種，無法窮盡，但是至少把 75% 以上的新住民語言別先做了，以至於在做網站、DM、文宣的時候，是不是在訊息廣佈時也要考慮這些東西？第三個是心理諮商，她會覺得嚴重受害、受歧視等等，就會有刻板印象反射在待人或人際上，誰在她受暴之後給了心理諮商？做好心理諮商才有後面的就業，同時間遇到的問題很多。法律諮商也很重要，誰給他監護跟離婚權益的法律或訴訟費的協助？今年為什麼我大規模跟法扶合作？我讓他跟幾所大型學校以及年度的 20 幾個鄉鎮納進來做宣導，就是因為發覺宣導好像看起來算是全國做很多的，但是不知道的人還是占多數，所以上禮拜才拿到研究結果，說我們最缺乏的就是政府訊息不透明，我看到心裡在想，不夠透明嗎？季刊也有、網站也有、學校教育也有、DM 也有，如果我們都算不透明，不知道其他中央單位、縣市政府算不算透明？任何協助管道就算建立再完整，任何規範再友善再完整，只要不宣導、不說明，他就是不知道，然後就開始傳，傳到後面他就是不會找你，因為覺得找你沒有用，沒有用就不可能出來接觸協助服務。第四個是身分取得，是不是真的要先生同意？是不是真的離婚沒有取得監護權就要一周內走人？這

真的需要思考人道問題。再來是專長培訓，就勞委會這塊，他的時間性，還有他的身分，可不可以搭配不同的？我曾經問過，他說比較難，其他民間單位願意給的也都是白天，所以我們才開啓職業學校夜間跟學期之間的服務。

第六個就業輔導，我真的覺得當然勞工局已經有了，但是需不需要對受暴婦女特別去做這件事？需要。在我們教育的思調裡頭，我們對受暴的小孩，不論是家暴性侵，都是給予轉學籍不轉戶籍，戶籍我沒有辦法幫你轉，因為先生就會知道，但學籍可以轉，名字列在土城國小，但其實你是在頂埔或瑞芳讀，專案提供這個小孩的特別家境照顧跟監護管理，管理人都寫我們的社福單位，或是只要名稱找不到的，爸爸就是縣長，學校老師也不知道他轉到哪裡，我們也不知道，只有社會局跟家暴的資料才看得到，同樣地我也要問勞委會，對於受暴婦女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協助？可以去轉介就業，就像我們社福單位有寄養家庭，同樣地，你可以去企業界爭取是不是有這種寄養的公司願意提供這種特殊個案的婦女給予協助，尤其是新移民，給予她化名，只有在申請工資的時候需要正名的東西，這對她而言就是不會再被先生找到的點，只有確認不再被找到、有薪資，她才有機會爭取監護權，才有機會獨立繼續做。人際跟生涯規劃是她第七個需求，也就是她需要長期的定居發展，因為她捨不得孩子放這裡，很多人真的不惜小孩子整個帶走、出境，所以其實移民署現在對境外子女並沒有統計，就本縣來講，應該有兩三千個。再來就是職訓時間，我們希望能夠調整。在實際上的案例，我剛剛已經講了一個案例，就是爲了求身分可以定居，所以她放棄進家暴法庭；還有一個聖文森來的先生，他娶台灣籍太太，太太有工作但不固定，有兩個小孩，這個旭日先生是我們的親善大使，頂有聖文森的水電工執照，我不清楚勞委會對於國外的執照是否有所謂的認定，但是當他去求職的時候，勞委會告訴他你拿的是外國執照，不行，我心裡想，多少爸爸領的是國外執照？很多，現在他在哪裡？在我們學校裡協助教短期英文，但他告訴我他覺得教英文不是他最主要的，他很有興趣當水電工，他覺得這是他的專業，在勞委會裡頭是不是有

個職訓專區是針對外國人跟外商間做個媒介管道？第二個就是本國商店跟新移民之間的需求，因為有些本國商店可能會有不同語言別的工作人員需求，像我們現在有緬甸街、泰勞街、菲律賓街、韓國街，他們應該會有這些機會吧？也許會雇用自己同鄉的人，就像我們在國外一樣，外商可能也會有需求，台灣外商公司這麼多，勞委會有沒有去統計過哪些外商可能會有需要？你瑞典公司，這邊有個瑞典來的，你要不要？有沒有這樣的一個專區、一個點；第三個案例，這個案例第一年很幸福，懷孕要生小孩，她在他們國家是在在市場賣菜，這個婆婆有躁鬱症，當她小孩生下來之後的第一周還在坐月子時就被打，叫她要洗衣服，她就覺得婆婆怎麼變這樣、以前不會這樣，後來越來越嚴重，雖然有吃藥但有時不是那麼定時，先生本來就瘦弱，這個先生從小也是被家暴的對象，以至於他就在旁邊看著老婆被打，有天晚上我看她來，這邊是傷、那邊是傷，我馬上打電話給社工，請她趕快去，她說「不要，你不要幫我打，這樣我就看不到小孩」，小孩才幾個月、不到一歲，我想說是不是要請社工協助，社工隔天去，能耐其何？婆婆說「我有看醫生，只是那天忘了吃藥」，可不可以因為這樣就把人帶走？不會。小孩才剛出生幾周，媽媽要小孩，所以她選擇隱忍，但是我教她的第三年她跑掉了，偶爾會出現，問她現在在哪裡，她都說不能告訴我，但是偶爾會抽空回學校看師長，會回去看一下，偷偷把錢塞給先生。這樣的婦女，要叫她離婚還是怎樣？社工也無從協助。最近的刻板印象就是學太多會變壞、會離開，或是手腳不乾淨，這種似是而非的部分對就業場所是非常嚴重的傷害，像我剛剛講的 200 個就有 86 個被留在家裡。再來就是，黑黑的、手腳不乾淨，這個概念只要一傳開，不會有什麼家庭家事可以給她做的。對政策我有九點建議，第一個建議要立法才有法定資源，第二個我認為要比照受暴的孩子，類似轉學籍不轉戶籍，專案協助比照家暴者，不透露就業資訊，給予就業的安全環境，第三個在加強就業上，國人多元文化的知能，家暴的求助管道，就學的求助管道，以及法律的求助管道、就業的條件，家人要讓她走出家庭才有機會學習就業，家



庭才會翻轉，以及要有每個人都有權利追求幸福的概念，但是我最近看到家暴防治「不要漠視不管，讓自己的太太受到性侵害」，家暴防治不是只有這件事，可能是性侵害、語言暴力、就業歧視等等，要宣導的還很多，勞工局可以選擇跟它有關的去加強，電視還是能傳遞最大的訊息，這兩年我們也做了廣播、電視、季刊、網路，窮盡一切可以做的管道，發現電視效果最好，與其花一千萬去灑在看不到的地方，建議不如拿去拍十支廣告，讓全國人民都有概念；第四個設定多國語言櫃檯或諮詢通譯的管道，雖然現在移民署有，但中央各部會是不是有？除了勞委會有固定的語言別外，其他可能沒有，不要說社福、心理諮商師，在我們府裡，律師跟新住民在講，中間就會有個通譯人員，民間單位是否有在新住民與社工師、心理師中間加個通譯人員？不一定，因為有時候講到後面就講母語，尤其是法律需要很精確的用詞。再來是身分取得與人道考量，對監護權跟離婚後的居留申請的身分，一定要放寬。再來，國外政府的專業執照可不可以確認使用？是否可以做這部分？然後就是職訓的時間是否有機會可以調整？總時數，或者是否一定得失業？她其實是不被家人允許失業的，她們來通常有三大責任：傳宗接代、經濟家庭、生活生理需求；所以時間是否可以配合媽媽，辦在夜間或假日？但是很少單位願意這樣，除了教育單位，然後縮短時間，因應其經濟需求，但又符合考照資格。第九點，請育嬰假的七成都是公務人員，很少是私人機構，通常新住民就業都還是在私人機構，北歐的育嬰假是允許三年的，但是他是晚兩小時上班，下午下班是提前兩小時，一天大概有五個多小時在公司裡，公司也不會因為這個人缺四小時就沒有人可以做事，他們反而會比較願意，補助半年是全薪補助，但是如果一天只要補助四小時，就等於把育嬰假的補助換成上下午各兩小時的津貼，對雇主而言這個人還是來上班五個小時，但我又可以領四小時的補助，雇主會願意，歐美現在幾乎都這樣，是否調整育嬰假拆開補助的部分？這對新住民是有幫助的，因為她就是要比別人晚上班、比別人早下班，所以老闆不願意雇用，我們可以減少托育這塊，但事實上，國外的

托育是連同職訓局、教育跟社福單位一起做。另外，宣導真的很重要，包含部分執照考照是需要國中學歷的，我曾問過中部辦公室，我問他可不可以翻譯考照的考古題，我們有不同語言別的需求，他說不需要，因為考照只考中文，他進到職場也只要中文，但至少要讓他先懂內容吧？！於是我花了 87 萬翻了四種考古題：中餐、西點、電腦、機車，每一種都是 7.8 百題的考古題，每種都翻成八種語言，把檔案放在我們網站讓大家下載，所以為什麼我們考照率很高？不是要求考照的考題寫成不同語言別，是因為至少先知道了在學什麼，才有學到東西，很遺憾那時中部辦公室說沒有辦法。現在最積極的是交通部監理所，他有九國語言的考照，連考題都是九國語言，他也可以選擇不要筆試，用電腦聽語音考試，這就是積極性政府的代表，反而網站是今年才有九語網站，否則違規駕照一賠就是一百多萬，媽媽是賠不出來的，也沒有基本、合法的行的安全，建議勞工局對考照這塊要做。其實他能考的照很少，因為有很多是要求國中畢業的學歷，但職訓局是否也應該回頭去看考照類別哪些真的需要國中畢業的？例如花圃，種花種草是否需要國中或高中學歷？他說要灑農藥，有藥品什麼的，真的嗎？我有統計過，大概有 30 幾樣其實是不需要學歷的，因為我需要去了解要開什麼班別他才能考照，不然我開了班沒有用，所以才知道有 30 幾樣需要檢討。最後舉個芬蘭的例子，今年我去參訪芬蘭，回來有很大的感觸，什麼叫積極性協助？他是由勞委會、教育部、社福單位三個單位合作，勞委會訂出職業別需要研習的時數，像掃地不需要專業技能或語言溝通，可能只須上課 30 小時即可，秘書需要跟人溝通，就訂這個行業別至少需要 120 小時的研習時數才能擔任秘書，從行業別訂定，是因為要轉成積極性的協助輔導，如果你希望進來的人素質是好的、對就業環境是有提升的，這個時數是跟教育部商量，課開在學校，新住民媽媽到學校學完 30 小時後，學校就從電腦網路按一個通過的 pass 到社福單位，表示這個人已經有 30 小時的研習時數，pass 到社福單位之後，他可以領 30 小時的積極性學習生活補助津貼，大約 30 歐元(約台幣 4 萬)，因為你有學習，

就有津貼，認定一個人只要有 36 小時以上的學習，就應該有就業的動機。如果今天中央單位可以跨部會去處理這一塊，那麼一個人受過這樣的訓練，爲了要做這個行業，可能就要再多學一點，才有多一點的就業機會，這不是線性就業，芬蘭說他們是全國一致的，就算失業也是這樣，我們可以給少一點的經費，但是有鼓勵的性質，現在是什麼都沒有。建議在未來邁向國際化社會跟福利社會國家過程中，可能可以建構這樣的思考，但是他的效果非常好，以至於讓芬蘭現在的素質，還有國民的所得是各位可以看得到的，當然他過度支出，所以財政現在有困難，因此提醒說經費要在我們財力許可的情況下給，但是依照這樣積極性就業、扶弱扶助跟就業學習的精神，這是我們可以學習的。

丁：講到就業服務站的服務積極性不高，各國一般就業服務機構的求職者跟服務人員的人數比，以我們台灣來講，比例偏低，低得非常離譜，因爲我們就服人員不是那麼多，所以就服員會看新住民本身積極度高不高，如果她積極度很高，他是會讓她進入個管，進入個管後的服務就是非常全套的，包含陪同就業什麼都可以做得到。第二個我要強調，其實職訓沒有身分上的限制，勞委會也做了很多受暴婦女的就業協助，要強調的是，台北縣政府有勞工局也有就業服務中心，他們也做了不少的事，建議府內的橫向聯繫可能要先弄清楚，這樣可能會是比較好的做法。至於證照的部分，還是要回歸相關部會他們認不認這個證照，有關職訓時間的話，職業訓練時間需要透過委託、補助辦理等等，台北縣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職訓中心自己都會做很多，所以如果有需求，其實可以強化一下府內的聯繫。

李：我們有跟就服中心副主任討論一年多，他認爲說，因爲就服中心或職業訓練有一個最基本協助，叫失業給付，我一直在跟他講…

丁：不一定要失業者，其實台北縣的就服中心就可以克服這些東西了，不一定要失業者，建議你再直接跟他聯繫。

李：因爲縣府財政有限，所以會有一些基本要…

丁：縣市政府財政有限，是因為縣市政府所掌資源分配，當初台北縣政府要成立就業服務站時，其實縣議會是沒有很支持，所以這些資源配置的問題，事實上是縣市政府裡面橫向溝通的問題。

葉主任

普遍而言，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學歷較低，語言技能也較弱，因此多半從事勞動性、非技術性的工作。例如，在毛巾工廠當技術員，或者在柳丁園幫忙洗柳丁、到茶園採茶等等。有時候這些打零工的工作會因為季節或時間而受到影響，因此收入也比較不穩定。我所知道的東南亞外籍配偶通常都會有很多兼職工作。例如一個越南媽媽早上在菜市場幫忙賣豬肉，下午在加油站打工。大陸配偶因為語言溝通上比較容易，所以他們有些從事服務業的工作，例如當櫃姐，推銷化妝品或保養品，或自己批貨賣衣服等等。我認識的一個北京的小姐，她就兼差做美容工作，晚上自己包水餃賣，都還可以維持基本收入，有些大陸配偶因為語言溝通的優勢，有時候這些兼職工作還可以賺不少錢。

我個人認為，有許多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家暴個案，是因為她們嫁來台灣時，先生就有酗酒、賭博等惡習，往往喝完酒就失控打老婆，這些家暴的丈夫通常也都沒有穩定的工作，反而新移民女性都是家庭中的重要經濟支柱。她們外出工作賺錢養家，有時還得拿錢給夫家人花用。我覺得如果因此說他們容易落入家暴的危機，對她們是很不公平的，因為這些家暴的丈夫在她們外出工作之前就一直是施暴的狀況。但是我們可以說，遭受家暴的新移民女性因為經濟上可以獨立，當她們面對家暴丈夫時，也比較不用擔心經濟的問題。

另外不同國籍的新移民女性的確需要不同的就業輔導。剛剛提到學歷是一個問題、語言是一個問題。大陸女性配偶通常有較高的學歷，她們在語言溝通上也比較沒有問題。大陸女性反而容易因為學歷和語言識字的優勢而有比較穩定的工作，但目前學歷認證對大陸女性是一個比較大的困擾。我所認識的一位大陸配偶在大陸曾經是體育老師，但是現在也無法做任何與她的專業有關的工作，常常是

學歷高卻低就，例如有一位大陸男性配偶已經取得英國碩士學位，但是仍舊只能在一家小公司當辦事員，像這樣的人力就非常可惜。新移民女性嫁來台灣穩定性高、不像外勞時間到就要走，同時她們也會很積極想工作賺錢，台灣的就業人力若能善用這群人，將是寶貴的人力資產。其次，未來應該協助新移民女性在學歷認證之上，進一步進修取得學分或學位，以有利於未來就業市場的需求。當她們取得國籍身分之後，若能順利就業，不但在經濟安全可以獲得穩定保障，同時對國內的人力資源也有助益。

許多新移民遭受暴力之後，可能面對子女監護權的問題。可是她們對於台灣的法律不了解，通常夫家人說什麼也就只好接受。她們的經濟能力可能不如夫家，但是未必對子女的照顧和愛會少於夫家人，也會是個適任的監護人。但是面對強勢的夫家，往往還沒進入法院審理，就直接協議離婚，把子女的監護權拱手讓人。她們失去監護權之後，連子女的探視權也得受制於夫家。她們在辦理離婚手續的同時，政府應該積極介入協助，以維護新移民女性的權益。除了法律方面的問題之外，還包含後續就醫的協助。例如有一位大陸配偶在遭受家庭暴力之後，有嚴重的憂鬱症，而且必須長期就診。包含被身體暴力之後的後遺症，例如有一位越南女性就提到她被打之後，身體的半側經常無力，身心的壓力和焦慮，可能使她們面對就醫和復健的漫漫長路。特殊境遇家庭的補助只有三個月的期限，而且並醫療方面的補助往往還有金額的限制。依據「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條例」第九條規定，補助的前提是必須參加全民健保，但新移民女性未必納保。第二項規定是只補助超過五萬元的部分，且自行負擔的醫療費用最高只補助七成，多數新移民女性並未有其他保險可供緊急醫療或後續長期的醫療補助，若政府可以放寬限制條件，則可減輕新移民女性的經濟壓力。最後，外籍配偶輔導基金每一年補助了各縣市政府的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相當多的經費，但是對於尤其需要多項整合性服務的受暴女性，服務的個案量非常有限。社工員對於新移民女性和家庭的需求了解不夠、無法用多元文化的服務觀點協助案家，同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需要區隔一般性業務(宣導活動、外籍配偶訪視)和針對特殊個案做深度的服

務。每個縣市的幅員很廣，社工員未必能針對轄區內的新移民家庭提供服務，或者也並非所有新移民家庭都需要服務，但是針對受暴個案或者高風險家庭個案，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應該更積極與社政單位和家暴中心做資源整合，以提供受暴或高風險新移民女性即時而密集的服務。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